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Runm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10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0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有产品中。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等关键环节对工艺配合及纯度控制要求较高，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补充，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公司的下游行业市场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3%、61.97%、61.92%及 61.83%。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都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86.08%和 86.6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2019-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铝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64.17%、79.68%和 25.53%，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危废。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需投入额外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环保投入成本将相应增加。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中包括部分易燃、易爆、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装卸和仓储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对于相关人员有一定的技术及操作要求。未来如果发生安全设备故障，或者员工操作不当等情形，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领域。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产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影响，公司同样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6 年

至 2018 年，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逐步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随着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升。2022 年以来，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开始下降，半导体领域，消费电子需求疲软，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预计下滑 9%，受此影响，消费电子类芯片市场进入了去库存阶段；显示面板领域，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显示面板需求及市场价格出现回落，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2022 年第三季度全球显示面板稼动率预计将降至 7 成。未来，若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处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周期，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 6 月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福建华佳彩停止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目前发行人正在加大对老客户的二次开发力度，并基于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如果未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不佳或继续出现其他重要客户流失，将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决议，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1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销售情况和 2023 年 2-3 月预计订单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较 2022 年第一季度 度同比变动	较 2022 年第四季 度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306.24	-19.22%	34.95%
主营产品销量	11,276.99	-0.22%	35.99%
净利润	1,760.86	-48.69%	42.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86	-48.69%	4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11	-49.28%	53.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销售情况和 2023 年 2-6 月预计订单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208.17- 30,378.17	27,334.10	-4.12%至 11.14%
净利润	3,712.26-4,329.92	4,915.65	-24.48%至-1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2.26-4,329.92	4,915.65	-24.48%至-11.9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8.68-4,276.35	4,837.31	-24.37%至-11.60%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4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6
三、本次发行概况.....	6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基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九、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技术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8
三、内控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1
五、法律风险.....	31
六、发行失败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6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4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7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	10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15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2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7
七、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3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4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4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147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49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49
五、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149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9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55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5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55
十、同业竞争情况	157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5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财务报表	16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71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7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9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200
八、分部信息.....	202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
十、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0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05
十二、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	233
十三、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252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2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26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6
三、未来发展规划.....	2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76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27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77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80
五、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0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0
七、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2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82
二、对外担保.....	28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	284
第十二节 声明	28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4
第十三节 附件.....	295
一、备查文件.....	29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95
三、重要承诺事项.....	2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润玛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玛有限	指	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德电子	指	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德资源	指	江苏中德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玛研究所	指	江阴市润玛电子化学应用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阴同力	指	江阴同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德新能源	指	江苏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德产业园	指	江苏瑞德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信检测	指	联信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优材	指	聚优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阴铭大	指	江阴铭大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维益	指	江苏创维益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金纬	指	无锡市金纬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信芯	指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股东
无锡丰颂	指	无锡丰颂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西科铝	指	广西科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阴鑫源	指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大成汇彩	指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海望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新昇半导体	指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微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SH）
积塔半导体	指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先进	指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被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H）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SZ）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25.SZ）
TCL 华星光电	指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7.SZ）
福建华佳彩	指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
无锡三星	指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88538.SH）
华越微	指	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立昂微	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358.SH）
新进半导体	指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
英利能源	指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安集科技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9.SH）
江化微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
格林达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31.SH）
晶瑞电材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655.SZ）
中巨芯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SZ）

保荐人、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98号《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审计报告》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本招 股说明书	指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

二、专业术语

湿电子化学品	指	又称工艺化学品，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主要包括湿法刻蚀、湿法去胶、湿法清洗）制程中使用的各种液体化工材料，广泛用于芯片、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LED等电子元器件微细加工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掺杂等工艺环节配套使用。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通过载流子注入有机发光层复合而致发光分子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主要由 LED 背光模组、TFT 矩阵、液晶盒构成。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蚀刻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通过曝光制版、显影后，将要蚀刻区域的保护膜去除，在蚀刻时接触化学溶液，达到溶解腐蚀的作用，形成凹凸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清洗	指	清洗基板表面的尘埃颗粒及有机污染物等。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硅片	指	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而成的薄片。
μm、微米	指	1 微米=10 ⁻⁶ 米
ppm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百万分之一，即 10 ⁻⁶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即 10 ⁻⁹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 ⁻¹²
BOE 蚀刻液	指	缓冲氧化物（Buffered Oxide Etch）蚀刻液，由氢氟酸与氨水或氟化铵与氨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微有胺的气味，挥发度低，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均佳，能随水蒸气挥发，有吸湿性。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主要为半导体制程设备提供一套实用的环保、安全和卫生准则，适用于所有用于芯片制造、量测、组装和测试的设备。
SEMI 标准	指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针对湿电子化学品制定的国际等级分类标准，从低到高共分为G1至G5五个等级。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戈士勇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戈士勇、张建益	实际控制人	戈士勇、张建益和戈烨铭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373.33	54,800.04	50,415.35	50,2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221.43	31,038.59	23,143.38	19,73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3%	22.84%	31.98%	43.26%
营业收入（万元）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净利润（万元）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37.31	7,363.85	2,732.70	-1,1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23	0.4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23	0.4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28.63%	14.11%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97.31	7,026.60	5,223.98	-2,250.5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3.03%	3.11%	3.74%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芯片封装、显示面板制造中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等工艺环节，是支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公司是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连续承担了“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

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湿电子化学品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偏中上游的电子专用材料领域，是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行业交叉的领域，具有品类繁多、工艺条件苛刻、技术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关键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不断加大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的自主核心技术较行业通用水平具有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9 项，创新特征明显。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耕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铝蚀刻液、钼铝蚀刻液、BOE 蚀刻液、钛蚀刻液、氨水等多项核心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结合紧密，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部分成果已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定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包括金属离子控制技术、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同步蚀刻技术、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等，凭借技术积累的优势，实现了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是 ☐ 否	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6.69%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590.15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52%；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2,406.23 万元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2.70 万元、7,363.8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40,651.09
2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77.5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合计		65,528.67

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投

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10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 系 电 话	021-33389737

传 真	021-33389739
保荐代表人	王春、徐亚芬
项目协办人	范亦唯
项目组其他成员	包建祥、尹玥、彭立南、张弛、黄鑫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丽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 系 电 话	010-52682888
传 真	010-52682999
经 办 律 师	李珍慧、颜明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王国海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 系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孙海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	权忠光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 系 电 话	0591-88319851
传 真	0591-87836502
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张丽哲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层
联 系 电 话	0755-25938000

（六）收款银行

开 户 行	【】
户 名	【】
账 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系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因素，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顺序披露，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有产品中。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等关键环节对工艺配合及纯度控制要求较高，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补充，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市场，并最终覆盖包括消费电子、信息通讯、计算机、汽车及工业在内的多个重要经济领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减少，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公司的下游行业市场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3%、61.97%、61.92%及 61.83%。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都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86.08%和 86.6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2019-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铝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64.17%、79.68%和 25.53%，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市场价格下跌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下降，而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继在我国及美国、意大利、法国等世界各国爆发，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统筹常态化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同时，全球疫情防控局势依旧严峻复杂，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我国亦面临严峻的防疫形势。未来如

果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领域。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产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影响，公司同样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6年至2018年，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9年至2021年，公司逐步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随着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升。2022年以来，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开始下降，半导体领域，消费电子需求疲软，据IDC预测，2022年全球手机出货量预计下滑9%，受此影响，消费电子类芯片市场进入了去库存阶段；显示面板领域，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显示面板需求及市场价格出现回落，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数据，2022年第三季度全球显示面板稼动率预计将降至7成。未来，若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处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周期，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2022年6月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福建华佳彩停止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目前发行人正在加大对老客户的二次开发力度，并基于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如果未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不佳或继续出现其他重要客户流失，将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三、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优化，将制约公司的进

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分别为 26.99%、33.91%、35.13%和 35.91%，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来自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如果上述行业的景气度发生变化，也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7.31 万元、12,810.50 万元、23,218.38 万元和 16,99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8%、55.98%、81.23%和 50.36%。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0.08 万元、1,974.73 万元、3,297.35 万元和 2,50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8%、8.63%、11.54%和 7.43%。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危废。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监管部门

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需投入额外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环保投入成本将相应增加。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中包括部分易燃、易爆、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装卸和仓储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对于相关人员有一定的技术及操作要求。未来如果发生安全设备故障，或者员工操作不当等情形，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分析与充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而确定的，但是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因下游客户需求减少而出现下滑，虽然公司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长迅速及国产替代需求强烈等特点，且公司已制定产能消化的可行性措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下行、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不佳或继续出现其他重要客户流失，则可能出现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名称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Runma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戈士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14423
联系电话	0510-86225379
传真号码	0510-862316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ma.com
电子信箱	ir@run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梁玉庆，0510-869013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润玛有限，由戈士勇、张建益以货币出资设立。2002 年 10 月 11 日，江阴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澄经贸中小[2002]17 号），同意设立润玛有限。2002 年 10 月 21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会师报验字（3002）第 05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2 年 10 月 28 日，润玛有限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润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戈士勇	50.00	62.50%
2	张建益	30.00	37.50%
合计		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4 月 2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润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386.68 万元。

2012 年 4 月 22 日，润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如下：以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89,781,550.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658,454.37 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4,832,260.34 元、盈余公积 7,479,083.58 元、未分配利润 42,311,752.21 元），扣除利润分配 7,000,000.00 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4,832,260.34 元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余额 77,949,290.16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300.00 万股，扣除上述利润分配、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949,290.1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59 号《验资报告》对润玛股份注册资本予以了验证。

2012 年 5 月 9 日，润玛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2 年 5 月 25 日，润玛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润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3,750.00	59.5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国泰君安创投	630.00	10.00%
4	无锡金纬	420.00	6.67%
5	江阴同力	300.00	4.76%
6	陆建平	180.00	2.86%
7	陈云华	148.20	2.35%
合计		6,3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3,753.00	59.57%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张静静	306.00	4.86%
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7	上海信芯	189.00	3.00%
8	陈云华	178.20	2.83%
9	王元章	60.00	0.95%
10	无锡丰颂	60.00	0.95%
合计		6,300.00	100.00%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 5 次股份转让，未发生过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引起股本变化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润玛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22 日，曹煜雷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63 万股，受让金额为 1,05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大成汇彩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26 万股，受让金额为 2,1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王元章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下同）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20 万股，受让金额为 333.33 万元；2019 年 11 月 18 日，朱陶芸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63.63 万股，受让金额为 1,060.5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3 日，王元章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3.87 万股，受让

金额为 231.2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润玛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润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3,466.50	55.0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张静静	306.00	4.86%
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7	上海信芯	189.00	3.00%
8	陈云华	178.20	2.83%
9	大成汇彩	126.00	2.00%
10	王元章	93.87	1.49%
11	朱陶芸	63.63	1.01%
12	曹煜雷	63.00	1.00%
13	无锡丰颂	60.00	0.95%
合计		6,300.00	100.00%

2、2020 年 3 月，润玛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2 月 17 日，江阴鑫源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下同）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57.50 万股，受让金额为 2,625.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1 日，卞海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89 万股，受让金额为 3,15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润玛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

让完成后，润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3,120.00	49.5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张静静	306.00	4.86%
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7	上海信芯	189.00	3.00%
8	卞海	189.00	3.00%
9	陈云华	178.20	2.83%
10	江阴鑫源	157.50	2.50%
11	大成汇彩	126.00	2.00%
12	王元章	93.87	1.49%
13	朱陶芸	63.63	1.01%
14	曹煜雷	63.00	1.00%
15	无锡丰颂	60.00	0.95%
合计		6,300.00	100.00%

3、2020 年 9 月，润玛股份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 21 日，南京俱成与戈士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89.00 万股，受让金额为 3,1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西科铝与戈士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89.00 万股，受让金额为 3,1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润玛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润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2,742.00	43.5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张静静	306.00	4.86%
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7	上海信芯	189.00	3.00%
8	卞海	189.00	3.00%
9	南京俱成	189.00	3.00%
10	广西科铝	189.00	3.00%
11	陈云华	178.20	2.83%
12	江阴鑫源	157.50	2.50%
13	大成汇彩	126.00	2.00%
14	王元章	93.87	1.49%
15	朱陶芸	63.63	1.01%
16	曹煜雷	63.00	1.00%
17	无锡丰颂	60.00	0.95%
合计		6,300.00	100.00%

4、2021 年 3 月，润玛股份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金浦、上海海望分别与戈士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均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26.00 万股，受让金额均为 2,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润玛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润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2,490.00	39.5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张静静	306.00	4.86%
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7	上海信芯	189.00	3.00%
8	卞海	189.00	3.00%
9	南京俱成	189.00	3.00%
10	广西科铝	189.00	3.00%
11	陈云华	178.20	2.83%
12	江阴鑫源	157.50	2.50%
13	大成汇彩	126.00	2.00%
14	上海金浦	126.00	2.00%
15	上海海望	126.00	2.00%
16	王元章	93.87	1.49%
17	朱陶芸	63.63	1.01%
18	曹煜雷	63.00	1.00%
19	无锡丰颂	60.00	0.95%
合计		6,300.00	100.00%

5、2022 年 3 月，润玛股份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 2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上海信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对应润玛股份整体估值为 10.50 亿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89.00 万股，受让金额为 3,15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1 日，润玛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润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2,490.00	39.5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张静静	306.00	4.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9.00	3.00%
8	卞海	189.00	3.00%
9	南京俱成	189.00	3.00%
10	广西科铝	189.00	3.00%
11	陈云华	178.20	2.83%
12	江阴鑫源	157.50	2.50%
13	大成汇彩	126.00	2.00%
14	上海金浦	126.00	2.00%
15	上海海望	126.00	2.00%
16	王元章	93.87	1.49%
17	朱陶芸	63.63	1.01%
18	曹煜雷	63.00	1.00%
19	无锡丰颂	60.00	0.95%
合计		6,3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代持关系的建立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戈士勇与吴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士勇向吴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4.50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348.70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吴峰自有资金。由于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投资，双方为简化程序，经协商一致由戈士勇代吴峰持有相应股份。

2、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0 年 4 月，吴峰因个人资金需求与戈士勇协商出售股份事宜。2020 年 4 月 8 日，戈士勇与吴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戈士勇向吴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4.50 万股股份，回购价款为 16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戈士勇向吴峰的配偶吴晶支付了上述回购款。

2021 年 12 月 2 日，戈士勇与吴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吴峰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即 50.00 万股作价 535.00 万元转让给戈士勇，并解除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日，戈士勇向吴峰的配偶吴晶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2020 年 4 月及 2021 年 12 月，戈士勇合计以 700.00 万元的对价回购吴峰持有的发行人 94.5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份转让的价格，主要原因系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解除，且吴峰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其可以接受该笔股份的投资回报率，因此双方最终就该等转让价格达成一致。而同期其他投资人从戈士勇处受让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于其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与对公司未来上市的预期，基于其作为专业投资人的投资经验和投资逻辑，根据发行人的市场投资估值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与戈士勇约定了具有保护投资人性质的特殊权利条款，为市场投资行为。

因此，戈士勇与吴峰的股份转让和戈士勇与其他投资人的股份转让的背景情况和定价依据不同，但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吴峰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戈士勇的价格低于同时期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系吴峰看好公司发展为获取投资收益所以入股，同时，双方为了简化程序约定由戈士勇代持，吴峰不存在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后吴峰因个人资金需要，经与戈士勇协商后决定退股，退股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并就此履行了必要手续，退股过程合法有效，双方就代持及代持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双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代持关系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相应对价亦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及潜在纠纷，且存在代持关系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股份代持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戈士勇、张建益与其他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

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序号	签署日	签署方	特殊权利安排概要
1	2011/2/28	张建益（转让方）与无锡金纬（受让方）	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指定/提名董事、知情权
2	2018/6/28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陈云华（受让方）	回购权
3	2018/6/28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王元章（受让方）	回购权
4	2018/6/28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赵国锋（受让方）	回购权
5	2018/6/28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无锡丰颂（受让方）	回购权
6	2019/8/22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曹煜雷（受让方）	回购权
7	2019/9/25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大成汇彩（受让方）	回购权
8	2019/11/1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王元章（受让方）	回购权
9	2019/11/23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王元章（受让方）	回购权
10	2019/11/18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朱陶芸（受让方）	回购权
11	2020/2/17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江阴鑫源（受让方）	回购权
12	2020/2/21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卞海（受让方）	回购权
13	2020/7/17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南京俱成（受让方）	回购权、知情权、检查监督权、反稀释权
14	2020/8/28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广西科铝（受让方）	股东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持
15	2021/1/21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上海海望（受让方）	股东回购权、知情权、检查监督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持
16	2021/1/21	戈士勇（转让方）、发行人与上海金浦（受让方）	股东回购权、知情权、检查监督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持

2、特殊权利的终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均已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上述股东根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效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特殊

权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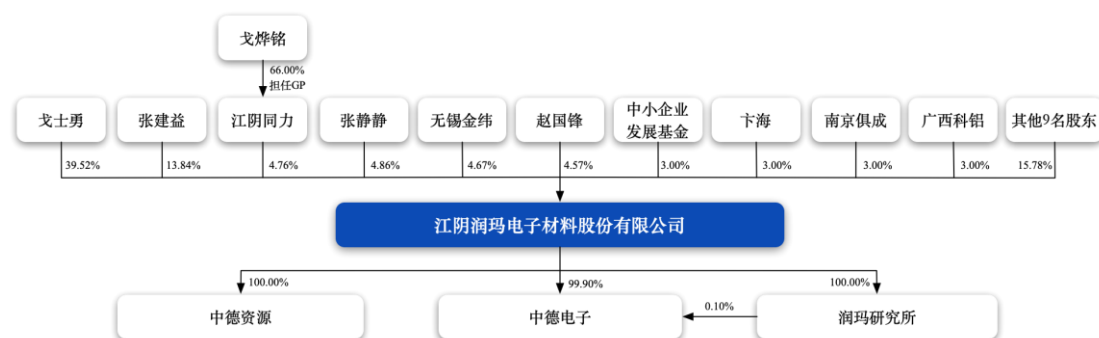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股东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德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德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科达路 33 号

项目	内容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科达路 33 号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90%、江阴市润玛电子化学应用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0.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922.70	42,850.58
	净资产（万元）	28,841.92	24,895.24
	净利润（万元）	3,840.28	3,638.4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中德资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德资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 5 幢 5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 5 幢 503 室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4	5.24
	净资产（万元）	5.24	5.24
	净利润（万元）	0.01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润玛研究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玛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项目	内容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73	35.07
	净资产（万元）	32.16	30.21
	净利润（万元）	1.96	29.5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戈士勇、张建益，实际控制人为戈士勇、张建益和戈烨铭，戈士勇和张建益系夫妻关系，戈烨铭系两人之子。戈士勇直接持有公司 39.52% 的股份，张建益直接持有公司 13.84%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3.36% 的股份，戈烨铭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控制公司 4.76% 的股份，戈士勇、张建益及戈烨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12% 的股份，且戈士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益担任公司董事，戈烨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戈士勇、张建益和戈烨铭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戈士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6*****，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科技专家库在库专家，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周庄镇文化娱乐中心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润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润玛研究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瑞德新能源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江阴同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德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总经理；2015 年 7 月

至今，任中德资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兼任润玛股份董事会秘书。

张建益，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0*****，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江阴市周庄医院护士；1999年1月至2002年8月，任江阴市江东休闲中心经理；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润玛有限采购经理、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润玛研究所监事；2010年8月至今，任瑞德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中德电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瑞德产业园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联信检测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董事。

戈烨铭，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811992*****，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中德资源监事；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润玛股份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瑞德产业园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联信检测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润玛股份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江阴同力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江阴同力	2011/1/28	250.00	戈烨铭持有66.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瑞德新能源	2010/8/20	2,000.00	戈士勇、张建益合计持股100.00%	电子导电浆、电子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瑞德产业园	2015/11/2	1,000.00	戈烨铭、张建益合计持股 100.00%	产业园区的出租与管理
联信检测	2016/10/26	1,000.00	戈烨铭、张建益合计持股 70.00%	2019-2021 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
创维益	2016/7/14	1,000.00	计苏华代戈士勇持股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聚优材	2017/8/25	1,000.00	计苏华、黄徐霞合计代戈士勇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铭大	2019/3/20	80.00	计苏华、邹建宇合计代戈士勇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聚优材、江阴铭大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注销，创维益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江阴同力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瑞德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子导电浆、电子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德产业园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的出租与管理；联信检测 2019-2021 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

创维益原计划从事广告传媒业务，聚优材原计划从事材料领域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江阴铭大计划从事包装材料业务，上述公司设立以来由于市场行情、业务团队组建、实际控制人投入精力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未具备开展业务的条件，原定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因此一直未实际经营。

创维益、聚优材、江阴铭大等公司股权主要由计苏华、黄徐霞、邹建宇等人代戈士勇持有，计苏华系戈士勇多年好友，黄徐霞为计苏华配偶，邹建宇系瑞德产业园的总经理。上述企业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上述公司设立时，戈士勇预计开展业务进展较慢，为便于管理，先将上述公司股权登记在他人名下，待相关业务成熟后再转至自己名下。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士勇考虑到创维益、聚优材、江阴铭大等三家公司短时间内不会开始开展业务，且相关股权登记在他人名下，因此决定将上述公司注销。2022 年 2 月 22 日，聚优材、江阴铭大完成注销；2022 年 3 月 24 日，创维益完成注销。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股东				
戈士勇	2,490.00	39.52%	2,490.00	29.64%
张建益	871.80	13.84%	871.80	10.38%
张静静	306.00	4.86%	306.00	3.6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300.00	3.57%
无锡金纬	294.00	4.67%	294.00	3.50%
赵国锋	288.00	4.57%	288.00	3.4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9.00	3.00%	189.00	2.25%
卞海	189.00	3.00%	189.00	2.25%
南京俱成	189.00	3.00%	189.00	2.25%
广西科铝	189.00	3.00%	189.00	2.25%
陈云华	178.20	2.83%	178.20	2.12%
江阴鑫源	157.50	2.50%	157.50	1.88%
大成汇彩	126.00	2.00%	126.00	1.50%
上海金浦	126.00	2.00%	126.00	1.50%
上海海望	126.00	2.00%	126.00	1.50%
王元章	93.87	1.49%	93.87	1.12%
朱陶芸	63.63	1.01%	63.63	0.76%
曹煜雷	63.00	1.00%	63.00	0.75%
无锡丰颂	60.00	0.95%	60.00	0.71%
2、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100.00	25.00%
合计	6,300.00	100.00%	8,400.00	100.00%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1	戈士勇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2	张建益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3	张静静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4	江阴同力	13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无需穿透计算	1
5	无锡金纬	非私募基金	2
6	赵国锋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8	卞海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9	南京俱成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0	广西科铝	非私募基金	5
11	陈云华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12	江阴鑫源	非私募基金	1
13	大成汇彩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4	上海金浦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5	上海海望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6	王元章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17	朱陶芸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18	曹煜雷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19	无锡丰颂	非私募基金	6
合计		-	29

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29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2,490.00	39.5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张静静	306.00	4.86%
4	江阴同力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9.00	3.00%
8	卞海	189.00	3.00%
9	南京俱成	189.00	3.00%
10	广西科铝	189.00	3.00%
合计		5,305.80	84.22%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戈士勇	2,490.00	39.52%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益	871.80	13.84%	董事
3	张静静	306.00	4.86%	无
4	赵国锋	288.00	4.57%	无
5	卞海	189.00	3.00%	无
6	陈云华	178.20	2.83%	董事
7	王元章	93.87	1.49%	无
8	朱陶芸	63.63	1.01%	无
9	曹煜雷	63.00	1.00%	无
合计		4,543.50	72.12%	-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 名股东，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上海信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16.67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润玛股份 189.00 万股，总价款为 3,15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1 日，润玛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78%
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5.00%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960.00	23.60%
5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1.11%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33%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8%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00	0.40%
合计			360,000.00	100.00%

3、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上海信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控制，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上海信芯的私募基金备案即将到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拟逐步清理已投资项目，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受让上述股份。

因此，本次转让属于关联基金之间的转让，且本次转让定价参考了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4、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戈士勇	39.52%	58.12%	戈士勇与张建益为夫妻关系，戈焯铭为两人之子，担任江阴同力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益	13.84%		
江阴同力	4.76%		
江阴鑫源	2.50%	4.50%	江阴鑫源与大成汇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钱永美控制
大成汇彩	2.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私募基金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1/2/1	SNN89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2	南京俱成	2019/4/8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3	大成汇彩	2016/7/27	SL2387	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75
4	上海金浦	2017/11/16	SW628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5	上海海望	2020/12/15	SNJ333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戈士勇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2	张建益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3	陈云华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4	张生华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5	盛玲丽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6	袁晓雷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7	施毅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8	段周生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9	陈弘达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1/25-2024/1/24

1、**戈士勇**，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建益**，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陈云华**，男，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 3 月至 1978 年 5 月，任周庄镇稷山村 14 生产队长；1978 年 5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周庄稷山村团支部书记；1981 年 3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江阴市色织二厂经营厂长；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江阴市染织四厂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江阴市周庄织布厂负责人；1999 年 2 月至今，任江阴市华森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华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4、**张生华**，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今，历任江阴市长山工艺织造厂职员、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阴市漂马服装洗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金纬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5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董事。

5、**盛玲丽**，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台湾鸿浩科技有限公司大陆区营运部业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润玛有限销售经理、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润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董事。

6、**袁晓雷**，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值班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技术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董事。

7、**施毅**，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微电子学院院长、南京大学江苏省非并网风电与高载能工程实验室联合主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独立董事。

8、**段周生**，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机械工程师、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二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分别担任上海市宝山区房产经营公司财务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上海建工桥隧筑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深基地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分别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部财务、美国钻采系统有限公司总部财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环境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总经理、集团纪委副书记，同时兼任集团多个子公司董事、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资产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2012 年 9 月至今，

任上海市会计学会科技工作委员副会长；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总经济师、资产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2016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总经济师、计划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总会计师、计划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2020年9月至今，任润玛股份独立董事。

9、**陈弘达**，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1996年6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脑机融合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润玛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卞李霞	监事会主席	第三届监事会	2021/1/25-2024/1/24
2	许晓峰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	2021/1/25-2024/1/24
3	徐晓春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5-2024/1/24

1、**卞李霞**，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周西中学教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待业；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周庄社保所文员；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万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年2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行政人事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润玛股份监事会主席。

2、**许晓峰**，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珠海市富安汽车维修中心策划部主管；2000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润玛股

份销售部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监事。

3、**徐晓春**，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阴市虹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车床操作工；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晶事业部拉晶工；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润玛股份车间操作工、车间主任、生产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戈士勇	总经理
2	盛玲丽	副总经理
3	周辉	副总经理
4	戈烨铭	副总经理
5	张青春	财务负责人
6	何珂	研发总监
7	梁玉庆	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研发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

1、**戈士勇**，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盛玲丽**，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周辉**，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贝卡尔特（江阴）超硬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部实验员、成品放行职员；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阴凯迈机械有限公司 QA 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阴凯迈机械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质量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部副部长、运营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副总经理。

4、**戈烨铭**，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张青春**，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江阴一帆新型护栏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历任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江阴亚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爱可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财务部长；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润玛股份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润玛股份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财务负责人。

6、**何珂**，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标准化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润玛有限检测员；2012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发行人理化分析主任、质量部品质管控员、技术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等职位，同时担任润玛研究所副所长；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7、**梁玉庆**，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历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常州睿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岗；2022年4月至今，任润玛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技术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戈士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戈烨铭	副总经理
3	何珂	研发总监
4	刘一平	中德电子总工程师
5	陆水忠	中德电子技术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6	汤晓春	研发工程师

1、**戈士勇**，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戈烨铭**，简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何珂**，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刘一平**，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职员、主任、质量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德电子总工程师。

5、**陆水忠**，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德电子技术部经理。

6、**汤晓春**，男，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润玛股份研发工程师。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戈士勇	江苏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建益	江苏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联信检测（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瑞德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云华	江阴市华森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陈云华持股 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华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陈云华担任监事，陈云华之子陈晔持股 66%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张生华	无锡市金纬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江阴市新城东如广纱线厂	经营者	发行人董事张生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长山工艺织造厂	厂长	无
戈烨铭	江阴同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联信检测（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瑞德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段周生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总会计师、计划财务处处长	无
	上海市会计学会科技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无
	上海市会计学会	理事	无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无
陈弘达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研究员	无
	江苏集萃脑机融合智能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弘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天岳好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弘达持股 9.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达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弘达通过苏州天岳好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9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施毅	南京大学微电子学院	院长	无
	江苏军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毅担任监事的公司
许晓峰	上海索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俊臣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许晓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上海索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且未注销、上海俊臣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且未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建益和董事长、总经理戈士勇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戈烨铭为戈士勇和张建益之子；董事袁晓雷为戈士勇和张建益之外甥。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借款或担保协议，以及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戈士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490.00 万股
张建益	董事	直接持有 871.80 万股
陈云华	董事	直接持有 178.20 万股
张生华	董事	通过无锡金纬间接持有 288.31 万股
盛玲丽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 25.00 万股
卞李霞	监事会主席	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 5.00 万股
许晓峰	监事	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 17.00 万股
周辉	副总经理	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 5.00 万股
戈烨铭	副总经理	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 198.00 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何珂	研发总监	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 5.00 万股
张青春	财务负责人	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 5.00 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9/25	董事：戈士勇、陈云华、张生华、袁晓雷 独立董事：潘峰	董事：戈士勇、陈云华、张生华、袁晓雷、盛玲丽、张建益 独立董事：潘峰、段周生、徐伟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内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2021/1/25	董事：戈士勇、陈云华、张生华、袁晓雷、盛玲丽、张建益 独立董事：潘峰、段周生、徐伟	董事：戈士勇、陈云华、张生华、袁晓雷、盛玲丽、张建益 独立董事：段周生、陈弘达、施毅	董事会到期换届，新选举陈弘达、施毅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9/25	卞李霞、何涛、何珂	卞李霞、何涛、徐晓春	何珂担任公司研发总监，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徐晓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5	卞李霞、何涛、徐晓春	卞李霞、许晓峰、徐晓春	监事会到期换届，新选举卞李霞、许晓峰、徐晓春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9/25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戈烨铭为公司副总经理，何珂为公司研发总监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12/23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总经理：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湘祺	公司管理层调整，聘任顾湘祺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青春调任财务经理
2021/1/25	总经理：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湘祺	总经理：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丁乙人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湘祺	公司管理层调整，聘任丁乙人为副总经理
2021/3/16	总经理：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丁乙人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湘祺	总经理：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丁乙人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海燕	顾湘祺因突发疾病离任，聘任任海燕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9/27	总经理：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丁乙人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海燕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丁乙人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任海燕因个人原因离任，聘任戈士勇为董事会秘书，张青春为财务负责人
2021/12/31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丁乙人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丁乙人因身体原因离任
2022/4/20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总经理：戈士勇 副总经理：周辉、盛玲丽、戈烨铭 研发总监：何珂 财务负责人：张青春 董事会秘书：梁玉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梁玉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新增刘一平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而进行的调整，其中顾湘祺、丁乙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主要受其身体状况影响，具有客观原因，且公司已做好交接工作，未对公司持续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戈士勇	江苏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聚优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通过计苏华、黄徐霞合计代持 100.00%
	江阴铭大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计苏华、邹建宇合计代持 100.00%
	江苏创维益传媒有限公司	通过计苏华代持 50.00%
张建益	江苏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联信检测（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江苏瑞德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陈云华	江阴市华森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83.33%
	江阴市周庄织布厂	18.65%
张生华	无锡市金纬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06%
戈烨铭	江阴同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00%
	联信检测（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江苏瑞德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80.00%
陈弘达	苏州科智鑫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苏州科博鑫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苏州天岳好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苏州天成创为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施毅	南京戎智信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0%
许晓峰	上海索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俊臣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注 1：计苏华、黄徐霞、邹建宇等人持有的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的股权系代戈士勇持有，上述企业实际由戈士勇控制，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聚优材、江阴铭大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注销，创维益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

注 2：上海索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且未注销、上海俊臣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且未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均与公司
及公司业务无关，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等构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制定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235.63	5,350.96	4.40%
2021 年度	499.50	8,422.76	5.93%
2020 年度	331.73	3,231.12	10.27%
2019 年度	253.78	-726.25	不适用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自任相应职务时起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戈士勇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否
张建益	董事	11.00	否
陈云华	董事	-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张生华	董事	-	否
盛玲丽	董事、副总经理	51.18	否
袁晓雷	董事	18.18	否
施毅	独立董事	7.50	否
段周生	独立董事	8.00	否
陈弘达	独立董事	7.50	否
卞李霞	监事会主席	18.33	否
许晓峰	监事	52.45	否
徐晓春	监事	10.30	否
周辉	副总经理	27.00	否
戈烨铭	副总经理	56.60	否
张青春	财务负责人	7.33	否
何珂	研发总监	24.00	否
梁玉庆	董事会秘书	-	否
陆水忠	其他核心人员	30.07	否
汤晓春	其他核心人员	15.78	否
刘一平	其他核心人员	24.98	否

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自任相应职务时起算；

注 2：“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包括因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享受退休金计划或其他待遇，也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

为建立对公司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江阴同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戈士勇持有的江阴同力合伙份额成为江阴同力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安排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安排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的《关于制定<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2 年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的《关于制定<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2 年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经营层按照员工持股工作计划落实员工持股工作。

3、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同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同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6913437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戈烨铭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江阴市科达路 33 号

出资额	2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同力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戈烨铭	普通合伙人	165.00	66.00%
2	盛玲丽	有限合伙人	20.83	8.33%
3	许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17	5.67%
4	赵中丰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5	周辉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6	张青春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7	何珂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8	卞李霞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9	高丹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10	高健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11	戈礼宝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12	戈良宝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13	黄厚洪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合计			250.00	100.00%

（2）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对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

江阴同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江阴同力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出资。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本次持股计划通过《江阴同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2 年版）》等规定对持股平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同力的运营情况符合《江阴同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2022 年版）》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3）备案情况

江阴同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同力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戈士勇持有的江阴同力合伙份额成为江阴同力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价格及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为 6.00 元/合伙份额，该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金额并同时考虑员工参与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效果而确定。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股人员自筹，包括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资金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3）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盛玲丽	有限合伙人	20.83	8.33%	董事、副总经理
2	许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17	5.67%	监事、销售总监
3	赵中丰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销售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	周辉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副总经理
5	张青春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财务负责人
6	何珂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研发总监
7	卞李霞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总监
8	高丹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物流副总监
9	高健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设备工程师
10	戈礼宝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设备工程师
11	戈良宝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研发工程师
12	黄厚洪	有限合伙人	4.17	1.67%	审计总监
合计			85.00	34.00%	-

（4）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参考价格为授予年度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6.67 元/股。

（5）服务期限的确定

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起 4 年，同时根据授予日届满之日起每年可转让份额比例和不同情况下合伙人退出所持份额处理方式的约定，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上的服务期限为 7 年。

（6）股份锁定期

江阴同力及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7）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离职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缴款完毕，股份支付费用尚在摊销中，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健全了公司激励机制，使员工可以分享企业发

展成果，有利于企业长远持续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士勇、张建益及戈烨铭合计控制公司 58.12%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相关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249	286	313	341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12	4.82%
管理人员	89	35.74%
研发人员	44	17.67%
生产人员	104	41.77%
合计	249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0	16.06%
大专	60	24.10%
大专以下	149	59.84%
合计	249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比
18-30 岁	36	14.46%
31-40 岁	116	46.59%
41-50 岁	57	22.89%
51 岁及以上	40	16.06%
合计	249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期末员工人数	249	286	313	341
期末缴纳社保人数	234	263	285	314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15	23	28	27
缴纳比例	93.98%	91.96%	91.05%	92.08%
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	14	16	19	23
新入职员工	-	3	8	2
原单位未退保	1	4	-	-
试用期末缴纳	-	-	1	2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人数	249	286	313	341
期末缴纳公积金人数	234	265	285	313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5	21	28	28
缴纳比例	93.98%	92.66%	91.05%	91.79%
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	14	16	19	23
新入职员工	-	1	6	2
原单位未退保	1	3	-	-
港台员工	-	1	2	1
试用期末缴纳	-	-	1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1）已满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2）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3）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无法缴纳；（4）港台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员工处于试用期，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应缴未缴情形，涉及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 人、1 人、0 人和 0 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该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在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公司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

（3）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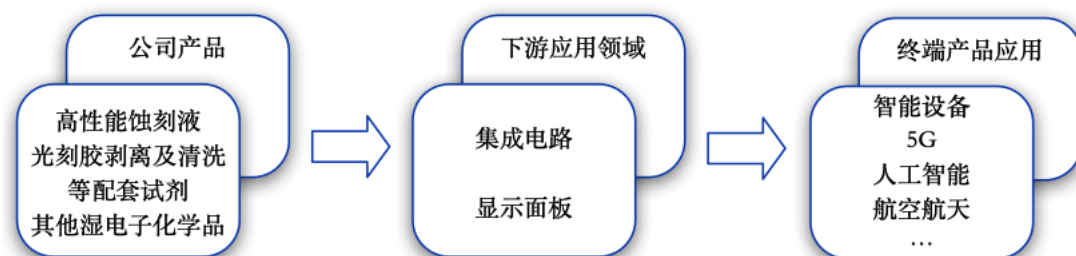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芯片封装、显示面板制造中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等工艺环节，是支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发行人产品市场应用示意图



公司是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连续承担了“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

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行业湿法制程的关键材料，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主要包括湿法蚀刻、清洗、显影、剥离等）中使用的各种电子化学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1）高性能蚀刻液

高性能蚀刻液是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的蚀刻工艺所需使用的各类蚀刻液，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或金属材料经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光刻工艺后，通过使用高性能蚀刻液对其进行蚀刻，可使其形成凹凸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公司是国内生产高性能蚀刻液产品最全面的企业之一，可提供包括铝蚀刻液、钼铝蚀刻液、硅蚀刻液、BOE 蚀刻液等在内的各类高性能蚀刻液产品，可蚀刻包括第一代半导体材料（硅、氮化硅等）、第二代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氧化锌、氧化铝、金刚石等）及金属材料（铝、钼铝、钛、铜等）等在内的主流材料，满足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的各类蚀刻工艺需求。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的蚀刻工艺中涉及多种不同材质的蚀刻需求，由于

不同材质对于蚀刻液的反应机理不同，如何调节蚀刻液在不同材质上的蚀刻速率与蚀刻选择比，以满足客户对于不同材质蚀刻后平面线宽与侧面形貌特定的结构要求是行业的技术难点。公司掌握了同步蚀刻、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可实现对于不同材质蚀刻速率的选择性控制、蚀刻角度的平滑性控制等多种特定功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性能蚀刻液在下游知名产业客户（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和 8-12 英寸晶圆制造等产线）的认证及供应情况如下：

领域	公司名称	产线情况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高世代显示面板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铝蚀刻液	2019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1,709.40 吨
			ITO 蚀刻液	2020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27.50 吨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FT-LCD G8.5 世代	铝蚀刻液	2019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5,270.92 吨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ITO 蚀刻液	2020 年 1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063.73 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FT-LCD G8.5 世代	银蚀刻液	2021 年 5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1 年-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1.53 吨
柔性显示面板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ITO 蚀刻液	2019 年 10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5,123.19 吨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铝蚀刻液	2020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717.49 吨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铝蚀刻液	2018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647.54 吨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G5.5 世代	铝蚀刻液	2015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31.38 吨
			ITO 蚀刻液	2019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29.38 吨
集成电路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硅蚀刻液	2014 年 9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47.29 吨
			BOE 蚀刻液	2016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45.72 吨
			铝蚀刻液	2021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1-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12.36 吨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硅蚀刻液	2016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0.82 吨
			BOE 蚀刻液	2019 年 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23.80 吨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12 寸	硅蚀刻液	2020 年 10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89.00 吨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12 寸	BOE 蚀刻液	2020 年 1 月开始小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0.08 吨

领域	公司名称	产线情况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BOE 蚀刻液	已通过验证

（2）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是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中光刻工艺的去胶、清洗、显影等环节所需使用的各类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剥离液、清洗液、氨水、双氧水、丙酮、显影液等产品。其中：剥离液主要用于光刻工艺中对基材上的光阻进行剥离去胶，在曝光显影及后续工艺中去除基材上的光刻胶，同时对不同的半导体基层（如金属层线宽）进行保护；清洗液（又可分为 NMP、异丙醇、边胶清洗液、负胶漂洗液等不同品类）、氨水、双氧水、丙酮等产品主要用于光刻工艺中对基材进行清洗，以去除灰尘、微粒、金属或离子型导电污染物及有腐蚀作用的无机、有机污染物等；显影液主要用于光刻工艺中基材曝光后的显影，不同光刻胶需搭配不同的显影液配套使用，通过溶解基材上可溶解区域的光刻胶，使基材形成光刻图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在下游知名产业客户（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和 8-12 英寸晶圆制造等产线）的认证及供应情况如下：

领域	公司名称	产线情况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高世代显示面板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铜剥离液	2020 年 1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2,513.64 吨
			稀释剂	2020 年 1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813.48 吨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FT-LCD G8.5 世代	铝剥离液	2019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2,755.27 吨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稀释剂	2020 年 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29.10 吨
			铜剥离液	2022 年 5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2 年 1-6 月合计供应 86.41 吨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5 世代	清洗液	2018 年 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93.48 吨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铜剥离液	正在验证中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稀释剂	正在验证中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铜剥离液	正在验证中

领域	公司名称	产线情况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柔性显示面板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清洗液	2018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906.06 吨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MOELD G5.5 世代	清洗液	2021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1-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778.21 吨
			丙酮	2015 年 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80 吨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ELD G5.5 世代	清洗液	2014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58.26 吨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清洗液	2020 年 3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44.64 吨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丙酮	2015 年 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83.11 吨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氨水	2016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1.44 吨
集成电路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双氧水	2019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8.65 吨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异丙醇	2012 年前即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31.19 吨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12 寸	NMP	2020 年 1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57.67 吨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异丙醇	2017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25.72 吨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芯片封测 8-12 寸	清洗液	2019 年 1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0.87 吨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芯片封测 8 寸	氨水	2022 年 1 月开始小批量供应，2022 年 1-6 月合计供应 5.63 吨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12 寸	NMP	2022 年 3 月开始小批量供应，2022 年 3-6 月合计供应 2.89 吨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12 寸	NMP	已通过验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8 寸	NMP	已通过验证，2022 年 10 月开始小批量供应

（3）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中除蚀刻、光刻工艺外的表面预处理等晶圆清洗工序，主要包括甲醇、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硝酸、氢氟酸、冰乙酸等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湿电子化学品在下游知名产业客户（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和 8-12 英寸晶圆制造等产线）认证及供应情况如下：

领域	公司名称	产线情况	产品	认证及供应情况
高世代显示面板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乙二醇	2019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8.63 吨
			氢氧化钠	2019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33 吨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乙二醇	2019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62 吨
			氢氧化钠	2019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0.81 吨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G8.6 世代	氢氧化钠	2020 年 4 月开始小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0.08 吨
			乙二醇	2021 年 6 月开始小批量供应，2021-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0.04 吨
柔性显示面板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氢氟酸	2016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243.35 吨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氢氟酸	2018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53.36 吨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冰乙酸	2020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131.90 吨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MOLED G6 世代	氢氧化钾	2019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3.47 吨
集成电路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 300mm 大尺寸硅片制造	氢氧化钠	2017 年 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586.69 吨
			氢氧化钾	2017 年 2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60.15 吨
	无锡海力士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12 寸	甲醇	2020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应，2019-2022 年 6 月合计供应 0.89 吨

2、湿电子化学品等级介绍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针对湿电子化学品制定了国际等级分类标准，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SEMI	G1	G2	G3	G4	G5
金属杂质（ $\mu\text{g/L}$ ）	≤ 100	≤ 10	≤ 1.0	≤ 0.1	≤ 0.01
控制粒径（ μm ）	≤ 1.0	≤ 0.5	≤ 0.5	≤ 0.2	*
颗粒（个/ml）	≤ 25	≤ 25	≤ 5	TBD	*
IC 线宽（ μm ）	> 1.2	0.8-1.2	0.2-0.6	0.09-0.2	< 0.09
应用领域	太阳能光伏	显示面板	显示面板、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湿电子化学品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标准有所不同，显示面板领域对湿电子化学品的等级要求集中在 G2 至 G3 级；集成电路领域对湿电子化学品的等级要求最高，集中在 G3 至 G5 级，晶圆尺寸越大对纯度要求越高，12 英寸晶

圆制造普遍需要 G4 至 G5 级。随着集成电路制程节点的不断突破，对工艺中所需湿电子化学品纯度要求也不断提高，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占比将逐渐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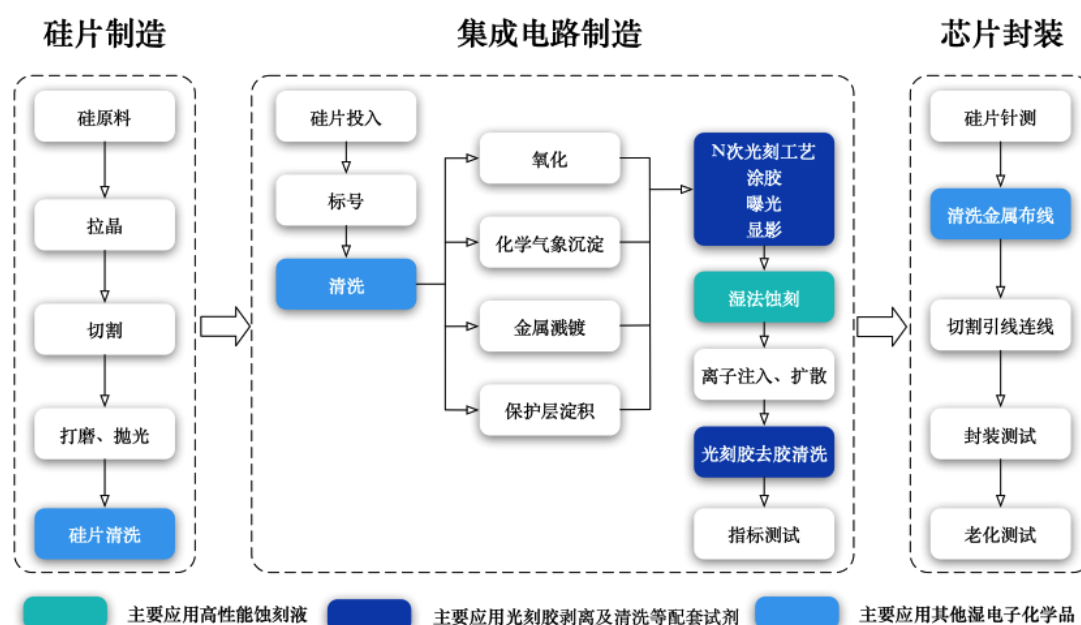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3、公司主营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1）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应用

半导体制造，根据工艺流程主要分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晶圆制造是整个半导体制造的核心工艺，要反复通过十几次光刻、蚀刻等工艺流程，约占芯片制造时间的 40-50%，均需要使用公司的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产品进行相关处理；此外，集成电路生产中，约有 20% 的工序与晶圆清洗有关，公司的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参与表面预处理等晶圆清洗工序。

半导体（集成电路）工艺流程及公司产品应用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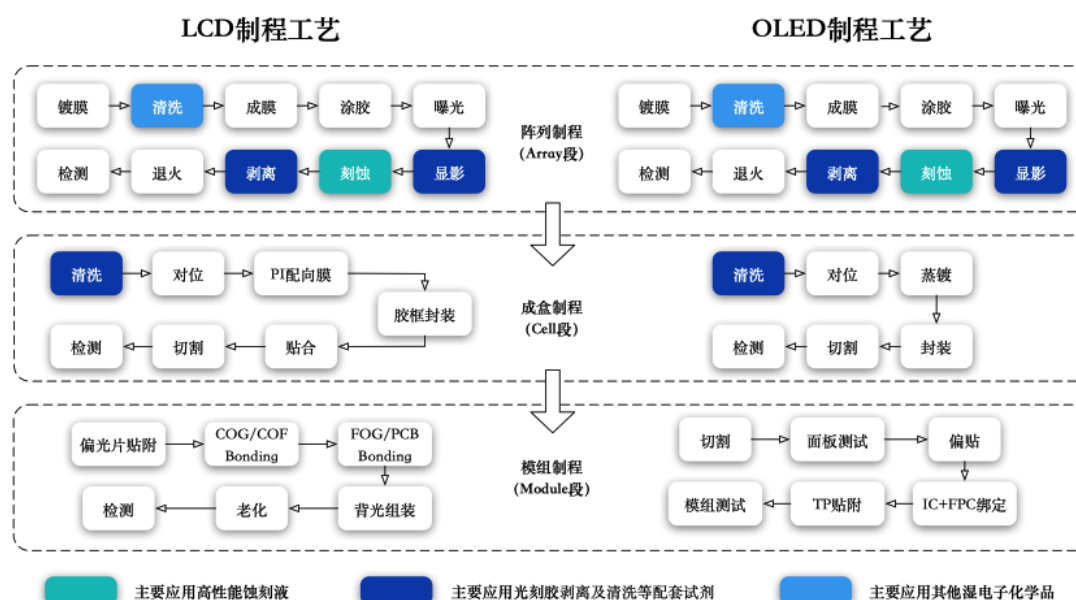


（2）显示面板制造工艺的应用

LCD 和 OLED 是目前显示面板领域主流的屏幕材质，TFT（薄膜晶体管）、AMOLED（主动矩阵 OLED）、PMOLED（被动矩阵 OLED）等一类的屏幕则

是基于这两种材质的增强技术。显示面板的制造过程可以分为阵列制程（Array）、成盒制程（Cell）以及模组制程（Module），其中光刻技术是 Array 制程最为核心的内容，公司产品主要参与 Array 制程的显影、光刻（蚀刻-剥离）、清洗等工序。

显示面板工艺流程及公司产品应用环节如下：



目前，我国正处于电子产业的进口替代浪潮中，半导体、显示面板等电子产业链持续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产业市场规模急剧扩张，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生产国家、液晶面板出货量最大的国家，且未来几年全球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我国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率将大幅提升。

与此同时，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较低、供应受制于人的局面亟待改变。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 35%，12 英寸晶圆 28nm 以下先进技术节点制造所用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基本依赖于进口；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亦不足 40%，高世代显示面板用铜蚀刻液及铜剥离液国内企业实现了小批量供应，但与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OLED 面板用银蚀刻液仍全部依赖进口。因此，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替代市场非常广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备高端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有望在国产替代进程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蚀刻液	10,877.86	39.80%	21,583.98	41.20%	14,357.48	40.18%	12,054.01	38.59%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12,932.14	47.31%	24,950.89	47.63%	17,444.07	48.81%	13,244.19	42.40%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3,524.11	12.89%	5,852.67	11.17%	3,935.36	11.01%	5,939.25	19.01%
合计	27,334.10	100.00%	52,387.54	100.00%	35,736.91	100.00%	31,237.45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80%。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客户提供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等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物流部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结合安全库存要求，形成最终的采购申请单，经物流部经理签字确认，总经理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市场的供求情况、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各种因素进行考虑，对生产计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实现采购部门与生产、物流、销售、财务等部门对采购流程的共同控制，以保证采购计划顺利执行，并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等进行综合性评价，实施严格遴选程序。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灵活调整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的稳定性及市场情况，及时与生产部沟通，订立销售计划，并提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排产计划并进行分解形成生产任务单，经生产部经理审批后，下发至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接到生产任务单后，开具领料单领用所需原辅材料，并安排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由公司的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对生产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客户，采取直销为主、寄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即完成交货；寄售模式是指公司将货物运抵至客户仓库，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量双方进行结算。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维护和开发。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批量论证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而在大规模集成电路、高世代显示面板和柔性显示面板等高端应用领域的要求更加严格，顺利通过客户认证通常需要 1 年半到 2 年时间。公司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后被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直接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向客户发货。

5、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研发团队建设、开发软硬件平台建设、对外合作交流、技术成果转化等，在此基础上保证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研讨和规划公司产业结构。

公司具体的研发模式根据湿电子化学品的行业发展和大型客户的需求可分为前瞻性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模式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1）前瞻性研发

前瞻性研发模式为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如 12 英寸晶圆 28nm 以下先进制程和柔性显示面板等领域，开发相关产品的纯化工艺与配方工艺，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2）需求响应式研发

对于大型产业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组建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相结合的项目团队，充分了解客户对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及持续改进需求。针对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参数、功能特点、化学效应、应用领域、生产操作便利性等不同维度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进行产品与工艺的定制化研发，可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产品发展前景研判、产品配方开发与改进、产品应用效果评估与分析测试等。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和技术特点，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探索与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市场供需的变化、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的发展战略，预计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历了一个技术含量逐渐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和深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的发展历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基于生产工艺划分，可分为拼配工艺流程和纯化工艺流程。

1、拼配工艺流程

高性能蚀刻液及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中的剥离液、清洗液、显影液、稀释剂等湿电子化学品通过拼配工艺制得，即将所需原料按配方要求在拼配设备内混合均匀后，通过超细过滤器过滤，最后在净化间超净包装至特殊材料的容器中可得到最终的拼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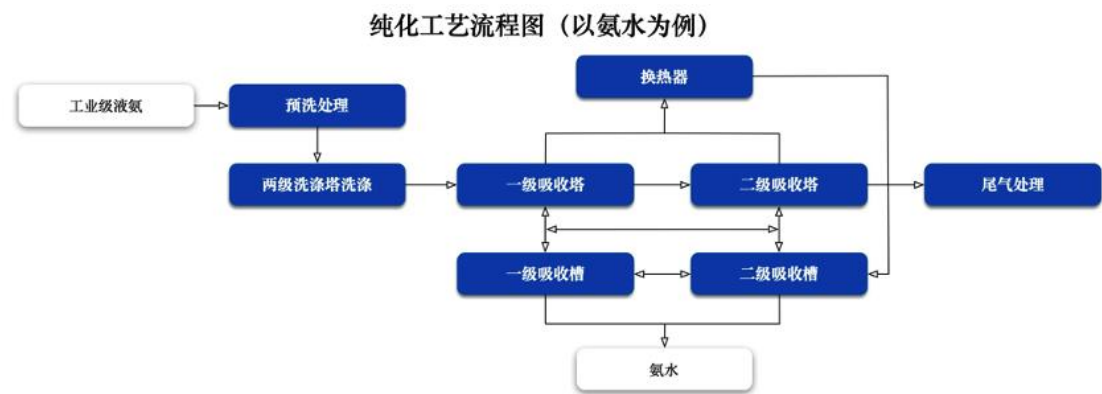
以 BOE 蚀刻液为例，首先将表面活性剂和指定添加剂在第一混合罐中混合均匀，然后在第二混合罐中与拼配工艺中所需的氟化铵、氢氟酸、纯水混合均匀，最后通过微滤装置即可制得 BOE 蚀刻液。



2、纯化工艺流程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中的氨水、双氧水、丙酮、无水乙醇以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通过纯化工艺制得，即针对不同类型的单成分湿电子化学品（如氨水、双氧水、硝酸、氨水、氢氧化钠等），通过多级水洗、高效连续精馏、低压精馏与吸收、离子交换、膜处理等多种复杂工艺的应用，对产品进行分离提纯。

以氨水为例，公司主要通过多级水洗工艺对其进行纯化，首先在常温下挥发氨气，将液氨吸入预处理罐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完成后通过多级洗涤塔洗涤，洗涤完成后自动吸入多级气体吸收装置，用高纯水进行多次反复水洗，氨含量达到一定指标后，最后通过微滤装置即可制得氨水。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主要运用了拼配工艺和纯化工艺，该两大技术工艺基本过程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反应过程，较少涉及化学反应过程，不存在高污染、高能耗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积极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排放标准及处理效果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生产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生产盐酸、氢氟酸、氟化氢、硝酸、硝化酸混合物/氨水、氟化氢铵等产品时产生的挥发气、不凝气或吸收尾气等	设置酸雾/碱雾洗涤塔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法，以碱性溶剂对其进行喷淋循环吸收
	醇类、非甲烷总烃	生产有机产品时产生的挥发气、尾气等	设置活性炭吸附塔，将有机废气集中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
废水	含 PH、COD、SS、氟化物、氨氮/含氮磷、含氟等	清洗包装容器、设备时产生	废水首先收集至调节池内调节 PH 至偏碱性，然后在反应池内加入氯化钙，使之与废水中的氟化物和磷酸盐反应，分别形成氟化钙、磷酸钙沉淀，之后在物化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最后调节 PH 至中性后达标排放/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生产环节	处理措施
			含氮磷废水经过三效蒸发工艺处理零排放；含氟废水通过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废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废混酸、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氮磷浓缩废液	生产更换过程产生/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三效蒸发处理工艺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2、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台/套数	处理工艺/去向
废水	硫酸、盐酸、氟化物等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1	PH 中和/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三效蒸发器	10t/d	1	三效蒸发
		絮凝沉淀预处理装置	5t/d、1t/d	2	絮凝沉淀/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废气	酸、碱、有机废气	废气吸收塔	90%	7	化学吸收法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塔	90%	2	活性炭吸附达标排放

3、公司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24.44 万元、86.04 万元、79.47 万元和 31.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污染物相匹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国家科技部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发展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在行业监管方面，国家安监局、公安部根据其监管职责分别负责电子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和服务机构，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技术合作与交流、协助主管部门推动本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尚未发布专门针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需遵守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监管范围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发布部门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2021 年 9 月	全国人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2021 年 4 月	全国人大
公共安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5 月	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	2017 年 3 月	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2013 年 12 月	国务院

监管范围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发布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 年 8 月	国家安监总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 年 10 月	公安部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 年 9 月	国务院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2015 年 1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2020 年 9 月	全国人大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 修订）	2019 年 2 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2）主要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与电子材料的交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领域，受到精细化工、电子材料以及下游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的影响。

1）行业总体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重点内容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2 月	电子化工新材料适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1 月	强调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其中“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行动目标指出：“石化化工行业：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4 月	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将“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材料（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重点内容
		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等。”列入关键电子材料名单。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电子信息用化学品位列“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中。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	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化学品被列为创新发展工程的重点，重点发展 248nm 和 193nm 级光刻胶、ppt 级高纯试剂和气体、聚酰亚胺和液体环氧封装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8 月	重点任务中，提出“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2016 年 6 月	涵盖“高精度铜蚀刻液”工程项目。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4 年 10 月	完善产业配套，提升供给水平，发挥骨干面板企业对产业链带动作用，引导面板企业加强横向合作，对上游产品实现互信互认，鼓励面板企业加大本地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力度。推动高纯度（99.999%以上）氨气、硅烷、氯气、四氟化钛气体及显影液、蚀刻液、酸性化学试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2）下游行业产业政策

①半导体行业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重点内容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 年 12 月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1 月	“专栏 1：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包括“重点发展…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提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对满足要求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享受前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重点内容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提升关键芯片设计水平，发展面向新应用的芯片。加快 16/14 纳米工艺产业化和存储器生产线建设，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紧布局后摩尔定律时代芯片相关领域。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 年 12 月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机、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推动 32/28nm、16/14nm 工艺生产线建设，加快 10/7nm 工艺技术研发。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重点发展 12 英寸集成电路成套生产线设备。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 年 7 月	支持面向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 年 6 月	到 2015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明显成效，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500 亿元。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②显示面板行业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重点内容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以及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重点突破柔性 OLED 显示、激光投影显示、量子点背光、小间距 LED 背光等新型显示技术，逐步实现超高清、柔性面板和新型背板量产，加快超高清视频关键系统设备产业化。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2019 年 2 月	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 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7 月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重点内容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着力发展布局量子点、柔性显示等前瞻技术领域，重点发展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面板生产线。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4 年 10 月	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全面掌握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和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技术。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显示面板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将高世代（6 代及以上）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用高性能混合液晶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列为专项支持重点。

（3）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关键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近年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多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有序稳步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行业发展态势和未来趋势

1、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基本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偏中上游的电子专用材料领域，是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行业交叉的领域，上游是基础化工产业，下游是电子信息产业，其行业特色充分融入了两大行业的自身特点，具有品类繁多、工艺条件苛刻、技术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

2、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1）全球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湿电子化学品的产生与发展与集成电路产业密切相关。20 世纪 60 年代起，大规模集成电路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相继出现，对集成电路制造用化学试剂要求更高，湿电子化学品也就在这一市场需求变化背景下应运而生，并逐步渗透至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领域。

目前，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发展重心仍集中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应用领域，制备 G1 至 G5 等级湿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已经成熟。随着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使用湿电子化学品的总量达到 458.3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达到 209 万吨，新型显示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达到 167.2 万吨；未来，全球湿化学品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多座晶圆厂的建成投产及 OLED 面板产业的发展，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领域用湿化学品需求量将增长至 313 万吨，显示面板用湿化学品将增长至 244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总需求量则将达到 697.2 万吨。

市场格局方面，欧美传统老牌企业市场份额约为 31%，日本企业市场份额约为 29%，韩国、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39%，其他国家、地区市场份额约为 1%。近年来，韩国、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在大尺寸晶圆、高世代液晶面板、OLED 面板等新兴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当地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市场规模都得到快速发展，替代欧美、日本同类产品趋势明显。

（2）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我国湿电子化学品产业起步较晚，2006 年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目前国内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约有 40 多家，其中部分领先企业的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标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全球话语权稳步提高。

一方面，在 5G、物联网、智能汽车、云服务等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依托我国的人力成本优势，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我国转移，中资、外资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大陆厂商的倾力投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自 2011 年以来快速攀升，产能占比逐年递增。

我国半导体及显示面板领域的快速扩张和持续的产能转移带动了湿电子化学品行业需求量快速增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总计需求达 213.52 万吨，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 36.58%，且未来几年将有大幅度的提升，预计到 2025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369.56 万吨。

我国大陆地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太阳能光伏三大应用领域对湿电子化学品需求规模统计及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应用领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集成电路	53.80	70.29	79.68	96.59	103.04	106.94
显示面板	58.14	77.80	95.60	116.60	137.60	149.50
太阳能光伏	44.39	65.43	86.41	93.84	103.00	113.12
合计	156.33	213.52	261.69	307.03	343.64	369.56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尽管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近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整体技术水平与海外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下游三大应用领域中高端产品的国产化率仍有待突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 35%，12 英寸晶圆 28nm 以下先进技术节点制造所用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基本依赖于进口；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亦不足 40%，高世代显示面板用铜蚀刻液及铜剥离液国内企业实现了小批量供应，但与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OLED 面板用银蚀刻液仍全部依赖进口。

因此，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替代市场非常广阔，国内厂商如果能够在高端领域实现技术研发的突破，将有望在国产替代进程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3、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1）半导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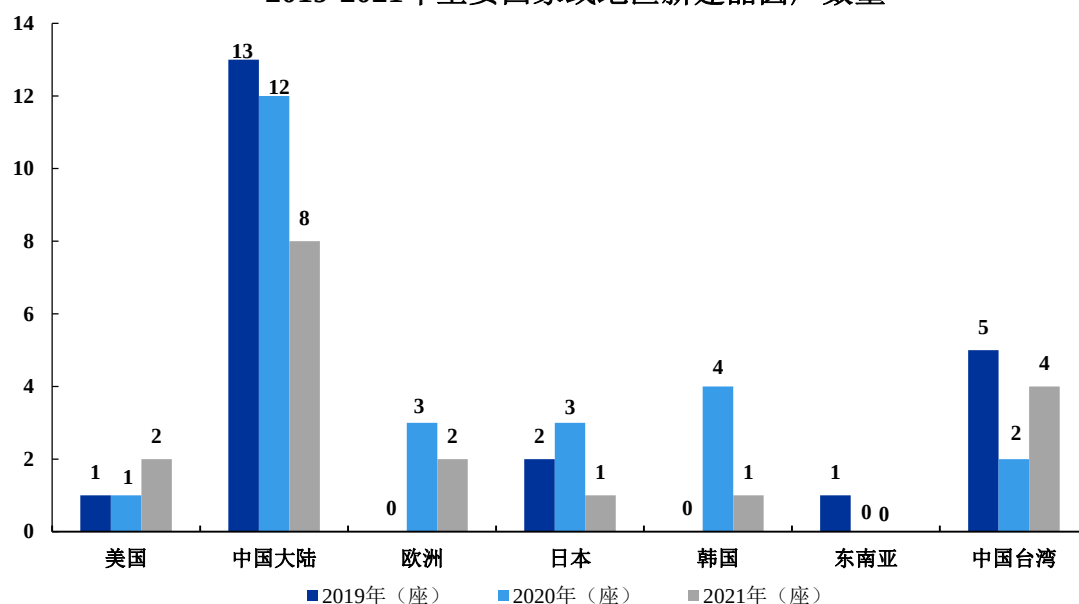
1）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近年来，在 5G、物联网、智能汽车、云服务等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依托我国的人力成本优势，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我国转移，我国晶圆产能正处于高速扩张期。

根据 SEMI 数据，我国大陆晶圆厂产能市场份额从 1995 年 1.7%提升至

2020 年 22.8%，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晶圆生产地区。2017-2020 年全球陆续投产 62 座晶圆厂，中国大陆占 40%（26 座）；2021-2022 年，中国大陆预计将另有 8 座晶圆厂开工建设，占全球比例近 1/3，预计到 2022 年，我国大陆晶圆厂数量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晶圆厂数量最多的地区。全球集成电路产能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为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019-2021年主要国家或地区新建晶圆厂数量



数据来源：《半导体测试系统龙头，模拟和 SoC 助力长期成长》，SE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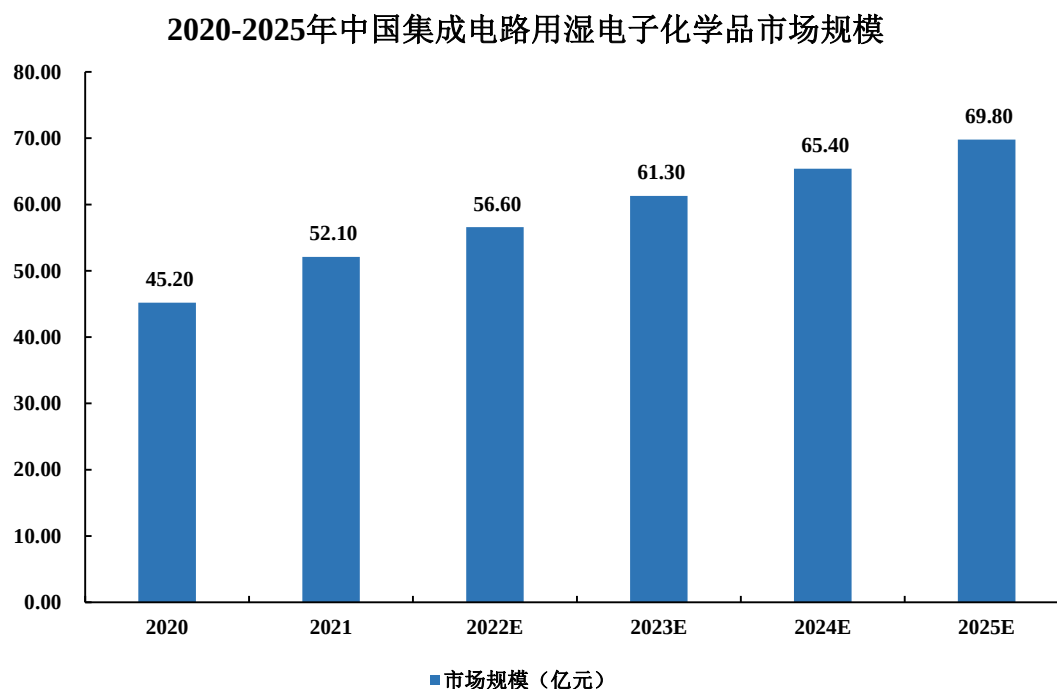
2）半导体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度，中国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为 38.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6.8%；2021 年度，集成电路封装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为 13.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1.3%。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已量产、投产、在建的 12 英寸晶圆制造线累计超 40 条，2021 年已量产的 12 英寸晶圆制造线平均月产能 147.5 万片，同比增长 12.6%；已量产、投产、在建的 8 英寸晶圆制造线累计超 30 条，已量产产线平均月产能 134.7 万片，同比增长 7.2%。目前我国仍有多条 12 英寸晶圆制造线和 8 英寸晶圆制造线在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12 英寸晶圆平均产能将达到 246 万片/月，8 英寸晶圆平均产能将达到 163 万片/月。

随着晶圆制造产能的高速扩张、晶圆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以及先进封装技术应用的不断加强，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预

计 2025 年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06.94 万吨和 69.8 亿元。此外，由于 12 英寸晶圆产线对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较 8 英寸/6 英寸产线有明显提升，未来随着我国 12 英寸晶圆产能占比的逐步提升，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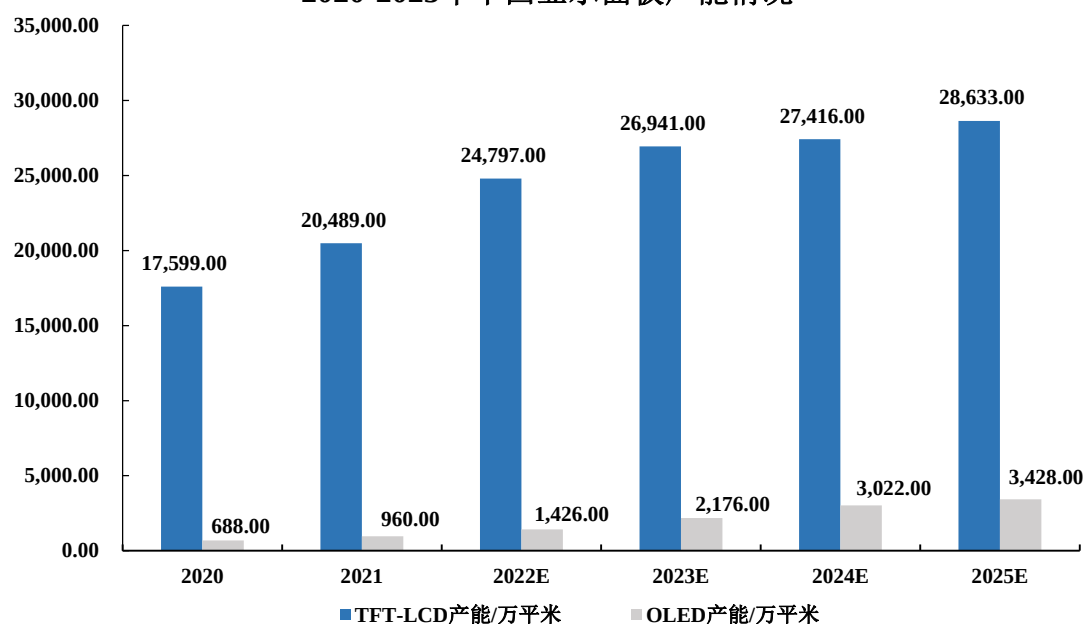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显示面板行业

1）我国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近年来，我国显示面板产业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推动下飞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拥有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最多的主产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 TFT-LCD 面板产能达到 20,489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增长 16.4%，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8,633 万平方米；2021 年度，OLED 面板产能 960 万平方米，随着多条在建产线产能的投产，预计 2025 年将猛增至 3,428 万平方米。我国显示面板产能的持续扩张，带动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稳健增长。此外，由于单位面积 OLED 面板制造所需的湿电子化学品用量较 TFT-LCD 面板大幅提升，未来随着我国 OLED 面板产能占比的逐步提升，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长。

2020-2025年中国显示面板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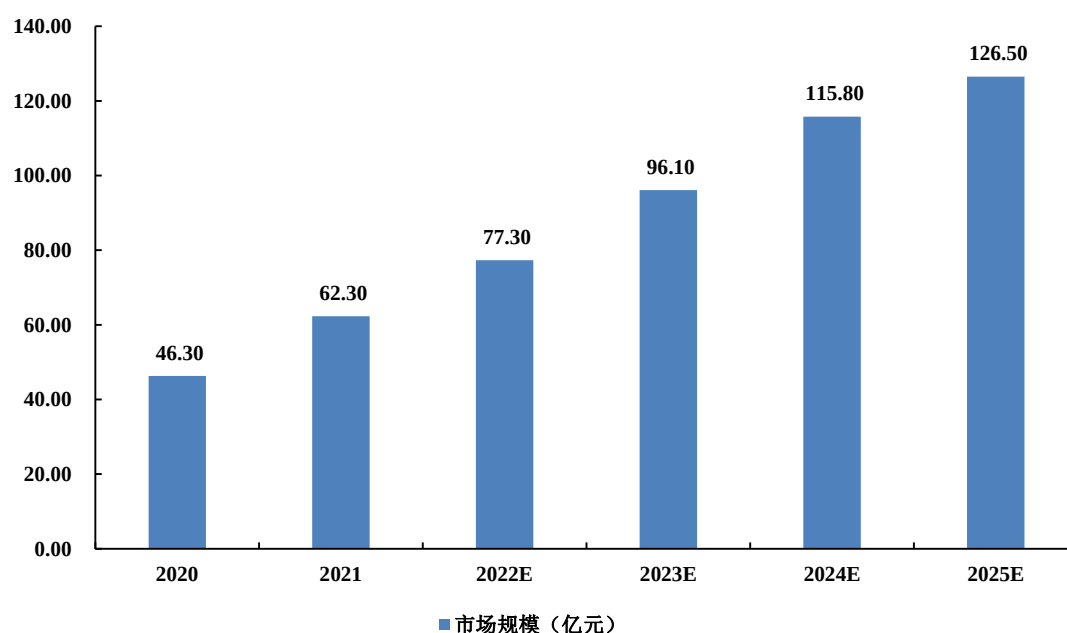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显示面板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

随着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也呈高速增长趋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分别为 77.8 万吨和 62.3 亿，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49.5 万吨和 126.5 亿元。

2020-2025年中国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①TFT-LCD 面板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 TFT-LC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为 48.5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0%，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66.9 亿元；2021 年度，我国 TFT-LC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 63.4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87.4 万吨。

细分产品来看，2021 年度，我国 TFT-LC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中，剥离液需求量最大，达到 13.93 万吨，其次为铝蚀刻液和铜蚀刻液。2020 至 2025 年，我国大陆地区 TFT-LC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细分产品需求量统计及预测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剥离液	139,303.70	181,087.70	211,452.80	230,797.40	240,674.00	249,651.80
铝蚀刻液	98,463.80	125,597.80	142,496.70	151,447.70	153,570.60	155,045.20
铜蚀刻液	88,722.20	117,734.50	141,638.00	158,680.80	169,829.40	180,418.40
CF 显影液	46,940.00	61,019.50	71,251.40	77,769.80	81,097.80	84,123.00
TMAH 显影液	42,112.60	54,744.20	63,923.90	69,771.90	72,757.70	75,471.70
Thinner	17,450.20	22,684.40	26,488.20	28,911.40	30,148.60	31,273.30
ITO 蚀刻液	38,179.60	49,631.50	57,953.80	63,255.70	65,962.60	68,423.20
醋酸	7,337.20	9,537.90	11,137.30	12,156.20	12,676.40	13,149.20
BOE 蚀刻液	1,868.80	2,429.30	2,836.60	3,096.10	3,228.60	3,349.10
硝酸	5,135.10	6,675.30	7,794.60	8,507.70	8,871.80	9,202.70
清洗液	1,990.60	2,587.60	3,021.50	3,297.90	3,439.10	3,567.40
合计	487,503.80	633,729.70	739,994.80	807,692.60	842,256.60	873,675.00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②OLED 面板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 OLE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为 13.8 亿元，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59.6 亿元；2021 年度，我国 OLE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 14.4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62.1 万吨。

细分产品来看，2021 年度，我国 OLE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中，银蚀刻液需求量最大，达到 4.9 万吨，其次为 TMAH 显影液和剥离液。2020 至 2025 年，我国大陆地区 OLED 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细分产品需求量统计及预测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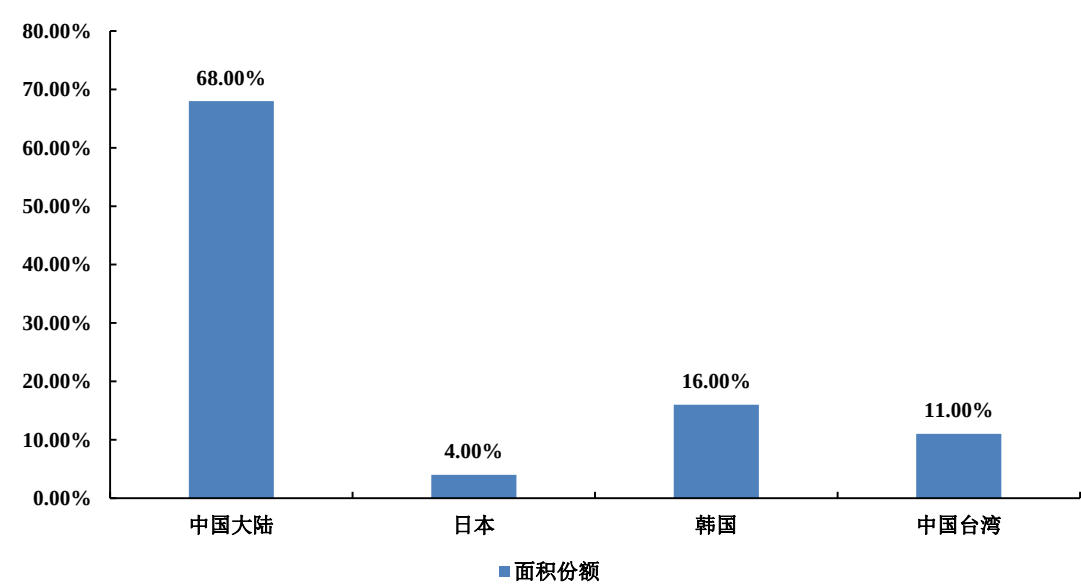
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剥离液	19,306.90	29,594.40	44,391.70	73,633.80	109,922.20	127,819.80
显影液	30,977.20	47,483.30	71,225.00	118,143.10	176,366.70	205,082.80
银蚀刻液	31,979.40	49,019.40	73,529.20	121,965.00	182,072.20	211,717.30
BOE 蚀刻液	8,714.70	13,358.30	20,037.50	33,236.80	49,616.70	57,695.30
Thinner	900.60	1,380.60	2,070.80	3,435.00	5,127.80	5,962.70
清洗液	164.90	252.80	379.20	628.90	938.90	1,091.80
NMP	1,192.40	1,827.80	2,741.70	4,547.70	6,788.90	7,894.30
合计	93,236.10	142,916.60	214,375.10	355,590.30	530,833.40	617,264.00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③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湿电子化学品进口替代需求

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在 G6 以上高世代线的国产化替代市场非常广阔。根据 Omdia 数据，中国大陆在 2017 年即开始成为 G6 以上高世代线产能最大的地区，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已达 53%，预计到 2024 年将占据 68% 的市场份额。而 2021 年我国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不足 40%，高世代显示面板用铜蚀刻液及铜剥离液国内企业实现了小批量供应，但与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OLED 面板用银蚀刻液仍全部依赖进口。因此，高世代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替代进程发展迅速，国产化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预计2024年全球各区域高世代线（G6以上）产能面积份额



数据来源：IHSMarkit

4、市场进入壁垒

（1）技术和经验壁垒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工艺条件苛刻、技术门槛高等特点，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对产品品质、纯度有着极为苛刻的工艺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在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的环境控制、包装技术等方面都达到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另一方面，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其配方的形成需要企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不断的调配、试制及测试才能完成，高度依赖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技术储备与生产经验。因此，对于潜在竞争对手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客户壁垒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行业湿法制程的关键材料，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批量论证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而在大规模集成电路、高世代显示面板和柔性显示面板等高端应用领域的要求更加严格，顺利通过客户认证通常需要 1 年半到 2 年时间。因此，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后，通常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对于潜在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

（3）规模和资金壁垒

大型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可以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建立起较高的竞争壁垒。一方面，湿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环境需要进行无尘或微尘处理，制备高端湿电子化学品需要全封闭、自动化的工艺流程，在安全生产、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系统、过程控制体系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要求较高；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且需要不同品类的产品以满足其不同的功能需求，如果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就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因此，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如果要进行规模化生产，需要在设备、研发和技术等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对于潜在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4）资质壁垒

湿电子化学品大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近年来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执行严格而完善的行业管理体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执行强制性的许可制度，需取得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对于潜在竞争者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5、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湿电子化学品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偏中上游的电子专用材料领域，是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行业交叉的领域，具有品类繁多、工艺条件苛刻、技术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关键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不断加大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的自主核心技术较行业通用水平具有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9 项，创新特征明显。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耕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铝蚀刻液、钨铝蚀刻液、BOE 蚀刻液、钛蚀刻液、氨水等多项核心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结合紧密，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部分成果已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定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包括金属离子控制技术、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同步蚀刻技术、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等，凭借技术积累的优势，实现了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下游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为行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在 5G、物联网、智能汽车、云服务等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依托我国的人力成本优势，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我国转移，中资、外资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大陆厂商的倾力投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自 2011 年以来快速攀升，产能占比逐年递增。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 TFT-LCD 面板产能达到 20,489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增长 16.4%，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8,633 万平方米；2021 年度，OLED 面板产能 960 万平方米，随着多条在建产线产能的投产，预计 2025 年将猛增至 3,428 万平方米。半导体及显示面板持续的产能转移为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 35%，12 英寸晶圆 28nm 以下先进技术节点制造所用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基本依赖于进口；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亦不足 40%，高世代显示面板用铜蚀刻液及铜剥离液国内企业实现了小批量供应，但与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OLED 面板用银蚀刻液仍全部依赖进口。因此，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替代市场非常广阔，国产替代需求强烈。

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实现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随着国内部分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方面的技术突破，凭借快速的服务响应、本土化生产的性价比优势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湿电子化学品领域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3）半导体领域受到国际技术封锁，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国家开始对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措施，重点打压我国芯片行业最薄弱的半导体制造环节。在此背景下，出于供应链安全角度考虑，国内半导体制造厂商对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需求正在提速，这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4）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不断加大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与国际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国际湿电子化学品龙头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了先进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从整体来看，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厂商在产品种类、研发技术、生产工艺等各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需要通过不断的加强自身的技术实力、丰富产品品种、提高生产工艺，利用本土化的优势和有利的政策环境，早日实现技术赶超。

（2）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

湿电子化学品兼具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与人才密集型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设备和研发支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厂商的整体规模较小，导致在研发投入、产业发展等方面能力也较为薄弱，与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扩大。

（3）环保与安全生产相关运营成本增加

随着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相关监管措施日趋严格，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消防和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这些措施在提高社会效益、规范市场环境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

（一）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铝蚀刻液、钨铝蚀刻液、BOE 蚀刻液、钛蚀刻液、氨水等多项核心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实现部分进口替代。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

公司是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

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连续承担了“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主导或参与制定 2 项国际标准、2 项国家标准、7 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涉及领域	公司职责
1	《电子级磷酸》 （GB/T28159-2011）	国家标准	半导体、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	主要起草单位
2	《太阳能电池用电子级氢氟酸》 （GB/T31369-2015）	国家标准	太阳能光伏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3	《集成电路用铝蚀刻液》 （SJ/T11506-2015）	行业标准	半导体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4	《集成电路用氧化层缓冲蚀刻液》 （SJ/T11507-2015）	行业标准	半导体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5	《集成电路用正胶显影液》 （SJ/T11508-2015）	行业标准	半导体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6	《液晶显示器用 ITO 蚀刻液》 （SJ/T11509-2015）	行业标准	显示面板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7	《液晶显示器用铝蚀刻液》 （SJ/T11510-2015）	行业标准	显示面板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8	《液晶显示器用正胶显影液》 （SJ/T11511-2015）	行业标准	显示面板	组长单位，牵头实施制定
9	《超净高纯硫酸》 （HG/T4559-2013）	行业标准	半导体、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	参与制定
10	《地面用平面双层夹胶玻璃晶体硅 太阳电池组建规范》 （SEMI PV 82-0318）	国际标准	太阳能光伏	主要起草单位
11	《光伏组建用背板性能测试样品 制作指南》（SEMI PV 83-0318）	国际标准	太阳能光伏	主要起草单位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湿电子化学品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对电子元器件的功能具有重要影响，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其对生产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环境控制、包装技术都有非常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与工业级化学品的合成工艺不同，湿电子化学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为拼配工艺和纯化工艺，该两大关键工艺技术基本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反应过程，较少涉及化学反应过程。公司的拼配工艺、纯化工艺的特点如下：

1、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及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中的剥离液、清洗液、显影液、稀释剂等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运用拼配工艺，以常温常压下的复配、混合为主，不涉及复杂剧烈的化学反应。拼配工艺的核心在于优选超净高纯的单组分，采用合适的配比，根据组分之间的相关关系，选择最优的投料顺序，根据各组分的相溶性原理，选择合适的混配时间，选用符合客户端工艺需求的滤芯尺寸通过超滤纳滤技术实现产品的颗粒有效管控，采用符合产品特性的包装容器进行包装，最终得到合格的产品。拼配工艺的生产核心技术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同步蚀刻技术：根据不同材料的电极电势的区别，通过调节或改变材料的电极电位，从而达到不同材质膜层的蚀刻速率保持一致。

（2）表面活性剂技术：根据界面化学的机理，从亲疏水性方面来优选满足调整药液表面张力大小的添加物质。

（3）金属选择缓蚀保护技术：探讨在刻蚀液中加入不同种类添加剂对金属膜层蚀刻速率的影响，筛选出合适的添加剂，满足选择性控制不同金属蚀刻速率的要求，从而得到有效的选择蚀刻比。

（4）络合技术：探讨不同结构的络合剂对不同金属离子络合能力的影响，筛选出高效金属络合剂；研究在刻蚀液中添加不同结构的络合剂，筛选出能够有效抑制过氧化物分解的络合剂。

（5）微滤纳滤颗粒控制技术：采用多级循环过滤，优先合适粒径尺寸滤芯搭配，有效控制成品中杂质颗粒数目，满足高端半导体客户使用需求。

2、纯化工艺

公司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中的氨水、双氧水、丙酮、无水乙醇以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运用纯化工艺。纯化工艺主要用于去除杂质，指对化学品进行分离提纯以得到合格产品的过程，其关键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特性采取对应的提纯技术。公司生产过程中应用的纯化技术主要有多级水洗技术、高效连续精馏技术、低压精馏与吸收技术、离子交换技术、膜处理技术等。

公司拥有 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可以系统地、有效的脱除产品中包括有机大分子、细菌、病毒、阴离子、阳离子等几乎所有杂质，克服其它制备工艺中存在的分离杂质困难、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缺点，制得产品指标符合 G4 至 G5 标准。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1、境外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企业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欧美	德国巴斯夫公司（BASF）	巴斯夫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拥有高纯度和高质量的材料加工生产设施，于 2005 年 4 月完成收购德国伊默克集团（E.Merck）全球电子化学品业务，开发了整套半导体蚀刻必备化学品，占据了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市场的优势地位，为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领先供应商。
	美国陶氏杜邦公司	陶氏杜邦公司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为全球仅次于巴斯夫的第二大化工企业，在 CMP 抛光后清洗液、铝工艺刻蚀后清洗液、铜工艺刻蚀后清洗液、HKMG 假栅去除后清洗液等产品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	亚什兰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化工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涉及精细化工产品，各种高级润滑油以及水处理等，在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生产、销售和服务。
	美国霍尼韦尔公司（Honeywell）	霍尼韦尔公司可为全球半导体行业供应杂质在 100ppt 以下的高纯度湿电子化学品，如氢氟酸、氢氧化铵、过氧化氢和盐酸等产品，在美国、中国、韩国、日本、印度和新加坡都经营电子化学品业务。
	美国 ATMI 公司	ATMI 公司为大型化学品的生产供应商，是目前世界知名的半导体用聚合物剥离液生产供应商。
	美国 AirProducts 公司	AirProducts 公司主要生产制造特气、电子化学品及其设备，在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供应上，它的 MP 后清洗液、碱性、酸性的剥离液目前在世界及我国的半导体厂家有较大的市场。
	德国汉高集团（Henkel）	德国汉高集团的表面技术部门是汉高集团重要业务部门，是世界上最大的表面技术处理和产品供应商之一，其工业清洗技术及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LCD 玻璃清洗液、剥膜的剥离液及显影液在全球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得到广泛应用。
日本	关东化学公司（Kanto）	关东化学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用酸碱类超净高纯化学试剂的生产、研发，在世界上有较高的产品声誉。
	三菱化学公司（Mitsubishi）	三菱化学公司为当今国际知名的微电子化学品产销商，主要生产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硫酸、硝酸、盐酸、草酸、双氧水、氨水，并生产、供应高功能微电子加工中所用的清洗剂，以及微电子加工中所用的刻蚀液。
	住友化学公司（Sumitomo）	住友化学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新型显示等用超净高纯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特别是在大尺寸晶圆制造中应用的微电子化学品更具有产品优势。
	信越化学公司	信越化学公司主要生产、提供半导体用光刻胶及其配套的湿电子化学品。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韩国	东友精细化工公司	东友精细化工公司是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在韩国成立的子公司，1991 年成立以来，已经成长为电子材料产业的领先者，是韩国国内最先开发半导体、TFT-LCD 制造过程中必需的高纯度化学品、蚀刻液、光刻胶、彩膜和偏光板的公司。
	东进世美肯公司	东进世美肯公司成立于 1967 年，通过自主研发高纯半导体化学品逐渐成长为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几乎涵盖新型显示领域用所有功能性化学品，特别是在铜制程相关产品方面，处于垄断地位。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东应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东应化股份有限公司由日本东京应化工业公司与台湾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于 2003 年 10 月开始生产，主要生产半导体、TFT-LCD 用剥离液、显影液等湿电子化学品产品。
	伊默克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默克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德国伊默克集团集团及日本关东化学公司合资成立，一直致力提供中国台湾半导体及平面显示器工业用高纯度化学品供应及技术服务。为中国台湾本土第一家设有先进无尘室、ppt 级分析设施与化学应用实验室之高纯度湿式制程用化学品供货商。
	台湾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精密化学品及基础化学品业务，产品包括 IC 半导体、LCD、触控面板、LED、太阳能面板等产业所需之湿电子化学品及设备。

2、境内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江化微	江化微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适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太阳能光伏以及锂电池、光磁等电子元器件微细加工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掺杂等制造工艺过程。
晶瑞电材	晶瑞电材是一家微电子材料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超净高纯试剂、锂电池材料和基础化工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基础化工等行业，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浆料制备等工艺环节。
安集科技	安集科技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
格林达	格林达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纯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主要的显影液 TMAH 生产商之一。
中巨芯	中巨芯是一家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上海新阳	上海新阳主要有两大类业务，一类为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用关键工艺材料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另一类为环保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涂装业务解决方案。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半导体用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级磷酸、硫酸、混配产品等，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及显示器清洗、蚀刻等工艺。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产品相关性等标准，选取了江化微、晶瑞电材、安集科技、格林达、中巨芯五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湿电子化学品品种规格繁多，不同产品的制备工艺路线、设备及对设备材质的要求各不相同，而下游客户对于湿电子化学品具有多元化的应用需求，拥有丰富产品品类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配套供货能力；此外，高等级湿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能力、下游应用领域及销售规模等情况也是衡量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标准。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产品等级、下游应用领域及销售规模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等级	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规模
江化微	超净高纯试剂：酸类、碱类、有机溶剂、蚀刻剂等 光刻胶配套试剂：稀释剂、显影液、漂洗液、剥离液等	G5 级：硫酸、氨水 G3 至 G4 级：剥离液、双氧水、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2021 年：显示面板（46.30%）、半导体（49.83%）、太阳能电池（3.87%）	2022 年 1-6 月：47,003.10 万元 2021 年：8.49 万千升、77,134.29 万元 2020 年：7.13 万千升、54,760.29 万元 2019 年：47,776.82 万元
晶瑞电材	超净高纯化学品：氨水、双氧水、硫酸、BOE、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光刻胶配套材料：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和清洗液等	G5 级：氨水、双氧水、硫酸等 G3 至 G4 级：BOE、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	2022 年 1-6 月：21,567.70 万元 2021 年：52,073.00 吨、33,186.54 万元 2020 年：48,278.00 吨、29,620.43 万元 2019 年：44,186.00 吨、25,277.92 万元
安集科技	化学机械抛光液：铜化学机械抛光液、阻挡层化学机械抛光液、钨化学机械抛光液等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清洗液、剥离液等	-	2021 年：半导体（100.00%）	2022 年 1-6 月：50,298.56 万元 2021 年：17,086.10 吨、68,490.55 万元 2020 年：10,269.93 吨、42,219.89 万元 2019 年：6,898.56 吨、28,500.31 万元
格林达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显影液为主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磷酸、硫酸、硝酸等	G5 级：光刻胶用显影液相关技术指标已达到 G5 标准要求，正在测试中 G4 级：TMAH 显影液	2021 年：显示面板（89.84%）、半导体及其他（10.16%）	2022 年 1-6 月：44,491.53 万元 2021 年：93,207.02 吨、76,328.03 万元 2020 年：69,033.50 吨、57,542.54 万元 2019 年：61,033.12 吨、51,650.94 万元
中巨芯	电子湿化学品：氢氟酸、硫酸、硝酸、BOE、BOE 蚀刻液等	G5 级：氢氟酸、硫酸、硝酸等 G4 级：盐酸、氨水、BOE、BOE 蚀刻液	2021 年（电子湿化学品）：集成电路（68.32%）、显示面板（13.03%）、光伏（15.70%）、其他（2.95%）	2021 年：5.96 万吨、44,710.78 万元 2020 年：4.54 万吨、33,721.77 万元 2019 年：4.05 万吨、29,788.35 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等级	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规模
润玛股份	高性能蚀刻液：铝蚀刻液、钼铝蚀刻液、硅蚀刻液、BOE 蚀刻液等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剥离液、清洗液、稀释剂、氨水、双氧水、丙酮、显影液等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甲醇、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硝酸、氢氟酸、冰乙酸等	G5 级：BOE 蚀刻液、氨水等 G4 级：硅蚀刻液、清洗液、稀释剂、显影液、双氧水、硝酸、氢氟酸等	2021 年：显示面板（71.52%）、半导体（25.43%）及其他（3.05%）	2022 年 1-6 月：20,986.68 吨、27,334.10 万元 2021 年：48,433.81 吨、52,387.54 万元 2020 年：44,417.19 吨、35,736.91 万元 2019 年：49,028.93 吨、31,237.45 万元

注 1：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安集科技未披露湿电子化学品产品等级；

注 3：晶瑞电材除湿电子化学品外还有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基础化工材料、能源材料等产品，中巨芯除湿电子化学品外还有电子特气产品，均未列示在上表中；

注 4：晶瑞电材未披露湿电子化学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其除湿电子化学品外的其他主营产品应用领域较多，不具有可比性，未列其下游应用领域；

注 5：江化微 2019 年仅披露部分湿电子化学品产品的销售数量，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其 2019 年销售数量，2020 年和 2021 年披露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7,133.02 万升和 8,488.98 万升，由于不同湿电子化学品密度不同（根据江化微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其 2014-2016 年湿电子化学品平均密度分别为 1.11 万吨/万千升、1.14 万吨/万千升和 1.14 万吨/万千升），无法取得其以重量计算的湿电子化学品销量，2022 年 1-6 月未披露销售数量；

注 6：晶瑞电材 2021 年未单独披露光刻胶配套材料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上表中 2021 年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仅包含超净高纯试剂，2022 年 1-6 月仅披露超净高纯试剂销售金额；

注 7：格林达仅披露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销售数量，上表中销售数量仅包含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销售金额为全部湿电子化学品销售金额，2022 年 1-6 月未披露销售数量；

注 8：安集科技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

注 9：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

（1）产品品类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林达、安集科技和中巨芯的湿电子化学品现有产品结构相对聚焦，格林达主要产品以显影液为主，安集科技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液和清洗液、剥离液等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中巨芯主要产品以氢氟酸、硫酸、硝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为主；发行人、江化微和晶瑞电材在产品品类上较为齐全，基本覆盖湿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品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抵御单一领域政策、技术、市场等变化或波动的风险，具有相对优势。

（2）产品等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技术壁垒更高的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类别处于相对领先水平，BOE 蚀刻液、硅蚀刻液、清洗液、稀释剂、显影液等众多产品均已达到 G4 至 G5 水平，已在国内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产品上形成局部优势。

（3）下游应用领域及销售规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集科技专注于半导体领域，虽然产品销售数量较少，但整体销售收入较高；格林达产品以显影液为主，主要面向显示面板客户，其整体销售规模较高；中巨芯产品主要为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以集成电路为主，显示面板和太阳能光伏为辅，销售数量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销售收入相对较低；江化微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相似，江化微半导体领域收入占比较发行人略高，销售规模方面亦高于发行人；晶瑞电材销售数量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专业的技术团队，长期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在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所需的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公司研发的“超净高纯氢氟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半导体用氟表面蚀刻液”等 10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RM-A 超净、高纯系列化学试剂”被评为“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RM-A 氢氟酸”、“超净高纯钼铝蚀刻液”、“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和“高纯铝蚀刻液”分别被评为第四届、第七届、第八届和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2）功能性配方优势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核心在于配方，而配方的形成需要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不断的调配、试制及测试才能完成，甚至还需要对客户的技术工艺进行实地调研，才能完成满足客户需要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因此，配方的形成高度依赖于公司的技术实力、技术储备与生产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经验积淀，开发了一系列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配方，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功能性需求，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客户和品牌优势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行业湿法制程的关键材料，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批量论证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而在大规模集成电路、高世代显示面板和柔性显示面板等高端应用领域的要求更加严格，顺利通过客户认证通常需要 1 年半到 2 年时间。因此，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后，通常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品类、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全面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

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4）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可提供数十种不同品类的湿电子化学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的清洗、光刻、蚀刻等多个关键技术工艺环节，是国内产品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之一，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多元化的应用需求。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多元的业务格局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5）配套服务优势

依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长期积累的行业发展经验，公司可有效满足客户对于各类湿电子化学品的定制化需求，并通过前瞻性研究、合作开发、自主配方设计、客户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工艺改进升级等多种方式提供配套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不同工艺需求，并与客户保持长期良性的互动关系。

2、竞争劣势

（1）与国际领先企业仍有差距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但相比国际领先企业，公司在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产品品类丰富性、系统性配套服务等方面仍有差距。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依靠传统的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进行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尤其是集成电路行业需要较高前期投入和较长的导入

期，融资渠道单一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发展。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特别是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研发的高端人才，充实到产品研发、生产升级、渠道拓展、销售运营以及综合管理等各个环节。但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端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公司目前高端人才尚待扩充，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蚀刻液	10,877.86	39.80%	21,583.98	41.20%	14,357.48	40.18%	12,054.01	38.59%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12,932.14	47.31%	24,950.89	47.63%	17,444.07	48.81%	13,244.19	42.40%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3,524.11	12.89%	5,852.67	11.17%	3,935.36	11.01%	5,939.25	19.01%
合计	27,334.10	100.00%	52,387.54	100.00%	35,736.91	100.00%	31,237.45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性能蚀刻液	产能	14,890.00	29,780.00	29,780.00	29,780.00
	产量	10,255.38	24,239.26	21,278.83	21,072.48
	产能利用率	68.87%	81.39%	71.45%	70.76%
	销量	10,310.78	24,442.87	21,613.83	21,099.10
	产销率	100.54%	100.84%	101.57%	100.13%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产能	9,210.50	18,421.00	18,421.00	18,421.00
	产量	7,339.39	17,696.69	16,857.41	13,905.46
	产能利用率	79.69%	96.07%	91.51%	75.49%
	销量	7,413.06	17,799.32	17,346.02	13,827.94
	产销率	101.00%	100.58%	102.90%	99.44%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产能	12,229.50	24,459.00	24,459.00	24,459.00
	产量	2,247.77	4,127.74	4,051.24	14,197.96
	产能利用率	18.38%	16.88%	16.56%	58.05%
	销量	2,285.18	3,994.53	4,299.80	14,100.25
	产销率	101.66%	96.77%	106.14%	99.31%

注：上表中的销量统计口径为发行人自行生产产品的对外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方面，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产能利用率良好，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 2019 年以来，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主动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主动放弃毛利率较低的太阳能光伏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由于主要应用于上述领域，因此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由于应用领域中太阳能光伏占比较高，因此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快。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显示面板、半导体等领域客户的其他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望逐步提升。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高性能蚀刻液	10.55	19.48%	8.83	32.98%	6.64	16.29%	5.71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17.43	24.41%	14.01	39.26%	10.06	5.01%	9.58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10.82	14.26%	9.47	31.35%	7.21	71.26%	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1、高性能蚀刻液

2020 年，发行人高性能蚀刻液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上涨 16.29%，主要与高性能蚀刻液的客户结构变动相关。2020 年，高性能蚀刻液中贸易商客户

占比较 2019 年大幅下降，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因等级、品质等要求普遍低于其他客户而单价较低。2021 年，高性能蚀刻液的主要原材料磷酸、冰乙酸等受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和能耗双控政策对化工行业开工率的影响，价格上涨迅猛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有效传导至客户处，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磷酸等采购均价较 2021 年上涨，由此导致高性能蚀刻液整体销售单价上涨 19.48%。

2、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销量占比较高的产品为剥离液、清洗液等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一乙醇胺、二甲基亚砷等，上述原材料在 2019-2020 年期间价格较为稳定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价格大幅上涨，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有效传导至客户处，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因而 2020 年涨幅较小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涨幅较大。

3、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大幅上涨 71.26%，主要与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均有所变动相关。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放弃毛利率较低的太阳能光伏领域客户，该领域客户所需产品等级普遍低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因而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20 年，随着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太阳能光伏客户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55.20%大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2.75%，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平均销售价格随之上涨；此外，太阳能光伏领域对于单价较低的硝酸产品需求较多，2020 年单价较低的硝酸销量占比大幅下降，有助于拉高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2021 年，发行人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31.35%，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关。2021 年，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中销售价格较高的丁酮销量占比提升较多，而销售价格较低的硫酸、硝酸的销量占比下降较多；此外，受磷酸、冰乙酸、丁酮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提高了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湿电子化学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4.26%，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惠科股份	7,599.06	27.80%
	2	福建华佳彩	5,036.23	18.42%
	3	TCL 华星光电	2,576.55	9.43%
	4	无锡三星	861.84	3.15%
	5	深天马	827.89	3.03%
	合计		16,901.57	61.83%
2021 年	1	惠科股份	15,566.10	29.70%
	2	福建华佳彩	10,584.83	20.20%
	3	TCL 华星光电	2,396.11	4.57%
	4	三安光电	1,977.13	3.77%
	5	深天马	1,927.64	3.68%
	合计		32,451.81	61.92%
2020 年	1	福建华佳彩	8,362.68	23.39%
	2	惠科股份	6,634.37	18.56%
	3	TCL 华星光电	3,004.37	8.40%
	4	深天马	2,907.23	8.13%
	5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248.88	3.49%
	合计		22,157.52	61.97%
2019 年	1	福建华佳彩	5,093.63	16.30%
	2	TCL 华星光电	4,070.90	13.03%
	3	深天马	3,103.33	9.93%
	4	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34.49	5.87%
	5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86.12	5.40%
	合计		15,788.47	50.53%

注 1：惠科股份系客户包括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TCL 华星光电系客户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三安光电系客户包括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注 4：深天马系客户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惠科股份与持有公司 3.00%股份的股东广西科铝存在关联关系，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智勇通过其控制的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科铝 90%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形。

2、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2020 年前五名客户中，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客户与公司自 2017 年起即开始合作，因 2020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而进入前五名客户之列。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中，三安光电系客户与公司自 2015 年起即开始合作，因 2021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而进入前五名客户之列。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无锡三星。2019 年 11 月，公司开始向无锡三星供应以丁酮为主的湿电子化学品，随着无锡三星对公司丁酮采购需求的增长，公司对无锡三星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无锡三星分别为公司第七名和第六名客户，2022 年 1-6 月，无锡三星进入前五名客户之列。

3、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严格的筛选流程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一旦双方达成合作，后续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下游客户出于产品品质一贯性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更换原材料供应商。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存在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因而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

2019-2021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化微	35.22%	45.39%	41.47%
晶瑞电材	27.29%	21.25%	26.15%
安集科技	84.45%	84.99%	84.74%
格林达	64.82%	38.34%	77.61%
中巨芯	34.65%	34.90%	35.01%
平均值	49.29%	44.97%	53.00%
发行人	61.92%	61.97%	50.5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晶瑞电材、中巨芯等可比公司除湿电子化学品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主营业务，因而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为分散。总体来看，公司客户集中情形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一乙醇胺、二乙醇丁醚等	1,339.44	3,449.69	2,304.19	2,859.61
	销售	稀释剂	-	-	0.42	-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氢氟酸	529.63	820.23	258.86	121.29
	销售	BOE 蚀刻液	-	-	49.48	119.59
无锡东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盐酸、氢氟酸等	2.09	9.41	-	297.76
	销售	硫酸	-	-	-	0.66
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二甲基亚砷、四甲基氢氧化铵	-	1,092.82	-	391.14
	销售	铝蚀刻液、显影液等	96.23	709.42	650.10	1,834.49
苏州加米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N-甲基吡咯烷酮	-	-	0.46	-
	销售	其他蚀刻液、甲醇等	63.20	56.20	1.15	0.27
上海助懋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氢氟酸、氟化铵	17.62	183.84	350.00	750.02
	销售	显影液、清洗液	-	-	0.66	-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振泓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甲酸、环戊酮	173.61	71.50	-	-
	销售	显影液、清洗液	1.47	0.40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辅助材料	-	1.02	0.52	0.20
	销售	三氯乙烯	-	1.96	-	-
江阴市希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氢氟酸	-	-	-	0.61
	销售	冰乙酸	-	-	3.75	-
江阴市进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丙酮、异丙醇等	31.40	228.69	411.97	668.02
	销售	硝酸、盐酸等	1.44	1.28	-	-
江阴美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二甲基亚砷	-	38.94	-	-
	销售	其他蚀刻液	2.76	1.17	3.19	-
江阴贝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	冰乙酸、丁酮等	-	-	8.13	35.76
	销售	丁酮	-	-	-	0.97
江苏永泰华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	无水乙醇、丙酮	56.40	-	8.78	-
	销售	丙酮、其他蚀刻液等	-	0.52	-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	辅助材料	-	0.55	-	-
	销售	丙酮、清洗液等	43.86	278.14	212.97	75.73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光刻胶去除剂	-	11.00	-	-
	销售	清洗液、BOE 蚀刻液等	157.58	538.98	1,248.88	1,686.12
采购小计			2,150.19	5,907.69	3,342.91	5,124.41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64%	17.89%	16.08%	24.14%
销售小计			366.53	1,588.07	2,170.60	3,717.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	3.03%	6.07%	11.90%

注 1：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包括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和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 2：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也属于公司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厂商分散等特点，单一生产厂商往往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所有产品的采购需求，因而下游客户基于其集中采购需求，会通过贸易商采购使用量较少且生产厂商较分散的产品；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部分规模较大的原材料生产厂商通过经销模式对外进行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内存在较多贸易商客户/供应商，而贸易商通常存在采购货物和销售商品的双重需求，因而产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产成品品类繁多，竞争对手为满足客户集中采购的需求，存在个别产品需要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因而产生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同时大额采购和销售的仅有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余客户/供应商均系零星采购或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供应商身份，公司向其采购氢氟酸，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了少量BOE蚀刻液；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客户身份，主要向其销售铝蚀刻液、显影液等产品，2019年和2021年，公司在市场上二甲基亚砷货源紧张时，向其采购二甲基亚砷的原材料。

公司上述同时销售、采购的情形系独立发生的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业务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会根据产品的生产安排、备料计划、工艺路线调整采购计划，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性原材料包括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二乙二醇丁醚、剥离液回收液等，其采购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磷酸	4,232.74	30.86%	7,807.48	25.48%	5,392.29	28.40%	5,050.37	26.42%
二甲基亚砷	1,355.88	9.88%	3,237.03	10.57%	1,118.66	5.89%	1,060.55	5.55%
一乙醇胺	988.42	7.21%	2,448.49	7.99%	1,941.14	10.22%	2,138.64	11.19%
二乙二醇丁醚	585.67	4.27%	2,087.88	6.81%	569.69	3.00%	721.03	3.77%
剥离液回收液	810.51	5.91%	1,932.41	6.31%	2,422.53	12.76%	1,171.91	6.13%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磷酸	9.80	28.44%	7.63	62.34%	4.70	-3.29%	4.86
二甲基亚砷	42.85	22.25%	35.05	189.43%	12.11	23.32%	9.82
一乙醇胺	12.24	9.38%	11.19	31.18%	8.53	-3.94%	8.88
二乙二醇丁醚	16.58	-1.13%	16.77	81.89%	9.22	-12.44%	10.53
剥离液回收液	3.66	1.10%	3.62	0.28%	3.61	-7.91%	3.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波动较大，各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2021 年，化工产品受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和能耗双控政策对化工行业开工率的影响，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的磷酸、二甲基亚砷、二乙二醇丁醚等原材料价格亦大幅上涨。2022 年 1-6 月，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等原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仍有所上升，二乙二醇丁醚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蒸汽，公司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不足 2%，且价格变化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单价（元/度）	0.74	0.69	0.69	0.73
水	单价（元/吨）	4.02	4.02	4.02	4.01
蒸汽	单价（元/吨）	242.28	194.86	177.97	179.8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435.30	15.45%	磷酸
	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7.44	11.41%	磷酸
	3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339.44	8.50%	一乙醇胺、二乙 二醇丁醚
	4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9.62	5.77%	二甲基亚砷、N-甲 基吡咯烷酮等
	5	LG CHEM.LTD	888.14	5.64%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 包、N-甲基甲酰胺、二乙二醇丁醚
	合计		7,369.93	46.76%	-
2021 年	1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5,778.86	17.50%	磷酸
	2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449.69	10.45%	一乙醇胺、二乙 二醇丁醚
	3	LG CHEM.LTD	3,271.81	9.91%	二乙二醇丁醚、 N-甲基甲酰胺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8.62	6.14%	磷酸
	5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1,749.51	5.30%	剥离液回收液
	合计		16,278.49	49.30%	-
2020 年	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6.46	15.76%	磷酸
	2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338.05	11.25%	剥离液回收液
	3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04.19	11.08%	一乙醇胺、二乙 二醇丁醚
	4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115.83	10.18%	磷酸
	5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1,008.16	4.85%	异丙醇
	合计		11,042.69	53.12%	-
2019 年	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7.73	16.57%	磷酸
	2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859.61	13.47%	一乙醇胺、二乙 二醇丁醚
	3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70.06	9.75%	硝酸、氢氟酸
	4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1,513.44	7.13%	磷酸
	5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1,171.91	5.52%	剥离液回收液
	合计		11,132.75	52.45%	-

注 1：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由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铁英承包；

注 2：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 3：LG CHEM.LTD 系供应商包括 LG CHEM.LTD 和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4：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主体	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008/4/9	3,000.00	2015/9
	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5/17	1,000.00	2018/7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0/3/25	2,000.00	2015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4/2	500.00	2015/12
LG CHEM.LTD	LG CHEM.LTD	1947/1	3,914.06 亿韩元	2020/12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9/5/8	-	2021/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4/6/28	66,257.29	2007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007/4/29	20,000.00	2019/6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2017/8/23	200.00	2019/3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6/21	200.00	2017/7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4	1,000.00	2020/9
	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8/5/28	2,000.00	2021/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供应商。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发行人向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异丙醇，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主要从事异丙醇的贸易业务，在异丙醇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具备完善稳定供货渠道，其市场响应速度快，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向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即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因 2020 年发行人异丙醇采购金额

增长较快而进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LG CHEM.LTD 为新增供应商。公司 2020 年末开始向长沙惠科供应铜剥离液，该铜剥离液需要使用 LG CHEM.LTD 提供的原材料和相关技术，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末开始与 LG CHEM.LTD 达成合作，发行人向 LG CHEM.LTD 采购二乙二醇丁醚（BDG）、N-甲基甲酰胺（NMF）、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等原材料，LG CHEM.LTD 同时配套提供相关技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向长沙惠科销售铜剥离液金额较高，因此需要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亦较高，从而 LG CHEM.LTD 自 2021 年开始进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中，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公司向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二甲基亚砷、N-甲基吡咯烷酮等，2022 年 1-6 月，二甲基亚砷、N-甲基吡咯烷酮等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紧张，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稳定供应，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从而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6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3、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主要原材料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因而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普遍具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2019-2021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化微	33.95%	30.41%	24.82%
晶瑞电材	65.60%	67.44%	72.21%
安集科技	44.22%	53.21%	50.71%
格林达	42.42%	41.39%	38.47%
中巨芯	72.30%	75.22%	82.32%
平均值	51.70%	53.53%	53.71%
发行人	49.30%	53.12%	52.4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接近，供应商集中情形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713.23	3,836.03	16,877.19	81.48%
通用设备	226.84	168.80	58.04	25.59%
专用设备	7,557.72	4,048.19	3,509.53	46.44%
运输工具	792.49	528.22	264.27	33.35%
合计	29,290.28	8,581.24	20,709.03	70.7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于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润玛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9725-1 号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2,721.77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润玛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9725-2 号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1,791.63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中德电子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0 号	科达路 33 号	52,430.51	工业	自建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序号	名称	位置	估算面积（m ² ）	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甲类仓库	发行人厂区南面	438.48	仓库	为生产辅助建筑，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
2	门卫	发行人厂区入口	32.00	门卫	

发行人的甲类仓库及门卫为生产辅助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地，且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因此，上述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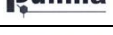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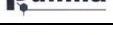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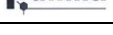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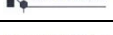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于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 权利
润玛股份	澄土国用（2015）第14121号	周庄镇龙东路52号	13,870	出让	至2061/7/31	工业用地	抵押
中德电子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0420号	科达路33号	103,294	出让	至2063/6/30	工业用地	抵押

2、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润玛股份		1	7315449	201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2	润玛股份		2	7315448	201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3	润玛股份		3	7315447	2011/2/7	2031/2/6	原始取得
4	润玛股份		4	26400482	2018/9/14	2028/9/13	原始取得
5	润玛股份		5	7315445	201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6	润玛股份		6	7315444	201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7	润玛股份		7	7315443	201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8	润玛股份		8	7315442	201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9	润玛股份		9	7315441	201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10	润玛股份		10	7315440	201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11	润玛股份		11	7315439	201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12	润玛股份		12	7315438	201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13	润玛股份		13	7315437	201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14	润玛股份		14	7315436	2010/9/28	2030/9/27	原始取得
15	润玛股份		15	7315435	2010/9/28	2030/9/27	原始取得
16	润玛股份		16	7315434	201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17	润玛股份		17	7315433	2011/2/7	2031/2/6	原始取得
18	润玛股份		18	7315432	201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19	润玛股份		19	7315431	2011/1/14	2031/1/13	原始取得
20	润玛股份		20	7315430	201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1	润玛股份		21	7315699	201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22	润玛股份		23	7315697	2011/1/7	2031/1/6	原始取得
23	润玛股份		24	7315696	2011/1/14	2031/1/13	原始取得
24	润玛股份		25	7315695	2011/1/21	2031/1/20	原始取得
25	润玛股份		26	7315694	2011/1/7	2031/1/6	原始取得
26	润玛股份		28	7315692	2011/1/14	2031/1/13	原始取得
27	润玛股份		29	7315691	201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28	润玛股份		31	7315689	201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29	润玛股份		32	7315688	2010/8/28	2030/8/27	原始取得
30	润玛股份		33	7315687	2010/8/28	2030/8/27	原始取得
31	润玛股份		34	7315686	201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32	润玛股份		35	7315685	2011/7/14	2031/7/13	原始取得
33	润玛股份		36	7315684	201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34	润玛股份		38	7315683	201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35	润玛股份		39	7315682	201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36	润玛股份		40	7315681	201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37	润玛股份		41	7315680	201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38	润玛股份		42	7315675	201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39	润玛股份		43	7315674	2011/7/28	2031/7/27	原始取得
40	润玛股份		44	7315673	2011/7/14	2031/7/13	原始取得
41	润玛股份		45	7315672	2011/7/14	2031/7/13	原始取得
42	润玛股份		1	5166062	2009/8/7	2029/8/6	受让取得
43	中德电子	润玛中德	1	41868832	2020/7/14	2030/7/13	原始取得
44	中德电子	中德润玛	1	41892946	2020/7/21	2030/7/20	原始取得
45	中德电子	中德	1	41892935A	2020/7/28	2030/7/27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42 项商标受让自戈士勇。2012 年 6 月，戈士勇签订《声明书》，同意将该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商标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超高纯氢氟酸的提纯方法	ZL200710025770.1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07/8/6	20 年	原始取得
2	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	ZL200810019767.3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08/3/14	20 年	受让取得
3	超高纯甲醇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7.4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08/4/3	20 年	原始取得
4	超高纯硝酸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8.9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08/4/3	20 年	原始取得
5	超净高纯醋酸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0.X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08/9/16	20 年	原始取得
6	超净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1.4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08/9/16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存放超高纯试剂用容器的材料	ZL201110111443.4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1/5/3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醋酸系 ITO 蚀刻液和制备工艺	ZL201110132527.6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1/5/23	2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生产超净高纯盐酸的工艺	ZL201110132548.8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1/5/23	2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超净高纯级磷酸生产工艺	ZL201110265153.5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1/9/8	2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酸性钼铝钼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20806.2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79057.8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9	20 年	原始取得
13	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79067.1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9	2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非离子型低表面张力的酸性氟化铵蚀刻液	ZL201310677422.8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水性光刻胶剥离液	ZL201310677506.1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路用导电塑料	ZL201410471980.3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9/16	2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电路用导电塑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73058.8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9/16	20 年	原始取得
18	电子电路用基于图像识别的巡线机器人控制系统	ZL201410504604.X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9/27	2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电子电路中的巡线方法	ZL201410506269.7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9/27	2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基于无线通信的电路工作面监控方法	ZL201410523250.3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2	20 年	原始取得
21	基于无线通信的电路工作面监控报警系统	ZL201410523500.3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2	2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选择性钛层腐蚀液组合物	ZL201410721460.3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2/2	2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 TFT 铜钼层叠膜蚀刻液组合物及蚀刻方法	ZL201410759948.5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有机负胶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19619.5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5/9/25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	一种 AM-OLED 显示屏用 ITO/Ag/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1510619646.2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5/9/25	2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620848.9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5/9/25	20 年	原始取得
27	TFT 行业铜制程用高回收率环保型剥离液	ZL201710465095.8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17/6/19	20 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超净高纯氨水连续生产系统	ZL201610840512.8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16/9/22	2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氨水连续生产系统	ZL201610840532.5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16/9/22	2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加料系统	ZL201610842374.7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16/9/23	2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草酸生产系统	ZL201610842381.7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16/9/23	20 年	原始取得
32	全自动氢氟酸生产系统	ZL201610842387.4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16/9/23	2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面板行业铜制程用新型剥离液	ZL201711191068.2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34	自动清洗灌装的智能车间及自动清洗灌装方法	ZL201810511582.8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18/5/25	2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用阳极蚀刻液	ZL202010138912.0	中德电子	发明专利	2020/3/2	20 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钼铝钼和 ITO/Ag/ITO 兼容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010119330.8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2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高世代平板用铜钼蚀刻液	ZL202010119553.4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2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硅腐蚀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646437.2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6/10	20 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兼容性 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110708889.9	润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6/25	20 年	原始取得
40	节能型硝酸提纯装置	ZL201320139658.1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3/26	10 年	原始取得
41	带温控警报装置的氢氟酸加工装置	ZL201320140487.4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3/26	10 年	原始取得
42	超净高纯异丙醇尾气净化装置	ZL201320140543.4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3/26	10 年	原始取得
43	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420808219.X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铜制程用剥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6877.0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制备装置	ZL201821066902.5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46	一种有机负胶显影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365.6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7	一种有机光刻胶剥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38.5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铜钛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50.6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酸性氟化铵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76.0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921405335.6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8/27	10 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铜制程用剥离液的高效制备装置	ZL202120816401.X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高效生产装置	ZL202120816378.4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4/21	10 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半导体用高选择比硅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5811.X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6/4	10 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半导体芯片用镍银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5823.2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6/4	10 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贵金属行业用脱金液的生产装置	ZL202121246585.7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6/4	10 年	原始取得
56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用阳极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6587.6	润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6/4	10 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环保节能型超净高纯硫酸生产设备	ZL201920459146.0	中德电子	实用新型	2019/4/8	10 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 项专利申请权受让自东南大学。2010 年 9 月，东南大学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东南大学以 5.00 万元将该项专利技术申请权转让给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CRM 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3163	润玛股份	2008/12/31	2008/10/20	原始取得
2	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3168	润玛股份	2008/12/31	2008/10/20	原始取得
3	企业内部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3166	润玛股份	2008/12/31	2008/10/20	原始取得
4	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3167	润玛股份	2008/12/31	2008/10/20	原始取得
5	硅腐蚀液生产合格率分析检测系统 V1.0	2021SR0838368	润玛股份	未发表	2020/4/13	原始取得
6	超净高纯丙酮智能制取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38371	润玛股份	未发表	2020/1/7	原始取得
7	超净高纯过氧化氢纯度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0838369	润玛股份	未发表	2020/4/11	原始取得
8	超净高纯丙酮提纯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38370	润玛股份	未发表	2020/5/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9	硅腐蚀液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38436	润玛股份	未发表	2020/2/4	原始取得
10	平板显示行业铝制程腐蚀液合格率分析检测系统 V1.0	2019SR0737866	中德电子	2019/4/12	2019/4/10	原始取得
11	超净高纯硫酸智能制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38020	中德电子	2019/6/12	2019/6/5	原始取得
12	超净高纯硫酸提纯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38062	中德电子	2019/3/15	2019/3/7	原始取得
13	平板显示行业铝制程腐蚀液生产管理 系统 V1.0	2019SR0738786	中德电子	2019/1/11	2019/1/10	原始取得
14	超净高纯清洗液纯度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54021	中德电子	2019/7/2	2019/7/1	原始取得
15	超净高纯清洗液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54773	中德电子	2019/4/11	2019/3/7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高纯化学试剂.中国	润玛股份	苏 ICP 备 06043758 号-1	2026/9/27
2	润玛电子材料.中国			2026/9/27
3	润玛电子化学品.中国			2026/9/27
4	runma.com			2023/3/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域名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B00633]	2022/4/30-2025/4/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润玛股份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B00918]	2021/11/4-2024/11/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中德电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016	2020/11/13-2023/11/1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润玛股份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0578	2021/8/11-2024/8/1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中德电子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澄）02183	2021/12/17-2024/12/16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润玛股份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澄高）00108	2022/3/21-2025/3/20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德电子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20000039	2021/1/14-2024/1/13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润玛股份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20000082	2021/11/16-2024/11/15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中德电子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28100545	2021/12/24-2024/12/23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润玛股份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2810000499	2022/3/29-2025/3/28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中德电子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743703313P001V	2019/11/22-2022/11/21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润玛股份
12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578157231T001U	2019/12/4-2022/12/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中德电子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603ER5	2020/12/10-2023/11/1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润玛股份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218E20024R1M	2021/11/15-2024/11/22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中德电子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603SR5	2020/12/10-2023/11/1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润玛股份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219HS10013R0M	2019/12/13-2022/12/12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中德电子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603QR6	2020/12/10-2023/11/1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润玛股份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218Q30107R1M	2021/11/15-2024/11/04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中德电子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5541	2020/12/2-2023/1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德电子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144	2021/11/30-2024/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润玛股份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定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包括金属离子控制技术、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同步蚀刻技术、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涉及业务环节	涉及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截至 2022/6/30）	对应专利号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拼配工艺、纯化工艺	全系列 产品	TFT 行业铜制程用高回收率环保型剥离液	ZL201710465095.8
				一种醋酸系 ITO 蚀刻液和制备工艺	ZL201110132527.6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921405335.6
				一种铜钛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50.6
				一种用于生产超净高纯盐酸的工艺	ZL201110132548.8
				超高纯甲醇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7.4
				一种有机负胶显影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365.6
				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	ZL200810019767.3
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制备装置	ZL201821066902.5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921405335.6
				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420808219.X
				一种铜钛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50.6
				一种加料系统	ZL201610842374.7
				一种草酸生产系统	ZL201610842381.7
				一种铜制程用剥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6877.0
				一种有机光刻胶剥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38.5
				一种铜制程用剥离液的高效制备装置	ZL202120816401.X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涉及业务环节	涉及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截至 2022/6/30）	对应专利号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高效生产装置	ZL202120816378.4
				一种半导体用高选择比硅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5811.X
				一种半导体芯片用镍银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5823.2
				一种贵金属行业用脱金液的生产装置	ZL202121246585.7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用阳极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6587.6
				一种高世代平板用铜钼蚀刻液	ZL202010119553.4
				一种硅腐蚀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646437.2
				一种兼容性 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110708889.9
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纯化工艺	全系列 产品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620848.9
				超净高纯醋酸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0.X
				超高纯氢氟酸的提纯方法	ZL200710025770.1
				一种超净高纯级磷酸生产工艺	ZL201110265153.5
				超净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1.4
				超高纯甲醇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7.4
				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	ZL200810019767.3
				超高纯硝酸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8.9
				一种超净高纯氨水连续生产系统	ZL201610840512.8
				一种氨水连续生产系统	ZL201610840532.5
				全自动氢氟酸生产系统	ZL201610842387.4
				节能型硝酸提纯装置	ZL201320139658.1
				带温控警报装置的氢氟酸加工装置	ZL201320140487.4
				一种环保节能型超净高纯硫酸生产设备	ZL201920459146.0
同步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	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79067.1
				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79057.8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涉及业务环节	涉及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截至 2022/6/30）	对应专利号
				一种酸性钼铝钼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20806.2
				一种钼铝钼和 ITO/Ag/ITO 兼容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010119330.8
				一种面板行业铜制程用新型剥离液	ZL201711191068.2
				一种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用阳极蚀刻液	ZL202010138912.0
				一种高世代平板用铜钼蚀刻液	ZL202010119553.4
				一种硅腐蚀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646437.2
				一种兼容性 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110708889.9
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一种高选择性钛层腐蚀液组合物	ZL201410721460.3
				一种 AM-OLED 显示屏用 ITO/Ag/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1510619646.2
				一种 TFT 铜钼层叠膜蚀刻液组合物及蚀刻方法	ZL201410759948.5
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拼配工艺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一种非离子型低表面张力的酸性氟化铵蚀刻液	ZL201310677422.8
				TFT 行业铜制程用高回收率环保型剥离液	ZL201710465095.8
				一种水性光刻胶剥离液	ZL201310677506.1
				一种新型有机负胶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19619.5
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拼配工艺、纯化工艺	全系列产品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620848.9
				超净高纯醋酸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0.X
				一种酸性氟化铵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76.0
				超高纯氢氟酸的提纯方法	ZL200710025770.1
				超净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1.4
				一种超净高纯级磷酸生产工艺	ZL201110265153.5
				一种酸性氟化铵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76.0

注：上表中存在一项专利同时对应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

1、金属离子控制技术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通过蒸馏、减压精馏等物理方法，利用沸点的区间差异去除产品中的金属离子，同时配以不同的金属离子络合剂对金属离子进行配位

络合以期改变金属离子的沸点和形态，便于金属离子的去除；并通过阴阳离子交换吸附树脂，去除产品中的阴阳离子，达到纯化产品的目的。

2、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

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主要用于确定配方的成分比例，根据化学反应机理，确认配方中各组分的添加顺序，采用自动控制添加技术，严格把控配方体系中各组分的添加顺序和添加量；采用控温系统严格控制反应过程中温度变化，严格控制配套体系的各组分搅拌混合时间。通过该技术，可实现从原料投入到过程混配到最终包装，整个生产流程中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稳定，最终实现合格产品的产出。

3、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

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采用多级水洗技术、高效连续精馏技术、低压精馏与吸收技术、离子交换技术、膜处理技术等相结合连续系统纯化方法。该技术可以系统、有效地脱除产品中包括有机大分子、细菌、病毒、阴离子、阳离子等几乎所有杂质，克服其它制备工艺中存在的分离杂质困难、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缺点，制得产品指标符合 G4 至 G5 标准。该技术所用工艺装置还具有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质量稳定和可连续生产等特点。

4、同步蚀刻技术

使用同步蚀刻技术制得的高性能蚀刻液，与带有光阻图形的基板能充分接触并均匀地渗透至光刻胶底部，对不同金属的蚀刻速率基本一致，反应稳定；通过调整各组分浓度可调节蚀刻速率，并保持基本一致；在高倍扫描电镜观察下，蚀刻后的基板表面整洁无残留，无金属间分层现象，剩余线条平整，蚀刻角度均匀一致。该技术还具有使用成本低、寿命长的特点，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安全系数也有明显提高。

5、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

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基于不同金属蚀刻机理，探讨在蚀刻液中加入不同种类添加剂对金属膜层蚀刻速率的影响，优选出合适的添加剂或金属保护剂，通过其与金属配位或络合等作用机理，改变金属氧化还原的电极电势，从而改变金属的蚀刻速率，满足选择性控制不同金属蚀刻速率的要求，从而得到有效

的选择蚀刻比。

6、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

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通过表面活性剂的疏水性与亲水性的作用机理，结合产品体系的亲疏水性，自主研发各类复配型高纯表面活性剂，以改善产品的表面张力，优化产品在蚀刻时角度平滑性和去胶清洗时药液与目标基板的浸润性，从而满足蚀刻角度平滑、去胶清洗无残留的工艺需求。

7、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

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通过在一定运行压力下经过多级过滤器中的微滤膜或纳滤膜对产品进行过滤（其中微滤膜、纳滤膜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可严格控制粒径为 0.3 微米、0.2 微米和 0.1 微米杂质颗粒的数量。

公司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对核心技术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均使用了公司核心技术，因此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5,873.60	49,869.98	34,649.59	31,236.26
主营业务收入	27,334.10	52,387.54	35,736.91	31,237.4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66%	95.19%	96.96%	99.996%

（三）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示范项目及科研技术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年产一万吨 SEM-C8 超净高纯微电子化学品	200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时间
2	“十一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超净高纯试剂品质提升和产业化及高纯包材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2009-2010 年
3	无锡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的产业化研究	2012-2013 年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技部）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硝酸	2012-2014 年
5	“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通讯与多媒体芯片封装测试设备与材料应用工程”——“WLP 等高端先进封装用蚀刻液”	2013-2015 年
6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部分	高纯度、高选择性高端封装用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与设计	2013-2016 年
7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高纯铝蚀刻液	2017-2022 年
8	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和设计	2018 年
9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高新技术新产品	高渗透性氟化铵蚀刻液	2019 年
10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端蚀刻液的研发及产业化	2021-2024 年

2、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之“（一）市场地位”。

3、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时间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10 年	第四届（2009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报社
2011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2 年	中国十强最具成长性半导体企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3-2014 年	第七届、第八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7 年	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7 年	第二届（2017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电子化学材料专业十强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019 年	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奖	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时间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20 年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2021 年度优质供应伙伴	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1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
2022 年	2021 年度最佳服务奖	力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4、下游知名产业客户的认证及供应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进入下游知名产业客户供应链体系的过程中需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下游知名产业客户的认证及供应情况是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最直接的体现。公司在下游知名产业客户（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的认证及供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四）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	实施进展
1	高世代面板行业环保型剥离液的研发	开发一款适用于高世代面板使用的光阻去胶液，满足去胶干净无残留，同时对于金属层无腐蚀损伤	400.00	批量验证
2	面板行业用银制蚀刻液的研发	开发一款用于 ITO/Ag/ITO 膜层的蚀刻液	300.00	工艺验证
3	一种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稀释剂的研发	开发一款符合客户要求的铬腐蚀液	120.00	开发执行
4	集成电路用铬金属蚀刻液	开发一款满足客户工艺要求的铜钛腐蚀液	150.00	开发执行
5	集成电路用铜钛腐蚀液	开发一款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铝碱性腐蚀液	150.00	开发执行
6	集成电路用金属碱性蚀刻液的研发	开发一款用于光刻胶清洗的清洗剂	150.00	工艺验证
7	面板行业用 IGZO/钼铝钼兼容蚀刻液的研发	开发一款用于 IGZO 与钼铝钼腐蚀液的兼容药液	200.00	开发执行
8	集成电路用低张力高选择性硅蚀刻液	开发一款满足硅、氮化硅等不同硅材料的蚀刻液	130.00	开发执行
9	集成电路用低张力高选择性氧化硅蚀刻液	开发一款满足氧化硅、氮化硅、硅等不同材料的腐蚀液	130.00	开发执行
10	面板行业用金属碱性蚀刻液的研发	开发一款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铝碱性腐蚀液	130.00	开发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	实施进展
11	集成电路用铜镍腐蚀液的研发	开发一款满足客户工艺要求的铜镍腐蚀液	130.00	开发执行

（五）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831.55	1,590.15	1,110.42	1,167.76
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	3.03%	3.11%	3.74%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研究主体进行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时间	进展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南京大学	2021 年起	进行中	硅、氧化硅等蚀刻液配方改进与各类金属蚀刻液的配方优化	合作双方共有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起	进行中	氧化硅表面去除液的开发	另行约定

与上述机构的研发合作是对公司目前研发体系的有益补充，集各家之长，攻克难题，共同推进湿电子化学品行业进步。

（七）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4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8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戈士勇、戈烨铭、何珂、刘一平、陆水忠和汤晓春等 6 人，其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戈士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工专业），高级经济师，国家科技专家库在库专家，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具有 20 年湿电子化学品领域从业经验。2002 年 10 月起筹备润玛有限并经营至今，主要负责制定技术发展路线、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曾连续主持公司承担的“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火炬计划

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另有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

戈烨铭，男，199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工工艺、安全工程专业）。自 2015 年 9 月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大硅片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及其生产工艺开发、面板行业用多功能兼容铝铝腐蚀液的研发、AMOLED 柔性显示用显影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

何珂，男，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学专业），电子标准化工程师。2010 年即加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至今，具有 10 年以上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研发经验，现任电子材料领域委员会集成电路材料技术委员会委员、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委员会委员。曾代表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GB/T 28159-2011 电子级磷酸》《GB/T 31369-2015 太阳能用电子级氢氟酸》《SJ/T 11506-2015 集成电路用铝蚀刻液》等 1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曾获得全国半导体标准材料与技术委员会优秀个人奖等荣誉。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一种半导体用高选择比硅蚀刻液的研发、面板行业用多功能兼容铝铝腐蚀液的研发、显示行业用低张力铝腐蚀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另有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 25 项。

刘一平，男，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化学、MBA 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职员、主任、质量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德电子总工程师。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获得 2017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陆水忠，男，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发表过电子化学品技术相关论文十余篇。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0 年 8 月至

2018年8月，任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中德电子技术部经理。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环保型高稳定性面板用水系光刻胶剥离液的研发、集成电路用硅蚀刻液的研发、高世代面板行业环保型剥离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公司任职期间（截至2022年6月30日）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2项。

汤晓春，男，198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4年3月起加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大硅片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及其生产工艺开发、集成电路用钛钨腐蚀液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截至2022年6月30日）作为主要发明人员取得境内发明专利2项，另有在申请境内发明专利15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以及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负责或参与了多项重要研发项目的开发，主导或参与了多项专利的发明，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对公司的成长和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2、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运用薪酬、绩效及奖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技术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得泄露公司技术秘密，以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刘一平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了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一直在坚持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在研究改进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保持关注和跟踪前沿的

理论技术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多年来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以及技术创新的安排，具体如下：

1、健全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路径，持续的跟进观察整个湿电子化学品下游行业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从而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主动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积累，为未来的市场需求做充分准备。

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地进行制度管理的创新，建立、健全研发中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研发体系和流程，从新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到设计验证各个环节都从严把控，有效保障公司研发的产品化效率和研发的成功率。

同时，公司也建立起了一支技术水平过硬且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长期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进行技术创新的科研工作，保障了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2、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已逐步构建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晋升渠道，其中包括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等考核与激励体系。公司的研发部门设有专门的年度考核指标与激励，对研发人员从多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以产品研发的进展情况和个人贡献率为标准，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奖励。对于在关键性研究上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相应的额外奖励，一方面促进了研发人员对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在提高研发效率的同时也保证了研发团队的创新性、凝聚力和稳定性。

3、先进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根据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特点结合目前市场的发展方向，建立了现有产品工艺研发与未来先进产品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

一方面，公司会根据湿电子化学品领域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围绕现有产品和技术成果，将现有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工艺不断进行开拓创新，加强技术储

备，从而使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水平能够稳定保持在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领先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变化，针对行业未来的需求，进行超前的开发。公司的研发团队一直密切关注及学习国外湿电子化学品的先进技术，及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向，并结合终端客户需求来设定、调整研发计划。

此外，公司在与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龙头企业保持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也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革新的最新信息，及时把握客户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新需求，从而进行超前开发，提前进行战略布局。

4、完善的核心技术保密制度

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管理非常重视，为此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地防止了公司核心技术外泄。一方面，公司的厂区设有严格门禁系统，生产区域与生活区域设一道门禁，核心生产车间另设第二道门禁，以保证外来人员未经登记无法进入。另一方面，公司对各个生产工序涉及的人员进行了细致的职责分工，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规范了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奠定了良好的内部保障。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保障。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段周生、陈弘达、施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定战略发展方向等诸多方面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并参与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上市方案、经营管理和计划等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表决。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开展工作，负

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了记录的准确性；负责相关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存；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公司股东的良好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持与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主要管理制度的拟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开始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门委员会与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戈士勇	戈士勇、施毅、陈弘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弘达	陈弘达、段周生、陈云华
审计委员会	段周生	段周生、陈弘达、陈云华
提名委员会	施毅	施毅、段周生、戈士勇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运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母子公司之间及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个人卡付款、关联方代收代付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

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票据找零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2019年1月，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金额为303.46万元，本次票据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支付供应商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供应商通过小额票据的形式将超过货款部分再开具或转背书给公司的情况；以及客户支付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公司通过小额票据背书形式将差额找回给客户的情况，该部分票据的背书转让也无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产生，所涉及的票据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上述票据使用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

（2）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背书转让的内部控制，并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

2、母子公司之间及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

（1）基本情况

1) 母子公司之间转贷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的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主体	受托支付方	采购金额（含税）①	受托支付金额②	差额②-①	转贷金额
2020 年	中德电子	润玛股份	184.13	3,513.87	3,329.74	3,329.74
2021 年	中德电子	润玛股份	1,409.67	2,807.15	1,397.48	2,000.00
合计	-	-	-	-	4,727.22	5,329.74

2021 年，中德电子存在一笔 2,5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给润玛股份后，润玛股份收到次日即转回至中德电子 2,000.00 万元，中德电子将收到款项用于归还其他银行借款，上述行为构成转贷。剔除该笔银行借款 2,580.00 万元及对应采购金额 580.00 万元后，2021 年中德电子受托支付给润玛股份的金额为 227.15 万元，采购金额为 829.67 万元，采购金额远大于受托支付金额，不存在其他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行为。因此，2021 年，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贷金额应从严认定为 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贷金额合计为 5,329.74 万元。

2) 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聚优材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贷款期限	转贷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润玛股份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1,500.00	1,500.00	2019/5/31-2020/5/30	2019/6/3	2020/5/26
润玛股份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990.00	990.00	2019/9/5-2020/9/5	2019/9/6	2020/7/27
中德电子	江阴农商银行周庄支行	3,000.00	3,000.00	2019/3/18-2020/3/17	2019/3/19	2020/3/17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的日常采购一般是分批次、按品类的逐批、逐家采购，因而受托支付的付款要求使得贷款发放进度缓于公司实际采购现金支出需求。因此，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母子公司之间及通过聚优材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是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

（2）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形。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资金结算行为。除上述转贷行为外，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

3、个人卡付款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报销劳务费	-	74.43	119.70	39.33
代报销销售服务费	-	-	8.14	-
合计	-	74.43	127.84	39.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付劳务费的情形。公司打液服务商以个人劳务者为主，2021年6月前，公司根据个人劳务者的日常交易习惯，委托员工以报销形式向其支付劳务费；2021年7月起，公司停止了上述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主要系韩国人BAE JAE JUNG控制的OSEM Technology (HK) Co.Limited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后，因OSEM Technology (HK) Co.Limited收款账户为香港恒生银行账户，公司无法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OSEM Technology (HK) Co.Limited支付上述款项。经盛玲丽与BAE JAE JUNG沟通协调一致，约定由盛玲丽直接将销售服务费支付给BAE JAE JUNG。因此，该笔销售服务费实际由盛玲丽以报销形式取得后，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给BAE JAE JUNG进行支付。

（2）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个人卡代付行为。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了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德电子均未发生受到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联方代收代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代收款	-	-	50.66	99.96
其中：戈士勇	-	-	50.66	99.96
关联方代付款	-	79.13	555.59	196.17
其中：戈士勇	-	-	85.46	196.17
瑞德新能源	-	79.13	470.12	-

关联方代收系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关联方代付系戈士勇代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及员工奖金等，以及瑞德新能源代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

（2）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清理工作。上述款项均已调整入账，现已体现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涉及资金占用的，发行人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代付员工奖金部分已按相关规定补缴相应的税款。为有效保证资金运用的合规性与规范性，公司完善了相关资金使用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经整改后已未再发生，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德电子均未发生受到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2020 年					
瑞德新能源	润玛股份	48.90	-	48.90	-
聚优材 ^注	中德电子	20.00	-	20.00	-
戈烨铭	中德电子	40.00	-	40.00	-
润玛股份	戈士勇	-	500.00	500.00	-
2019 年					
瑞德新能源	润玛股份	-	868.90	820.00	48.90
聚优材 ^注	中德电子	-	170.00	150.00	20.00
张建益	中德电子	-	300.00	300.00	-
戈烨铭	中德电子	-	540.00	500.00	40.00
润玛股份	戈士勇	530.00	500.00	1,030.00	-

注：最终资金使用方为瑞德新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临时资金周转。

（2）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并已将相关款项清理完毕。公司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了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中德电子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德电子均未发生受到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399 号）认为，润玛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节“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

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戈士勇、张建益，实际控制人为戈士勇、张建益及戈烨铭。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第1、6项所述关键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且与第3项所述关联企业重复的企业未列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华森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云华持股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无锡金纬	发行人董事张生华持有98.0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南京戎智信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毅持股32%的公司
4	南京戎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毅通过南京戎智信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2%的公司
5	江苏集萃脑机融合智能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弘达通过苏州科智鑫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苏州科智鑫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弘达持股66.67%的企业
7	苏州天岳好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弘达持股9.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苏州达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弘达通过苏州天岳好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8.9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江阴雅诗丽日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士勇之兄戈士刚及其配偶曹亚娣合计持股100%并由戈士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江苏华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云华担任监事，陈云华之子陈晔持股66%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上海方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周生之子段逸弘持股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苏州会盛垣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卞李霞之母李正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俊臣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晓峰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无锡鹏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辉之母王世琴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江阴市壹佳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烨铭之配偶缪奕涵持股40%的公司
16	无锡市小骆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烨铭之配偶缪奕涵持股30%的公司
17	江阴百花摄影图片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烨铭配偶之父缪建峰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江阴一帆新型护栏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青春之父母张胜训、倪苏云合计持股100%并由张胜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江阴一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青春之父母张胜训、倪苏云合计持股100%并由倪苏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上海俊臣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且未注销。

8、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月卸任
2	徐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月卸任
3	何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1年1月卸任
4	沈翠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任职至 2019 年 6 月止
5	盛建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任职至 2019 年 6 月止
6	顾湘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任海燕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8	丁乙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9	无锡市欧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青春曾持股 1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张青春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
10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青春配偶的兄弟高路曾担任董事的公司，高路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位
11	江苏鸿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卞李霞配偶的兄弟李俊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2	无锡芯臣化工材	发行人监事许晓峰及其配偶吴金凤合计持股 100%并由吴金凤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料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峰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3）支付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75	428.66	290.50	214.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戈士英	采购商品	-	-	7.02	-

2020 年度，公司由于疫情原因，向关联方戈士英采购盒饭，金额为 7.02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关联方代收代付等情形，详见本节“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瑞德新能源	-	-	-	-	-	-	51.02	2.55
	戈烨铭	-	-	-	-	-	-	41.20	2.06
	聚优材	-	-	-	-	0.88	0.18	20.52	1.03
	袁晓雷	-	-	-	-	-	-	4.00	0.20
	卞李霞	-	-	-	-	-	-	0.60	0.03
	小计	-	-	-	-	0.88	0.18	117.34	5.87
其他应付款	瑞德新能源	-	-	-	-	481.03	-	-	-
	戈士勇	-	-	-	-	138.10	-	92.67	-
	卞李霞	-	-	-	-	0.58	-	-	-
	盛玲丽	-	-	-	-	-	-	9.00	-
	小计	-	-	-	-	619.71	-	101.67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瑞德新能源、戈烨铭、聚优材存在应收资金拆借款及利息余额，对关联方袁晓雷、卞李霞存在少量应收备用金余额；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对关联方瑞德新能源、戈士勇存在应付代付款余额，对关联方卞李霞、盛玲丽存在少量应付费用报销款余额。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余额。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避免主要股东可能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法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2、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398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6.78	1,742.95	6,685.90	4,203.03
应收票据	2.59	-	92.06	72.12
应收账款	16,992.54	23,218.38	12,810.50	13,617.31
应收款项融资	2,172.26	259.88	951.52	149.88
预付款项	570.01	34.13	55.75	65.27
其他应收款	9.83	31.53	18.86	185.22
存货	2,507.44	3,297.35	1,974.73	2,320.08
其他流动资产	-	-	293.33	906.57
流动资产合计	33,741.47	28,584.23	22,882.64	21,519.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709.03	21,348.88	22,540.23	23,664.84
在建工程	-	-	36.80	-
无形资产	4,567.49	4,623.48	4,735.45	4,847.42
长期待摊费用	104.40	44.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4	198.59	220.22	18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1.86	26,215.82	27,532.70	28,692.65
资产总计	59,373.33	54,800.04	50,415.35	50,212.1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89	9,009.85	20,372.00	20,477.29
应付票据	2,517.34	1,228.65	-	1,716.70
应付账款	5,233.85	9,418.87	4,583.42	6,001.12
预收款项	-	-	-	72.61
合同负债	72.55	94.60	81.56	-
应付职工薪酬	226.19	268.83	237.88	262.49
应交税费	1,883.23	1,397.21	229.88	341.72
其他应付款	493.49	525.13	849.93	50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3	-	-	-
其他流动负债	9.43	12.30	10.60	-
流动负债合计	15,149.20	21,955.44	26,365.29	29,38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47.02	-	-	-
递延收益	1,755.68	1,806.01	906.68	1,09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2.70	1,806.01	906.68	1,099.44
负债合计	23,151.90	23,761.46	27,271.97	30,47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995.18	957.52	957.52	957.52
专项储备	2,765.92	2,536.39	2,398.53	2,012.89
盈余公积	2,449.27	2,449.27	2,039.05	1,845.04
未分配利润	23,711.06	18,795.41	11,448.27	8,61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1.43	31,038.59	23,143.38	19,73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1.43	31,038.59	23,143.38	19,7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73.33	54,800.04	50,415.35	50,212.1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8.30	321.44	2,109.22	1,486.88
应收票据	2.59	-	92.06	72.1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10,031.86	13,983.18	10,301.64	12,494.93
应收款项融资	2,150.56	159.88	896.00	83.09
预付款项	3,566.02	4.62	43.33	8.11
其他应收款	3.80	28.47	16.65	6,253.67
存货	228.53	595.88	1,045.98	1,415.76
其他流动资产	-	-	198.50	132.85
流动资产合计	19,991.66	15,093.47	14,703.38	21,947.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059.69	28,057.85	28,057.85	25,645.85
固定资产	433.02	476.67	446.77	534.4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76.54	482.64	494.83	507.02
长期待摊费用	35.59	44.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9	193.84	217.73	18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5.53	29,255.86	29,217.17	26,867.75
资产总计	49,157.20	44,349.33	43,920.55	48,81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89	1,201.45	11,158.79	12,664.83
应付账款	797.68	6,743.83	1,856.76	7,413.04
预收款项	-	-	-	72.61
合同负债	50.27	65.83	56.78	-
应付职工薪酬	111.99	143.58	97.49	116.59
应交税费	621.51	755.69	183.75	267.36
其他应付款	177.47	207.57	680.37	48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3	-	-	-
其他流动负债	6.54	8.56	7.38	-
流动负债合计	6,478.58	9,126.52	14,041.32	21,02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47.02	-	-	-
递延收益	1,001.81	1,002.14	2.80	9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8.82	1,002.14	2.80	95.57
负债合计	13,727.41	10,128.65	14,044.13	21,119.6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1,011.03	973.37	973.37	973.37
专项储备	2,620.77	2,495.79	2,253.72	2,012.89
盈余公积	2,449.27	2,449.27	2,039.05	1,845.04
未分配利润	23,048.73	22,002.24	18,310.28	16,56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9.79	34,220.67	29,876.43	27,695.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57.20	44,349.33	43,920.55	48,815.1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减：营业成本	18,790.63	37,034.19	26,432.57	22,808.78
税金及附加	236.87	410.40	260.45	245.51
销售费用	728.26	1,526.30	1,294.62	4,285.88
管理费用	1,438.73	2,451.84	2,165.94	2,192.82
研发费用	831.55	1,590.15	1,110.42	1,167.76
财务费用	310.21	845.86	1,109.86	1,103.18
其中：利息费用	302.57	871.41	1,135.36	1,112.36
利息收入	19.89	25.44	30.27	20.17
加：其他收益	80.37	413.30	274.75	365.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05	-482.52	-339.79	-36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5	-58.50	-79.09	-9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8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4.54	8,445.61	3,229.08	-659.75
加：营业外收入	0.26	17.39	27.37	10.37
减：营业外支出	3.84	40.24	25.32	7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0.96	8,422.76	3,231.12	-726.25
减：所得税费用	435.30	665.41	205.75	15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23	0.4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23	0.48	-0.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49.53	32,910.19	27,735.21	26,564.57
减：营业成本	11,510.55	24,884.27	22,447.20	20,335.21
税金及附加	49.45	137.89	101.74	87.51
销售费用	304.70	731.71	694.84	3,144.90
管理费用	814.28	1,144.99	983.47	948.26
研发费用	249.10	789.09	490.92	546.35
财务费用	222.26	466.97	667.95	758.93
其中：利息费用	224.32	480.62	674.97	757.06
利息收入	3.99	17.64	10.03	6.67
加：其他收益	26.28	126.54	110.53	24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43	-106.23	-272.12	-31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	-30.09	-43.78	-5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84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36	4,771.33	2,143.71	622.95
加：营业外收入	-	14.71	17.47	10.35
减：营业外支出	3.84	17.04	12.86	2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52	4,769.00	2,148.32	611.59
减：所得税费用	179.04	666.82	208.24	15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48	4,102.18	1,940.08	453.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48	4,102.18	1,940.08	453.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6.48	4,102.18	1,940.08	453.9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8.74	41,866.90	32,542.36	20,97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	1,376.60	1,949.24	3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4.90	43,243.50	34,491.61	21,29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9.58	27,780.77	22,724.71	13,43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57	3,437.80	3,095.29	3,2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78	1,775.08	1,467.16	1,40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67	3,223.26	1,980.47	5,4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7.59	36,216.90	29,267.63	23,54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31	7,026.60	5,223.98	-2,25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44	1,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	114.44	1,77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9	429.12	405.65	1,5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	429.12	405.65	3,4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	-354.12	-291.21	-1,65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17,900.00	25,795.00	20,4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3.76	5,007.49	9,18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18,673.76	30,802.49	29,62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2.00	29,245.00	25,895.00	1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7	861.70	1,124.76	1,07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1,418.87	4,515.92	9,33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2.27	31,525.57	31,535.68	23,60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3	-12,851.81	-733.19	6,02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5.14	-6,172.00	4,199.57	2,12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0	6,685.90	2,486.33	36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9.04	513.90	6,685.90	2,486.3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8.12	27,429.37	26,241.82	18,73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25	1,170.76	68.33	2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3.37	28,600.12	26,310.15	19,01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5.28	15,379.63	23,771.26	12,99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09	1,643.83	1,359.40	1,53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21	1,199.85	1,278.20	1,2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1	945.98	1,286.25	2,93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5.80	19,169.29	27,695.11	18,7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43	9,430.83	-1,384.96	260.6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18.78	6,78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	11,218.78	6,78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	236.92	130.92	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41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95.00	7,21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	236.92	7,537.92	7,22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	-161.92	3,680.86	-44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5,700.00	15,645.00	12,6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4.54	5,007.49	4,99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6,444.54	20,652.49	17,63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2.00	15,645.00	17,145.00	10,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62	467.17	665.13	70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1,389.46	4,515.92	5,16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62	17,501.63	22,326.05	16,31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38	-11,057.09	-1,673.56	1,31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6.86	-1,788.18	622.34	1,13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4	2,109.22	1,486.88	35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90	321.04	2,109.22	1,486.8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98 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39.94 万元、35,747.06 万元、52,406.23 万元、27,334.1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幅分别为 14.43%和 46.60%。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天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 结合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对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的情形进一步查明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 从销售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相关的销售合同、寄售结算单、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样本，核对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择部分客户就报告期内向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7) 结合市场公开信息所获取的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一步核实该等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34.09 万元、14,274.47 万元、24,916.34 万元和 18,370.6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116.78 万元、1,463.97 万元、1,697.96 万元和 1,378.1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7.31 万元、12,810.50 万元、23,218.38 万元和 16,992.5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

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

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比重超过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销售情况和 2023 年 2-3 月预计订单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较 2022 年第一季度 度同比变动	较 2022 年第四季 度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306.24	-19.22%	34.95%
主营产品销量	11,276.99	-0.22%	35.99%
净利润	1,760.86	-48.69%	42.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86	-48.69%	4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11	-49.28%	53.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销售情况和 2023 年 2-6 月预计订单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208.17-30,378.17	27,334.10	-4.12%至 11.14%
净利润	3,712.26-4,329.92	4,915.65	-24.48%至-1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2.26-4,329.92	4,915.65	-24.48%至-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8.68-4,276.35	4,837.31	-24.37%至-11.60%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数据不代表公

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德电子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99.90	0.10	设立
润玛研究所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100.00	-	设立
中德资源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100.00	-	设立

注：润玛研究所持有中德电子 0.10% 股权。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

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

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

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

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湿电子化学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买断直销	商品已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寄存销售	货物交存至指定位置，客户已实际领用并出具领用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买断直销	商品已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寄存销售	货物交存至指定位置，客户已实际领用并出具领用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主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2.61	-72.61	-
合同负债	-	64.26	64.26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	8.35	8.35

2、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无需对该经营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01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4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6	336.61	274.19	36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58	3.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8	0.02	16.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	-20.47	2.04	-6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1	76.69	0.56	1.81
小计	82.87	416.31	296.29	303.0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2	22.81	3.62	1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35	393.50	292.67	29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9%	5.07%	9.67%	-3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7.31	7,363.85	2,732.70	-1,175.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91.47 万元、292.67 万元、393.50 万元和 78.3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98%、9.67%、5.07%和 1.59%。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6%、13% ^注 、3%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玛股份	15%	15%	15%	15%
中德电子	15%	15%	15%	25%
润玛研究所	20%	20%	20%	20%
中德资源	20%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

2018 年 10 月 24 日，润玛股份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1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18-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润玛股份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1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德电子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55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润玛研究所和中德资源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中有关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润玛研究所和中德资源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中有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润玛研究所和中德资源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有关小微企

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3	1.30	0.87	0.73
速动比率（倍）	2.06	1.15	0.7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3%	22.84%	31.98%	4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99%	43.36%	54.09%	6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2.67	2.46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8	13.35	11.51	1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9.92	10,875.65	5,915.09	1,92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9	10.67	3.85	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7.31	7,363.85	2,732.70	-1,175.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3.03%	3.11%	3.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6	1.12	0.83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4	-0.98	0.67	0.34
每股净资产（元）	5.75	4.93	3.67	3.13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4.62	0.78	0.78
	2021 年度	28.63	1.23	1.23
	2020 年度	14.11	0.48	0.48
	2019 年度	-4.4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4.39	0.77	0.77
	2021 年度	27.18	1.17	1.17
	2020 年度	12.75	0.43	0.43
	2019 年度	-5.86	-0.19	-0.19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游知名产业客户认证情况、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能力等。

1、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关键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作为工业信息化的基础行业，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的自主可控发展既是完善国家信息化规划、推动数字产业能级跃升的关键一环，也是涉及到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的战略要务。在市场需求推动和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持续处于健康有序发展阶段，带动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快速增长。未来，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的持续稳步发展，对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下游知名产业客户的认证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进入下游知名产业客户供应链体系的过程中需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下游知名产业客户的认证情况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近年来，发行人陆续通过大规模集成电路、高世代显示面板和柔性显示面板等领域的大型知名产业客户认证，带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3、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迭代快，行业内素有“一代产品、一代材料”的说法。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是公司能否满足下游产业迭代升级需求的关键因素，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判断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到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的需求变化与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237.45 万元、35,736.91 万元、52,387.54 万元和 27,334.1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0%，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分别为 26.99%、33.91%、35.13%和 35.91%，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体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营业利润	5,354.54	8,445.61	3,229.08	-659.75
利润总额	5,350.96	8,422.76	3,231.12	-726.25
净利润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7.31	7,363.85	2,732.70	-1,175.3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334.10	100.00%	52,387.54	99.96%	35,736.91	99.97%	31,237.4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18.69	0.04%	10.15	0.03%	2.49	0.01%
合计	27,334.10	100.00%	52,406.23	100.00%	35,747.06	100.00%	31,23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37.45 万元、35,736.91 万元、52,387.54 万元和 27,33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97%、99.96%和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料桶等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蚀刻液	10,877.86	39.80%	21,583.98	41.20%	14,357.48	40.18%	12,054.01	38.59%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12,932.14	47.31%	24,950.89	47.63%	17,444.07	48.81%	13,244.19	42.40%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3,524.11	12.89%	5,852.67	11.17%	3,935.36	11.01%	5,939.25	19.01%
合计	27,334.10	100.00%	52,387.54	100.00%	35,736.91	100.00%	31,237.45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80%。

（1）高性能蚀刻液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蚀刻液收入分别为 12,054.01 万元、14,357.48 万元、21,583.98 万元和 10,877.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9%、40.18%、41.20%和 39.80%，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蚀刻液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10,877.86	-	21,583.98	50.33%	14,357.48	19.11%	12,054.01
销售数量（吨）	10,310.78	-	24,443.75	13.09%	21,613.83	2.44%	21,099.10
销售单价（元/KG）	10.55	19.48%	8.83	32.98%	6.64	16.29%	5.71

报告期内，高性能蚀刻液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度较 2019 年增加 2,303.47 万元，增长率为 19.1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7,226.50 万元，增长率为 50.33%，主要由销售数量增长和销售单价上涨共同驱动，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带动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蚀刻液的销售数量稳步增长，2021 年，实现销售 24,443.75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9%，主要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量的增加。近年来，下游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新增需求旺盛，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一方面，在 5G、物联网、智能汽车、云服务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依托我国的人力成本优势，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我国转移，中资、外资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大陆厂商的倾力投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自 2011 年以来快速攀升，产能占比逐年递增。在半导体及显示面板持续的产能转移的背景下，公司下游客户对高性能蚀刻液的需求量逐步增加，带动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客户结构的改变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共同推动销售价格上涨

2020 年，公司高性能蚀刻液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与高性能蚀刻液的客户结构变动相关。2020 年，高性能蚀刻液中，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15.34%大幅下降至 3.24%，此类客户所需产品因等级、品质等要求较低而单价较低。

2021 年，高性能蚀刻液的主要原材料磷酸、冰乙酸等化工产品受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和能耗双控政策对化工行业开工率的影响，价格上涨迅猛。由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普遍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且公司产品系显示面板、半导体领域的关键材料，因此，公司通常能与客户就调整销售价格事宜达成一致，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有效传导至客户处。公司在磷酸、冰乙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后，与客户进行协商，最终将价格上涨有效传导至销售端，相应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2020-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磷酸、冰乙酸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元：元/KG

原材料名称	公司采购均价			公开市场报价		
	2021 年	变化率	2020 年	2021 年	变化率	2020 年
磷酸	7.63	62.34%	4.70	8.35	64.69%	5.07
冰乙酸	6.35	115.25%	2.95	6.66	151.32%	2.65

注：公开市场报价数据来源于生意社（<http://www.100ppi.com/>），为月均价的算术平均数。

（2）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收入分别为 13,244.19 万元、17,444.07 万元、24,950.89 万元和 12,932.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0%、48.81%、47.63%和 47.31%，为公司的另一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12,932.14	-	24,950.89	43.03%	17,444.07	31.71%	13,244.19
销售数量（吨）	7,419.06	-	17,808.83	2.67%	17,346.37	25.44%	13,827.94
销售单价（元/KG）	17.43	24.41%	14.01	39.26%	10.06	5.01%	9.58

报告期内，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度较 2019 年增加 4,199.89 万元，增长率为 31.71%，主要由销售数量增长驱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7,506.81 万元，增长率为 43.03%，主要由平均销售单价上涨驱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 年，公司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25.44%，主要系主要客户福建华佳彩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3,201.08 吨所致。近年来，福建华佳彩持续坚持“大面板、小模组”战略，不断发展显示面板业务，对于相关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提升，因此，其向公司采购的剥离液数量大幅增加。

2) 2021 年，公司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39.26%，主要系一乙醇胺、二甲基亚砷等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相应提高产品销售单价所致。

2020-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元：元/KG

原材料名称	公司采购均价			公开市场报价		
	2021 年	变化率	2020 年	2021 年	变化率	2020 年
二甲基亚砷	37.79	202.08%	12.51	39.56	203.84%	13.02
一乙醇胺	9.55	11.96%	8.53	9.56	5.29%	9.08

注 1：公开市场报价数据来源于 ChemicalBook（<https://www.chemicalbook.com>）、邦迈网（<http://www.bangmai88.com/>）和 wind 资讯；

注 2：由于公开数据有限，二甲基亚砷 2020 年度公开市场报价为 2020 年 6-12 月月均价的算术平均值，2021 年度公开市场报价为 2021 年 3-12 月月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一乙醇胺 2020 年度公开市场报价为 2020 年月均价的算数平均值，2021 年度公开市场报价为 2021 年 1-7 月月均价的算数平均值；

注 3：为保证公司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报价具有可比性，公司采购均价的统计区间与公开市场报价的统计区间保持一致。

（3）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湿电子化学品收入分别为 5,939.25 万元、3,935.36 万元、5,852.67 万元和 3,524.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1%、11.01%、11.17%和 12.89%，占主营业务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3,524.11	-	5,852.67	48.72%	3,935.36	-33.74%	5,939.25
销售数量（吨）	3,256.84	-	6,181.23	13.27%	5,457.00	-61.30%	14,101.89
销售单价（元/KG）	10.82	14.26%	9.47	31.35%	7.21	71.26%	4.21

2020 年，公司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003.89 万元，下降幅度达 33.74%，主要受销售数量大幅下降和销售单价大幅上涨共同影响，其中销售数量大幅减少是销售收入减少的根本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数量方面，2019 年以来，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主动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不再将太阳能光伏作为发展重心。2020 年，公司对太阳能光伏领域客户的其他湿电子化学品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大幅减少 8,849.47 吨，导致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整体销售数量大幅下降。

2)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应用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的湿电子化学品普遍等级高于太阳能光伏领域，因而其销售单价亦相对较高。因此，2020 年，随着太阳能光伏占比的大幅下降，销售单价大幅上涨。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湿电子化学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917.31 万元，增长率为 48.72%，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湿电子化学品在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需求，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均保持了较好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8,377.74	67.23%	36,687.57	70.03%	26,871.17	75.19%	23,195.89	74.26%
华中	3,920.85	14.34%	7,580.33	14.47%	1,150.04	3.22%	896.62	2.87%
西南	1,483.94	5.43%	3,475.58	6.63%	3,172.60	8.88%	1,352.21	4.33%
华南	2,803.48	10.26%	3,095.01	5.91%	3,669.68	10.27%	4,820.49	15.43%
其他	748.10	2.74%	1,549.06	2.96%	873.43	2.44%	972.24	3.11%
合计	27,334.10	100.00%	52,387.54	100.00%	35,736.91	100.00%	31,237.45	100.00%

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与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基本一致。公司 2020 年度西南地区销售额增长，2021 年度华东、华中地区销售额增长，主要与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客户在当地的生产基地陆续投产或产能逐步释放带来的需求量增加相关。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6,657.86	97.53%	50,925.92	97.21%	33,868.66	94.77%	29,323.06	93.87%
其中：终端客户	25,501.17	93.29%	48,631.83	92.83%	32,228.79	90.18%	26,734.19	85.58%
贸易商客户	1,156.70	4.23%	2,294.08	4.38%	1,639.87	4.59%	2,588.87	8.29%
寄售	676.24	2.47%	1,461.62	2.79%	1,868.25	5.23%	1,914.39	6.13%
合计	27,334.10	100.00%	52,387.54	100.00%	35,736.91	100.00%	31,237.45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寄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在 93% 以上，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234.84	55.74%	9,074.54	17.32%	8,963.70	25.08%	6,613.26	21.17%
第二季度	12,099.26	44.26%	10,221.97	19.51%	9,071.84	25.39%	8,036.29	25.73%
第三季度	-	-	14,155.50	27.02%	8,946.22	25.03%	8,328.98	26.66%
第四季度	-	-	18,935.54	36.15%	8,755.16	24.50%	8,258.92	26.44%
合计	27,334.10	100.00%	52,387.54	100.00%	35,736.91	100.00%	31,23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不存在季节性波动。2021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磷酸、二甲基亚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过快，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将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相关。此外，受益于下游半导体、销售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不断增加，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因而公司第三及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较第一及第二季度亦有所增加。因此，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双重增长导致 2021 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第一及第二季度。

6、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4	-	15.68	155.23
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5%	-	0.04%	0.5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5.23 万元、15.68 万元、0.00 万元和 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0.04%、0.00%和 0.005%，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因为资金周转需要由其关联方代为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 万元、10.15 万元、18.6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配件、料桶等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8、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41.93	217.10	182.47	214.26
退换货金额（万元，不含税）	53.95	266.53	156.26	149.7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334.10	52,387.54	35,736.91	31,237.45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0%	0.51%	0.44%	0.48%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49.74 万元、156.26 万元、266.53 万元和 5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0.44%、0.51%和 0.20%，退换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790.63	100.00%	37,026.44	99.98%	26,422.78	99.96%	22,807.6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7.75	0.02%	9.79	0.04%	1.14	0.00%
合计	18,790.63	100.00%	37,034.19	100.00%	26,432.57	100.00%	22,80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808.78 万元、26,432.57 万元、37,034.19 万元和 18,790.6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95%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料桶等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成本也相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174.08	80.75%	29,250.23	79.00%	18,679.88	70.70%	18,093.09	79.33%
直接人工	567.77	3.02%	1,042.22	2.81%	1,119.23	4.24%	973.18	4.27%
制造费用	993.00	5.28%	2,381.40	6.43%	2,556.32	9.67%	2,470.44	10.83%
包装材料	784.00	4.17%	1,308.16	3.53%	1,261.51	4.77%	1,270.93	5.57%
运输及装卸费用	1,271.78	6.77%	3,044.43	8.22%	2,805.84	10.62%	-	-
合计	18,790.63	100.00%	37,026.44	100.00%	26,422.78	100.00%	22,807.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材料和运输及装卸费用构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成本相关科目，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因此，考虑同一核算口径和可比性，本招股说明书对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分析，将剔除新收入准则将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174.08	86.62%	29,250.23	86.08%	18,679.88	79.10%	18,093.09	79.33%
直接人工	567.77	3.24%	1,042.22	3.07%	1,119.23	4.74%	973.18	4.27%
制造费用	993.00	5.67%	2,381.40	7.01%	2,556.32	10.82%	2,470.44	10.83%
包装材料	784.00	4.48%	1,308.16	3.85%	1,261.51	5.34%	1,270.93	5.57%
合计	17,518.84	100.00%	33,982.01	100.00%	23,616.95	100.00%	22,80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3%、70.70%、79.00%和 80.75%，占比较高，与湿电子化学品企业成本构成总体呈现出“料重工轻”的结构特点相符；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86.08%和 86.62%，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470.44 万元、2,556.32 万元、2,381.40 万元和 993.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比例分别为 10.83%、10.82%、7.01%和 5.67%。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84%，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减少较多所致。固定资产折旧系公司制造费用中占比最高的项目，公司 2010 年购置的机器设备已于 2020 年提足折旧，2021 年起不再需要对其计提折旧，因此，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75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蚀刻液	6,475.05	36.96%	12,594.13	37.06%	8,758.89	37.09%	8,019.52	35.16%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8,708.67	49.71%	17,802.97	52.39%	12,274.67	51.97%	9,227.38	40.46%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2,335.13	13.33%	3,584.91	10.55%	2,583.39	10.94%	5,560.74	24.38%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518.84	100.00%	33,982.01	100.00%	23,616.95	100.00%	22,80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为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主营业务收入	27,334.10	52,387.54	35,736.91	31,237.45
营业成本	18,790.63	37,034.19	26,432.57	22,808.78
综合毛利	8,543.48	15,372.04	9,314.49	8,431.16
综合毛利率	31.26%	29.33%	26.06%	26.99%
综合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35.91%	35.14%	33.91%	26.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均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分别实现毛利 8,431.16 万元、9,314.49 万元、15,372.04 万元和 8,543.48 万元，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03%。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9%、33.91%、35.14%和 35.91%，呈逐步上升趋势。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的构成情况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815.26	100.00%	18,405.53	99.94%	12,119.97	100.00%	8,429.81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	-	10.95	0.06%	0.36	0.00%	1.35	0.02%
合计	9,815.26	100.00%	18,416.48	100.00%	12,120.33	100.00%	8,43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是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90%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蚀刻液	4,402.81	44.86%	8,989.86	48.84%	5,598.59	46.19%	4,034.49	47.86%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4,223.47	43.03%	7,147.91	38.84%	5,169.40	42.65%	4,016.80	47.65%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1,188.98	12.11%	2,267.76	12.32%	1,351.97	11.15%	378.52	4.49%
合计	9,815.26	100.00%	18,405.53	100.00%	12,119.97	100.00%	8,42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两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最大，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51%、88.85%、87.68%和 87.8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为 12,119.9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690.16 万元，同比增长 43.78%。从各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来看，高性能蚀刻液贡献毛利增加 1,564.10 万元，系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上涨导致；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贡献毛利增加 1,152.60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驱动；其他湿电子化学品毛利增加 973.46 万元，系毛利率上升导致。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为 18,405.5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285.57 万元，同比增长 51.86%。从各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来看，当期新增毛利主要来自于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两类产品，分别增加 3,391.27 万元和 1,978.51 万元。高性能蚀刻液贡献毛利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上涨导致；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贡献毛利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驱动。

2、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26%	29.33%	26.06%	26.99%
综合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35.91%	35.14%	33.91%	26.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6%	29.32%	26.06%	26.99%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35.91%	35.13%	33.91%	26.99%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计入成本，

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9%、33.91%、35.14%和 35.9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	高性能蚀刻液	4,402.81	44.86%	40.47%	降低 1.18 个百分点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4,223.47	43.03%	32.66%	提高 4.01 个百分点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1,188.98	12.11%	33.74%	降低 5.01 个百分点
	合计	9,815.26	100.00%	35.91%	提高 0.78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	高性能蚀刻液	8,989.86	48.84%	41.65%	提高 2.66 个百分点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7,147.91	38.84%	28.65%	降低 0.99 个百分点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2,267.76	12.32%	38.75%	提高 4.39 个百分点
	合计	18,405.53	100.00%	35.13%	提高 1.22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	高性能蚀刻液	5,598.59	46.19%	38.99%	提高 5.52 个百分点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5,169.40	42.65%	29.63%	降低 0.69 个百分点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1,351.97	11.15%	34.35%	提高 27.98 个百分点
	合计	12,119.97	100.00%	33.91%	提高 6.93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	高性能蚀刻液	4,034.49	47.86%	33.47%	-
	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4,016.80	47.65%	30.33%	-
	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378.52	4.49%	6.37%	-
	合计	8,429.81	100.00%	26.99%	-

2019-2021 年，高性能蚀刻液毛利率保持逐年上涨趋势，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他湿电子化学品毛利率大幅上涨，综合影响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实现持续上涨；2022 年 1-6 月，高性能蚀刻液毛利率略有下降，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毛利率上涨较多，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下降较多，综合影响下，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上涨。

（1）高性能蚀刻液毛利率变动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高性能蚀刻液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0.55	19.48%	8.83	32.98%	6.64	16.29%	5.71
单位成本	6.28	21.94%	5.15	27.16%	4.05	6.58%	3.80
单位毛利	4.27	16.03%	3.68	42.08%	2.59	35.60%	1.91
毛利率	40.47%	降低 1.18 个百分点	41.65%	提高 2.66 个百分点	38.99%	提高 5.52 个百分点	33.47%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蚀刻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7%、38.99%、41.65%和 40.4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中德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其设备较润玛股份原生产基地先进，生产、运营效率更为高效。报告期内，随着中德电子产能逐步释放、生产效率逐步提升，公司将主要产品逐渐调整至中德电子生产，因而毛利率亦逐步提升；

2）高性能蚀刻液作为公司的主要品类之一，技术含量高，不可替代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冰乙酸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受到化工产品涨价影响，公司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尤其是 2021 年度单位成本上涨了 27.16%，公司也相应提高了销售单价，由于销售单价的涨幅高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3）高性能蚀刻液下游客户结构改变，毛利率较低的贸易商客户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高性能蚀刻液主要客户群体中毛利率较低的贸易商客户占比分别为 15.34%、3.24%、2.63%和 0.45%，逐年减少，有利于提升高性能蚀刻液的整体毛利率。

（2）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7.43	24.41%	14.01	39.26%	10.06	5.01%	9.58
单位成本	11.74	17.40%	10.00	41.24%	7.08	6.15%	6.67
单位毛利	5.69	41.90%	4.01	34.56%	2.98	2.76%	2.90
毛利率	32.66%	提高 4.01 个百分点	28.65%	降低 0.99 个百分点	29.63%	降低 0.69 个百分点	30.33%

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3%、29.63%、28.65%和 32.66%，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向惠科股份销售的稀释剂产品销量提升，而该产品由于尚处于供应初期，受生产工艺、效率等因素影响，处于负毛利率水平，因而导致 2020 年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毛利率下降。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22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1 年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二甲基亚砷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客户处具有一定滞后性，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客户处的部分影响体现在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单价中，因而导致 2021 年全年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产品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3）其他湿电子化学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0.82	14.26%	9.47	31.35%	7.21	71.26%	4.21
单位成本	7.17	23.62%	5.80	22.62%	4.73	20.05%	3.94
单位毛利	3.65	-0.54%	3.67	47.98%	2.48	818.52%	0.27
毛利率	33.74%	降低 5.01 个百分点	38.75%	提高 4.39 个百分点	34.35%	提高 27.98 个百分点	6.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37%、34.35%、38.75%和 33.74%。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调

整发展战略，主动放弃毛利率较低的太阳能光伏领域所致；此外，半导体客户由于生产工艺和效率的提升，2020 年起毛利率也有显著提升。2022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其他湿电子化学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大幅上涨 23.62%，公司虽与客户就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协商价格调整事宜，但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涨幅，从而导致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5.01 个百分点。

4、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化微	27.24%	22.15%	25.82%	30.08%
晶瑞电材	22.55%	21.12%	21.74%	27.26%
安集科技	52.55%	51.08%	52.03%	50.25%
格林达	29.29%	27.48%	28.96%	40.60%
中巨芯	-	22.19%	18.74%	20.14%
平均值	32.91%	28.80%	29.46%	33.67%
公司	31.26%	29.33%	26.06%	26.99%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因此，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但趋势略有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可比公司下游行业分布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同。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和太阳能光伏领域，不同下游行业毛利率水平因所需产品的技术、等级等要求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半导体行业毛利率最高，其次为显示面板行业，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对最低。因此，专注于半导体行业的安集科技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新能源行业占比较高的晶瑞电材毛利率水平则相对较低；

（2）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同。一般而言，功能型产品因具有特定功能，其议价能力通常较同等级通用型产品高，因而毛利率水平亦

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功能型产品占比较高，因而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

（3）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与中德电子正式投产初期运营效率较低以及 2019 年太阳能光伏客户占比相对较高等因素相关。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中德电子生产工艺和效率逐步提升，以及发行人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逐步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28.26	2.66%	1,526.30	2.91%	1,294.62	3.62%	4,285.88	13.72%
管理费用	1,438.73	5.26%	2,451.84	4.68%	2,165.94	6.06%	2,192.82	7.02%
研发费用	831.55	3.04%	1,590.15	3.03%	1,110.42	3.11%	1,167.76	3.74%
财务费用	310.21	1.13%	845.86	1.61%	1,109.86	3.10%	1,103.18	3.53%
合计	3,308.74	12.10%	6,414.16	12.24%	5,680.83	15.89%	8,749.63	28.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749.63 万元、5,680.83 万元、6,414.16 万元和 3,30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1%、15.89%、12.24%和 12.1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比为 28.01%、23.74%、18.05%和 16.76%，呈下降趋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392.68	53.92%	653.61	42.82%	369.80	28.56%	586.82	13.69%
职工薪酬	110.87	15.22%	261.32	17.12%	325.52	25.14%	351.48	8.20%
仓储租赁费	91.81	12.61%	234.64	15.37%	207.78	16.05%	121.33	2.83%
业务招待费	75.30	10.34%	145.09	9.51%	148.60	11.48%	240.95	5.62%
广告宣传费	26.71	3.67%	103.61	6.79%	92.46	7.14%	108.07	2.52%
办公差旅费	13.74	1.89%	122.16	8.00%	140.85	10.88%	233.83	5.46%
股份支付	14.77	2.03%	-	-	-	-	-	-
折旧摊销	2.30	0.32%	5.64	0.37%	5.59	0.43%	5.00	0.12%
运输及装卸费 ^注	-	-	-	-	-	-	2,636.30	61.51%
其他	0.08	0.01%	0.25	0.02%	4.02	0.31%	2.11	0.05%
合计	728.26	100.00%	1,526.30	100.00%	1,294.62	100.00%	4,285.8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66%		2.91%		3.62%		13.72%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及装卸费的发生额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85.88 万元、1,294.62 万元、1,526.30 万元和 728.2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72%、3.62%、2.91%和 2.66%。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392.68	19.63%	653.61	14.30%	369.80	9.02%	586.82	13.69%
职工薪酬	110.87	5.54%	261.32	5.72%	325.52	7.94%	351.48	8.20%
仓储租赁费	91.81	4.59%	234.64	5.13%	207.78	5.07%	121.33	2.83%
业务招待费	75.30	3.76%	145.09	3.17%	148.60	3.62%	240.95	5.62%
广告宣传费	26.71	1.34%	103.61	2.27%	92.46	2.25%	108.07	2.52%
办公差旅费	13.74	0.69%	122.16	2.67%	140.85	3.43%	233.83	5.46%
股份支付	14.77	0.74%	-	-	-	-	-	-
折旧摊销	2.30	0.11%	5.64	0.12%	5.59	0.14%	5.00	0.12%
运输及装卸费	1,271.78	63.59%	3,044.43	66.61%	2,805.84	68.43%	2,636.30	61.51%
其他	0.08	0.00%	0.25	0.01%	4.02	0.10%	2.11	0.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00.05	100.00%	4,570.74	100.00%	4,100.46	100.00%	4,285.8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7.32%		8.72%		11.47%		13.72%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72%、11.47%、8.72%和 7.32%。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装卸费、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运输及装卸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装卸费用、营业收入、销量及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及装卸费用（万元）	1,271.78	3,044.43	2,805.84	2,636.30
其中：列示在营业成本（万元）	1,271.78	3,044.43	2,805.84	-
列示在销售费用（万元）	-	-	-	2,636.3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334.10	52,387.54	35,736.91	31,237.45
运输及装卸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5%	5.81%	7.85%	8.44%
销售量（吨）	20,986.68	48,433.81	44,417.19	49,028.93
单位运输及装卸费用（元/吨）	606.00	628.58	631.70	537.70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运输商承运为主，客户自提的情况较少，因而总体上运输及装卸费用与销量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装卸费用占同期收入比例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销售单价的提高，而运输及装卸费用不会随着销售单价的上涨而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装卸费用总体上与销售量呈同一变动趋势，2020 年销量有所下降的同时运输及装卸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由于：①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之危化品运输行业规范化要求提高，危化品运输单价上涨，导致 2020 年单位运输及装卸费用较 2019 年增加明显；②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客户自提情况占比减少，从而运输及装卸费用较多；③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下游客户中西南地区占比增加，相应导致运输及装卸费用增加。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辐射华中、西南、华南等地区，随着销售区域分布变化和销售半径扩大，

单位运输及装卸费用总体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按客户所在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华东	15,920.99	75.86%	36,831.61	76.05%	34,371.21	77.38%	38,102.81	77.71%
华中	2,021.34	9.63%	5,416.92	11.18%	1,241.41	2.79%	1,400.18	2.86%
西南	714.88	3.41%	2,217.60	4.58%	3,189.36	7.18%	1,776.12	3.62%
华南	1,760.38	8.39%	2,631.29	5.43%	4,518.43	10.17%	6,075.34	12.39%
其他	569.09	2.71%	1,336.39	2.76%	1,096.79	2.47%	1,674.48	3.42%
合计	20,986.68	100.00%	48,433.81	100.00%	44,417.19	100.00%	49,028.93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运输及装卸费用变动与销量变化相匹配，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销售单价上涨，运输及装卸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2)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86.82 万元、369.80 万元、653.61 万元和 392.68 万元，均为聘请销售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如下服务：市场调研、商业机会信息服务、产品或业务宣传、业务推广、对推广客户进行后续维护等工作。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服务费	392.68	653.61	369.80	586.82
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1.25%	1.03%	1.88%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金额波动主要与销售规模变动相关，销售服务费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9 年，公司销售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中德电子的客户尚处于导入期，公司需要在客户开拓中投入较多精力，因此，聘请销售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所需要的销售服务费亦较高。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别为 351.48 万元、325.52 万元、261.32 万元和 110.87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销售人员减少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22 人、17 人、15 人和 14 人，公司基于业务重心向中德电子的逐渐转移，为提高销售部门运作效率，将润玛股份原有销售团队与中德电子销售团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合并，因此销售人员有所减少。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化微	1.08%	1.42%	1.91%	9.94%
晶瑞电材	1.58%	2.06%	3.44%	7.82%
安集科技	2.58%	4.27%	4.96%	6.91%
格林达	1.86%	2.13%	2.39%	11.05%
中巨芯	-	4.19%	3.96%	9.80%
平均值	1.77%	2.81%	3.33%	9.11%
公司	2.66%	2.91%	3.62%	13.72%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72%、3.62%、2.91%和 2.66%，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除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高外，其余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中德电子的客户尚处于导入期，公司需要在客户开拓中投入较多精力，且短时间内难以产生较好的规模化效应，因而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业务开拓支出占比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5.64	47.66%	1,382.71	56.39%	1,144.60	52.85%	1,185.63	54.0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停工损失	225.86	15.70%	-	-	-	-	-	-
折旧摊销	159.53	11.09%	326.07	13.30%	327.70	15.13%	339.12	15.47%
中介服务费	122.48	8.51%	293.72	11.98%	266.27	12.29%	184.74	8.42%
办公差旅费	92.06	6.40%	255.48	10.42%	222.41	10.27%	234.52	10.69%
业务招待费	106.30	7.39%	161.82	6.60%	136.26	6.29%	184.92	8.43%
检测修理费	18.92	1.31%	11.22	0.46%	40.14	1.85%	36.56	1.67%
股份支付	15.51	1.08%	-	-	-	-	-	-
其他	12.42	0.86%	20.82	0.85%	28.56	1.32%	27.33	1.25%
合计	1,438.73	100.00%	2,451.84	100.00%	2,165.94	100.00%	2,192.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5.26%		4.68%		6.06%		7.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192.82 万元、2,165.94 万元、2,451.84 万元和 1,438.73 万元，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1,185.63 万元、1,144.60 万元、1,382.71 万元和 685.64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54.07%、52.85%、56.39%和 47.66%。2019、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比较稳定，2021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调薪导致人均薪酬水平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02%、6.06%、4.68%和 5.26%，随收入规模扩大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化微	7.66%	6.94%	6.25%	6.72%
晶瑞电材	5.70%	6.65%	6.82%	7.58%
安集科技	6.70%	8.77%	9.72%	10.40%
格林达	2.83%	2.86%	3.64%	4.08%
中巨芯	-	9.32%	8.35%	8.69%
平均值	5.72%	6.91%	6.95%	7.49%
公司	5.26%	4.68%	6.06%	7.02%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02%、6.06%、4.68%和 5.26%，呈下

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部分可比公司如安集科技的管理费用还包括股权激励费用等。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0.78	40.98%	739.10	46.48%	567.21	51.08%	537.90	46.06%
直接投入	416.58	50.10%	605.38	38.07%	413.37	37.23%	499.83	42.80%
其他费用	28.87	3.47%	169.80	10.68%	42.96	3.87%	48.54	4.16%
折旧摊销	37.94	4.56%	75.88	4.77%	86.87	7.82%	81.49	6.98%
股份支付	7.38	0.89%	-	-	-	-	-	-
合计	831.55	100.00%	1,590.15	100.00%	1,110.42	100.00%	1,167.7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		3.03%		3.11%		3.7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和研发领料构成，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8.87%、88.31%、84.55%和 91.08%，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67.76 万元、1,110.42 万元、1,590.15 万元和 831.5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4%、3.11%、3.03%和 3.0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从而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使研发支出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然而随着公司收入销售规模增加，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化微	3.59%	4.57%	5.39%	5.10%
晶瑞电材	3.16%	2.53%	3.31%	4.10%
安集科技	14.93%	22.30%	21.05%	20.16%
格林达	5.20%	3.62%	3.63%	3.97%
中巨芯	-	7.10%	7.30%	6.95%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6.72%	8.02%	8.13%	8.06%
平均值（剔除安集科技和中巨芯）	3.99%	3.57%	4.11%	4.39%
公司	3.04%	3.03%	3.11%	3.74%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4%、3.11%、3.03%和 3.04%，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集科技和中巨芯研发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为 8.06%、8.13%、8.02%和 6.72%，其中安集科技和中巨芯研发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安集科技虽同处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但其主要面向半导体客户提供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等产品，且引进较多海外高端人才，因而其研发投入较高；中巨芯设立时间相对较晚，其技术积累及采取的经营策略等亦不同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而其研发投入也相对较高。

剔除安集科技和中巨芯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为 4.39%、4.11%、3.57%和 3.99%，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其他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融资渠道相对受限，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因而在研发投入方面更加注重研发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02.57	871.41	1,135.36	1,112.36
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19.89	-25.44	-30.27	-20.17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22.24	-7.65	-	-
手续费	5.29	7.55	4.76	10.98
合计	310.21	845.86	1,109.86	1,103.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3.18 万元、1,109.86 万元、845.86 万

元和 31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3.10%、1.61%和 1.13%，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构成。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264.00 万元，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平均余额较 2020 年略有减少，且平均利率也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五）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65.72 万元、274.75 万元、413.30 万元和 80.3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33	100.66	192.77	196.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3	235.94	81.42	166.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1	76.69	0.56	1.81
合计	80.37	413.30	274.75	365.72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5.78	51.90	15.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	45.0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中小微、服务型制造专项资金	-	37.32	9.45	11.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认定培育奖励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助	4.27	9.91	8.82	1.8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7	7.93	-	-	与收益相关
高纯度、高选择性高端封装用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与设计专项补助	0.33	0.66	1.44	2.88	与资产相关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及设计项目专项补助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科技保险补贴	-	-	11.25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超净高纯试剂品质提升和产业化及高纯包材的产业化技术研究专项补助	-	-	-	89.05	与收益相关
	-	-	91.33	94.11	与资产相关
产业强镇奖励	5.4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46	336.61	274.19	363.92	-
利润总额	5,350.96	8,422.76	3,231.12	-726.25	-
占利润总额比例	1.22%	4.00%	8.49%	-50.11%	-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363.54 万元、-339.79 万元、-482.52 万元和 321.05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和转回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5	-58.50	-79.09	-9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84	-	-
营业外收入	0.26	17.39	27.37	10.37
营业外支出	3.84	40.24	25.32	76.87

（八）报告期内税收情况分析

1、缴纳税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971.09	56.56	-545.90	-788.16
本期应交金额	1,227.42	2,180.36	1,461.91	995.41
本期已交金额	964.09	1,265.82	859.45	753.15
期末未交余额	1,234.42	971.09	56.56	-545.90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73.17 万元和 93.89 万元。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262.94	-198.50	-132.85	110.16
本期应交金额	487.66	643.77	245.58	197.57
本期已交金额	296.43	182.33	311.23	440.58
期末未交余额	454.16	262.94	-198.50	-132.85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2.85 万元和 198.50 万元。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8	120.71	38.67	32.69
房产税	50.82	103.57	105.28	104.35
土地使用税	31.82	63.64	66.14	66.14
教育费附加	37.62	62.32	23.20	19.61
地方教育附加	25.08	41.55	15.47	13.08
印花税	7.97	17.77	10.85	8.81
环保税	2.77	0.83	0.83	0.83
合计	236.87	410.40	260.45	245.51

3、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66	643.77	245.58	19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5	21.64	-39.83	-39.95
合计	435.30	665.41	205.75	157.6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350.96	8,422.76	3,231.12	-726.2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2.64	1,263.41	484.67	-108.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25	-1.54	112.95	-134.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0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13.70	-14.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74	68.86	12.98	187.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5.00	-476.33	-237.0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6.94	16.41	405.65
允许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121.83	-246.03	-170.53	-178.26
所得税费用	435.30	665.41	205.75	157.62

4、税率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和税率的变动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91.47 万元、292.67 万元、393.50 万元和 78.3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2.98%、9.67%、5.07%和 1.59%。详细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5,354.54	8,445.61	3,229.08	-659.75
利润总额	5,350.96	8,422.76	3,231.12	-726.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8	-22.85	2.04	-66.50
净利润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07%	100.27%	99.94%	90.84%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0.84%、99.94%、100.27%和 100.07%。

十二、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741.47	56.83%	28,584.23	52.16%	22,882.64	45.39%	21,519.50	42.86%
非流动资产	25,631.86	43.17%	26,215.82	47.84%	27,532.70	54.61%	28,692.65	57.14%
合计	59,373.33	100.00%	54,800.04	100.00%	50,415.35	100.00%	50,21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212.15 万元、50,415.35 万元、54,800.04 万元和 59,373.3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产总额随之呈增加趋势。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86.78	34.04%	1,742.95	6.10%	6,685.90	29.22%	4,203.03	19.53%
应收票据	2.59	0.01%	-	-	92.06	0.40%	72.12	0.34%
应收账款	16,992.54	50.36%	23,218.38	81.23%	12,810.50	55.98%	13,617.31	63.28%
应收款项融资	2,172.26	6.44%	259.88	0.91%	951.52	4.16%	149.88	0.70%
预付款项	570.01	1.69%	34.13	0.12%	55.75	0.24%	65.27	0.30%
其他应收款	9.83	0.03%	31.53	0.11%	18.86	0.08%	185.22	0.86%
存货	2,507.44	7.43%	3,297.35	11.54%	1,974.73	8.63%	2,320.08	10.7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93.33	1.28%	906.57	4.21%
合计	33,741.47	100.00%	28,584.23	100.00%	22,882.64	100.00%	21,519.5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29%、97.99%、99.77%和 98.2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8.57	10.34	5.66	5.42
银行存款	8,960.47	503.57	6,680.24	2,480.91
其他货币资金	2,517.74	1,229.05	-	1,716.70
合计	11,486.78	1,742.95	6,685.90	4,203.0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203.03 万元、6,685.90 万元、1,742.95 万元和 11,48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3%、29.22%、6.10%和 34.04%。

报告期各期末，受自身经营业绩增长、取得和偿还短期借款等因素影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呈现一定变化。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942.9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前偿还保证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743.8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回款良好，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97.31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59	-	92.06	72.12
应收款项融资	2,172.26	259.88	951.52	149.88
合计	2,174.86	259.88	1,043.58	22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22.00 万元、1,043.58 万元、259.88 万元和 2,174.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4.56%、0.91%和 6.45%。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59	-	92.06	72.12
合计	2.59	-	92.06	7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72.12 万元、92.06 万元、0.00 万元和 2.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0.40%、0.00%和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73	-	96.90	75.9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0.14	-	4.85	3.80
合计	2.59	-	92.06	7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172.26	259.88	951.52	149.88
合计	2,172.26	259.88	951.52	149.88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商业银行承兑应收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

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公司将此类票据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且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621.91	2,766.07	3,079.93	5,143.21
其中：已终止确认金额	3,621.91	2,766.07	3,079.93	5,143.21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背书的应收款项融资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370.69	24,916.34	14,274.47	14,734.09
坏账准备	1,378.15	1,697.96	1,463.97	1,116.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992.54	23,218.38	12,810.50	13,617.31
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	44.30%	35.84%	43.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增长率	-	81.25%	-5.92%	25.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6.60%	14.43%	-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7.31 万元、12,810.50 万元、23,218.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9%、35.84%和 44.30%，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

长较快，主要由于 2021 年度特别是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以 90-120 天为主，相关货款尚未达到约定付款时间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830.04	97.06%	24,408.12	97.96%	13,084.60	91.66%	13,626.68	92.48%
1-2 年	60.43	0.33%	30.73	0.12%	355.62	2.49%	833.14	5.65%
2-3 年	56.64	0.31%	57.48	0.23%	649.08	4.55%	196.20	1.33%
3 年以上	423.59	2.31%	420.02	1.69%	185.17	1.30%	78.06	0.53%
合计	18,370.69	100.00%	24,916.34	100.00%	14,274.47	100.00%	14,73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0%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超过 9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下游客户以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的大型企业为主，近年来发展趋势良好，因此应收账款回款较有保障。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6/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19	2.05%	376.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94.51	97.95%	1,001.96	5.57%	16,992.54
合计	18,370.69	100.00%	1,378.15	7.50%	16,992.54
2021/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19	1.51%	376.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40.16	98.49%	1,321.77	5.39%	23,218.38
合计	24,916.34	100.00%	1,697.96	6.81%	23,218.38
2020/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97	3.59%	512.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1.50	96.41%	951.00	6.91%	12,810.50
合计	14,274.47	100.00%	1,463.97	10.26%	12,810.50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78	0.93%	136.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7.31	99.07%	980.00	6.71%	13,617.31
合计	14,734.09	100.00%	1,116.78	7.58%	13,617.31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6/30	1 年以内	17,830.04	891.50	5.00%
	1-2 年	42.87	8.57	20.00%
	2-3 年	39.42	19.71	50.00%
	3 年以上	82.18	82.18	100.00%
	合计	17,994.51	1,001.96	5.57%
2021/12/31	1 年以内	24,408.12	1,220.41	5.00%
	1-2 年	13.17	2.63	20.00%
	2-3 年	40.26	20.13	50.00%
	3 年以上	78.60	78.60	100.00%
	合计	24,540.16	1,321.77	5.39%
2020/12/31	1 年以内	13,067.05	653.35	5.00%
	1-2 年	338.40	67.68	20.00%
	2-3 年	252.16	126.08	50.00%
	3 年以上	103.89	103.89	100.00%
	合计	13,761.50	951.00	6.91%
2019/12/31	1 年以内	13,626.68	681.33	5.00%
	1-2 年	752.27	150.45	20.00%
	2-3 年	140.29	70.15	50.00%
	3 年以上	78.06	78.06	100.00%
	合计	14,597.31	980.00	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特殊风险客户已进行了单项全额坏账准备计提，其余客户分账龄按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足。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2/6/30			
福建华佳彩	3,690.93	20.09%	184.55
惠科股份	3,670.04	19.98%	183.50
TCL 华星光电	2,497.66	13.60%	124.88
三安光电	759.35	4.13%	37.97
深天马	726.18	3.95%	44.62
合计	11,344.15	61.75%	575.52
2021/12/31			
惠科股份	8,374.74	33.61%	418.74
福建华佳彩	4,976.98	19.97%	248.85
TCL 华星光电	1,663.20	6.68%	83.16
三安光电	1,033.78	4.15%	51.69
深天马	891.20	3.58%	52.87
合计	16,939.91	67.99%	855.31
2020/12/31			
福建华佳彩	3,333.73	23.35%	166.69
惠科股份	2,753.04	19.29%	137.65
深天马	1,163.05	8.15%	66.47
TCL 华星光电	947.48	6.64%	47.37
三安光电	504.86	3.54%	25.24
合计	8,702.17	60.97%	443.42
2019/12/31			
福建华佳彩	3,338.16	22.66%	166.91
TCL 华星光电	1,646.06	11.17%	82.30
深天马	1,427.95	9.69%	79.71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22	5.77%	42.51
惠科股份	760.46	5.16%	38.02
合计	8,022.84	54.45%	409.46

注 1：惠科股份系客户包括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和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2：TCL 华星光电系客户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三安光电系客户包括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

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注 4：深天马系客户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5：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客户包括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370.69	24,916.34	14,274.47	14,734.09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	17,901.53	24,465.40	13,620.87	14,041.23
回款比例	97.45%	98.19%	95.42%	95.30%
剔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核销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后的期后 回款比例	99.48%	99.72%	99.35%	99.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9.4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太阳能光伏行业客户的货款，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关税、水电费、材料款、保荐费用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5.27 万元、55.75 万元、34.13 万元和 57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0%、0.24%、0.12%和 1.6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比例	款项 性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70.17%	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	14.03%	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12	6.51%	费用
南京安克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	3.39%	费用
江阴铭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2.28%	费用
合计	-	549.42	96.38%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71	38.94	35.52	211.64
坏账准备	6.88	7.41	16.66	26.4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83	31.53	18.86	18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2 万元、18.86 万元、31.53 万元和 9.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08%、0.11%和 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暂付款	1.62	23.97	10.47	46.76
押金保证金	7.36	8.98	18.17	18.55
暂借款	-	-	0.88	115.96
备用金	3.74	-	-	24.38
其他	4.00	6.00	6.00	6.00
合计	16.71	38.94	35.52	211.6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和暂借款等。2019 年末，公司的暂借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于 2020 年对暂借款进行了清理，因此，2020 年末，公司的暂借款大幅减少。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63.05	44.01%	1,573.11	45.79%	958.45	45.38%	1,007.31	40.63%
在产品	625.68	23.68%	658.54	19.17%	390.85	18.51%	422.69	17.05%
库存商品	647.34	24.50%	1,078.67	31.40%	609.10	28.84%	830.84	33.5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92.26	7.28%	107.95	3.14%	131.76	6.24%	191.23	7.71%
低值易耗品	14.09	0.53%	17.52	0.51%	21.96	1.04%	27.10	1.09%
合计	2,642.41	100.00%	3,435.80	100.00%	2,112.12	100.00%	2,479.1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9.18 万元、2,112.12 万元、3,435.80 万元和 2,642.41 万元，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受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和能耗双控政策对化工行业开工率的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其中，磷酸、二甲基亚砷和二乙二醇丁醚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62.34%、189.43%和 81.89%，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的结存单价亦同步上涨，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原材料涨价较快，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单价较高所致；此外，2021 年总体销售情况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且 2022 年春节距离 2021 年末时间较为接近，因此公司较往年提前进行了春节期间的备货，因而期末库存数量亦有所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6/30	原材料	1,163.05	89.16	1,073.89
	在产品	625.68	-	625.68
	库存商品	647.34	45.81	601.53
	发出商品	192.26	-	192.26
	低值易耗品	14.09	-	14.09
	合计	2,642.41	134.97	2,507.44
2021/12/31	原材料	1,573.11	89.72	1,483.39
	在产品	658.54	-	658.54
	库存商品	1,078.67	48.73	1,029.95
	发出商品	107.95	-	107.95
	低值易耗品	17.52	-	17.52
	合计	3,435.80	138.45	3,297.35
2020/12/31	原材料	958.45	72.24	886.21
	在产品	390.85	-	390.85
	库存商品	609.10	65.15	543.95
	发出商品	131.76	-	131.76
	低值易耗品	21.96	-	21.96
	合计	2,112.12	137.39	1,974.73
2019/12/31	原材料	1,007.31	95.98	911.34
	在产品	422.69	-	422.69
	库存商品	830.84	63.13	767.72
	发出商品	191.23	-	191.23
	低值易耗品	27.10	-	27.10
	合计	2,479.18	159.10	2,32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以一年以内库龄为主，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 年以上库龄存货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63.05	951.99	81.85	62.16	5.34	70.05	6.02	78.84	6.78
在产品	625.68	625.68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647.34	634.73	98.05	4.66	0.72	4.25	0.66	3.71	0.57
发出商品	192.26	192.26	100.00	-	-	-	-	-	-
低值易耗品	14.09	8.49	60.24	1.88	13.36	0.56	4.01	3.16	22.39
合计	2,642.41	2,413.15	91.32	68.70	2.60	74.86	2.83	85.70	3.2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73.11	1,356.02	86.20	98.87	6.29	43.99	2.80	74.23	4.72
在产品	658.54	658.54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1,078.67	1,066.10	98.83	7.31	0.68	2.38	0.22	2.89	0.27
发出商品	107.95	107.95	100.00	-	-	-	-	-	-
低值易耗品	17.52	11.00	62.81	2.54	14.52	3.87	22.09	0.10	0.58
合计	3,435.80	3,199.62	93.13	108.72	3.16	50.24	1.46	77.22	2.2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8.45	810.49	84.56	61.01	6.37	23.73	2.48	63.22	6.60
在产品	390.85	390.85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609.10	587.67	96.48	17.72	2.91	1.18	0.19	2.52	0.41
发出商品	131.76	131.76	100.00	-	-	-	-	-	-
低值易耗品	21.96	16.13	73.46	5.54	25.24	0.03	0.14	0.26	1.17
合计	2,112.12	1,936.90	91.70	84.27	3.99	24.94	1.18	66.01	3.13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7.31	900.56	89.40	27.94	2.77	36.57	3.63	42.24	4.19
在产品	422.69	422.69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830.84	822.47	98.99	2.39	0.29	3.48	0.42	2.51	0.30
发出商品	191.23	191.23	100.00	-	-	-	-	-	-
低值易耗品	27.10	26.24	96.83	0.33	1.21	0.53	1.96	-	-
合计	2,479.18	2,363.20	95.32	30.65	1.24	40.58	1.64	44.74	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均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1 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98 万元、175.22 万元、236.18 万元和 229.2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68%、8.30%、6.87%和 8.68%，占比较低。

（4）1 年以上库龄存货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和五金件，因质保期较长且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下达包装材料、五金件采购订单时按照最优采购量进行采购，而后续耗用较为缓慢，从而形成 1 年以上结存；库龄 1 年以上的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原材料、产品提前进行备货后，因客户需求变动或订单取消，从而形成 1 年以上结存；库龄 1 年以上的低值易耗品主要系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公司按照最优采购量采购后耗用较缓慢，从而形成 1 年以上结存。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98.50	132.8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93.89	773.17
待摊房屋租赁费	-	-	0.94	0.55
合计	-	-	293.33	906.5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06.57 万元、293.3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1%、1.28%、0.00%和 0.00%。

2019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多，主要系中德电子报告期前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时累积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抵扣完毕；报告期内，随着中德电子经营规模的扩张，累积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逐渐减少，截至 2021 年末，累积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已全部抵扣完毕。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709.03	80.79%	21,348.88	81.44%	22,540.23	81.87%	23,664.84	82.48%
在建工程	-	-	-	-	36.80	0.13%	-	-
无形资产	4,567.49	17.82%	4,623.48	17.64%	4,735.45	17.20%	4,847.42	16.89%
长期待摊费用	104.40	0.41%	44.87	0.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4	0.98%	198.59	0.76%	220.22	0.80%	180.39	0.63%
合计	25,631.86	100.00%	26,215.82	100.00%	27,532.70	100.00%	28,692.6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87%、99.83%和 99.59%。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22 年 1-6 月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710.26	225.57	7,544.45	792.49	29,272.76
本期增加金额	2.97	1.27	13.27	0.00	17.51
1) 购置	2.97	1.27	13.27	0.00	17.5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20,713.23	226.84	7,557.72	792.49	29,290.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501.98	156.57	3,761.14	504.20	7,923.88
本期增加金额	334.06	12.23	287.05	24.02	657.3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计提	334.06	12.23	287.05	24.02	657.3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3,836.03	168.80	4,048.19	528.22	8,581.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877.19	58.04	3,509.53	264.27	20,709.03
期初账面价值	17,208.28	69.00	3,783.31	288.29	21,348.88
2021 年度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688.94	204.09	7,365.08	792.49	29,050.60
本期增加金额	21.32	21.48	267.44	-	310.24
1) 购置	6.17	21.48	160.69	-	188.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5	-	106.76	-	121.90
本期减少金额	-	-	88.07	-	88.07
1) 处置或报废	-	-	88.07	-	88.07
期末数	20,710.26	225.57	7,544.45	792.49	29,272.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34.04	125.10	3,097.70	453.53	6,510.37
本期增加金额	667.94	31.48	708.60	50.67	1,458.68
1) 计提	667.94	31.48	708.60	50.67	1,458.68
本期减少金额	-	-	45.16	-	45.16
1) 处置或报废	-	-	45.16	-	45.16
期末数	3,501.98	156.57	3,761.14	504.20	7,923.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208.28	69.00	3,783.31	288.29	21,348.88
期初账面价值	17,854.90	79.00	4,267.38	338.96	22,540.23
2020 年度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688.94	195.41	7,168.62	685.60	28,738.57
本期增加金额	-	8.68	196.46	106.88	312.03
1) 购置	-	8.68	62.52	106.88	17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33.94	-	133.9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20,688.94	204.09	7,365.08	792.49	29,050.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66.68	90.68	2,411.03	405.34	5,073.73
本期增加金额	667.36	34.42	686.67	48.19	1,436.64
1) 计提	667.36	34.42	686.67	48.19	1,436.6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2,834.04	125.10	3,097.70	453.53	6,510.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854.90	79.00	4,267.38	338.96	22,540.23
期初账面价值	18,522.25	104.73	4,757.59	280.26	23,664.84
2019 年度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608.56	182.38	7,013.02	678.98	28,482.95
本期增加金额	80.38	13.03	155.60	6.62	255.62
1) 购置	80.38	13.03	18.42	6.62	118.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37.18	-	137.1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20,688.94	195.41	7,168.62	685.60	28,738.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00.08	59.36	1,739.70	351.55	3,650.69
本期增加金额	666.60	31.32	671.34	53.79	1,423.05
1) 计提	666.60	31.32	671.34	53.79	1,423.0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2,166.68	90.68	2,411.03	405.34	5,073.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522.25	104.73	4,757.59	280.26	23,664.84
期初账面价值	19,108.48	123.02	5,273.33	327.43	24,83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组成，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均保持稳定。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合计	5,598.61	5,598.61	5,598.61	5,598.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98.61	5,598.61	5,598.61	5,598.61
累计摊销合计	1,031.12	975.13	863.16	751.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31.12	975.13	863.16	751.19
账面价值合计	4,567.49	4,623.48	4,735.45	4,847.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67.49	4,623.48	4,735.45	4,847.42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原值未发生变化。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0.14	228.02	1,290.10	193.52	1,448.74	217.31	1,198.35	179.75
递延收益	152.81	22.92	2.14	0.32	2.80	0.42	4.24	0.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31.67	4.75	16.61	2.49	-	-
合计	1,672.94	250.94	1,323.91	198.59	1,468.15	220.22	1,202.59	180.3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80.39 万元、220.22 万元、198.59 万元和 250.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80%、0.76%和 0.98%。

（四）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1,385.17	1,705.37	1,485.47	1,146.99
其中：应收账款	1,378.15	1,697.96	1,463.97	1,116.78
应收票据	0.14	-	4.85	3.80
其他应收款	6.88	7.41	16.66	26.41
存货跌价准备	134.97	138.45	137.39	159.10
合计	1,520.14	1,843.82	1,622.87	1,306.09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2.67	2.4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6.18	13.35	11.51	11.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1.00	0.71	0.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江化微	1.41	2.95	2.91	2.73
	晶瑞电材	2.62	5.44	3.49	2.95
	安集科技	2.11	5.38	6.84	5.13
	格林达	1.73	3.52	3.82	3.67
	中巨芯	-	4.72	4.91	4.81
	平均值	1.97	4.40	4.39	3.86
	公司	1.26	2.67	2.4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江化微	5.95	15.09	13.02	10.88
	晶瑞电材	5.34	12.38	7.99	5.60
	安集科技	0.96	1.99	2.21	1.93
	格林达	5.86	11.72	8.49	7.28
	中巨芯	-	7.41	8.15	6.71
	平均值	4.53	9.72	7.97	6.48
	公司	6.18	13.35	11.51	11.27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江化微	0.20	0.37	0.34	0.42
	晶瑞电材	0.31	0.73	0.60	0.61
	安集科技	0.29	0.46	0.37	0.40
	格林达	0.32	0.59	0.60	0.81
	中巨芯	-	0.36	0.31	0.28
	平均值	0.28	0.50	0.44	0.50
	公司	0.48	1.00	0.71	0.6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46、2.67 和 1.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由于：1、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晶瑞电材、江化微存在应收票据收款占比较大的情况，而公司应收票据收款占比极小；2、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不同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算习惯以及信用周期等存在不同。

考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江化微	1.26	2.65	2.39	2.23
	晶瑞电材	1.63	3.28	2.36	1.93
	安集科技	2.09	5.31	6.61	4.85
	格林达	1.72	3.46	3.75	3.65
	中巨芯	-	3.65	3.87	3.80
	平均值	1.68	3.67	3.80	3.29
	公司	1.20	2.59	2.36	2.33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经调整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7、11.51、13.35 和 6.1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0.71、1.00 和 0.4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十三、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149.20	65.43%	21,955.44	92.40%	26,365.29	96.68%	29,380.34	96.39%
非流动负债	8,002.70	34.57%	1,806.01	7.60%	906.68	3.32%	1,099.44	3.61%
合计	23,151.90	100.00%	23,761.46	100.00%	27,271.97	100.00%	30,47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479.78 万元、27,271.97 万元、23,761.46 万元和 23,151.90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04.89	29.74%	9,009.85	41.04%	20,372.00	77.27%	20,477.29	69.70%
应付票据	2,517.34	16.62%	1,228.65	5.60%	-	-	1,716.70	5.84%
应付账款	5,233.85	34.55%	9,418.87	42.90%	4,583.42	17.38%	6,001.12	20.43%
预收款项	-	-	-	-	-	-	72.61	0.25%
合同负债	72.55	0.48%	94.60	0.43%	81.56	0.31%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19	1.49%	268.83	1.22%	237.88	0.90%	262.49	0.89%
应交税费	1,883.23	12.43%	1,397.21	6.36%	229.88	0.87%	341.72	1.16%
其他应付款	493.49	3.26%	525.13	2.39%	849.93	3.22%	508.40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3	1.37%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43	0.06%	12.30	0.06%	10.60	0.04%	-	-
合计	15,149.20	100.00%	21,955.44	100.00%	26,365.29	100.00%	29,38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项目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	-	1,200.00	1,200.00
抵押借款	-	9,000.00	6,200.00	4,800.00
保证借款	-	-	12,945.00	14,445.00
应计利息	4.89	9.85	27.00	32.29
合计	4,504.89	9,009.85	20,372.00	20,477.29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477.29 万元、20,372.00 万元、9,009.85 万元和 4,504.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70%、77.27%、41.04%和 29.74%。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为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提前偿还了保证借款，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等 4 家银行申请了银团贷款，由于银团贷款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贷款，因此，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与上述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提取了银团贷款，由于大部分银团贷款为期限 1 年以上长期借款，且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规模继续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17.34	1,228.65	-	1,716.70
合计	2,517.34	1,228.65	-	1,716.70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缴纳保证金方式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

据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需求变动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商品、劳务款	5,168.23	9,371.92	4,445.91	5,785.69
应付工程、设备款	65.61	46.95	137.51	215.42
合计	5,233.85	9,418.87	4,583.42	6,001.1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01.12 万元、4,583.42 万元、9,418.87 万元和 5,233.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43%、17.38%、42.90%和 34.55%，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前一年末相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且当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增多。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原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	72.61
合同负债	72.55	94.60	81.56	-
合计	72.55	94.60	81.56	72.61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2.61 万元、81.56 万元、94.60 万元和 7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5%、0.31%、0.43%和 0.48%，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62.49 万元、237.88 万元、

268.83 万元和 226.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89%、0.90%、1.22%和 1.49%，总体较为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234.42	971.09	150.44	227.27
企业所得税	454.16	262.94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9	10.94	10.67	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9	58.54	8.44	12.77
房产税	25.41	25.89	34.08	61.53
土地使用税	15.91	15.91	16.53	16.53
教育费附加	37.24	29.41	5.06	7.66
地方教育附加	26.27	19.61	3.38	5.11
印花税	1.24	2.67	1.07	0.99
环境保护税	1.29	0.21	0.21	0.21
合计	1,883.23	1,397.21	229.88	34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1.72 万元、229.88 万元、1,397.21 万元和 1,883.2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6%、0.87%、6.36%和 12.43%，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房产税。

2021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 2020 年末增加 820.65 万元，主要系中德电子报告期前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时累积较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已于 2021 年抵扣完毕，且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良好，导致 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使得 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年中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因此当年年末均无应缴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7.36	7.36	1.40	1.52
暂借款	-	-	619.13	92.67
应付暂收款	8.52	0.04	5.38	-
应付未付款	477.61	517.73	224.02	414.21
合计	493.49	525.13	849.93	50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和应付未付款。暂借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结清；应付未付款主要为应付销售服务费，公司在相关销售订单确认收入时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相关应收款项收回并经与销售服务商对账确认无误后支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存在正常波动。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247.02	78.06%	-	-	-	-	-	-
递延收益	1,755.68	21.94%	1,806.01	100.00%	906.68	100.00%	1,099.44	100.00%
合计	8,002.70	100.00%	1,806.01	100.00%	906.68	100.00%	1,099.4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99.44 万元、906.48 万元和 1,806.01 万元，均由政府补助构成。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收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端蚀刻液的研发及产业化”1,00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构成，长期借款为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及对应应计利息，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端蚀刻液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	1,000.00	-	-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	602.88	652.88	752.88	852.8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投资				
超净高纯试剂品质提升和产业化及高纯包材的产业化技术研究专项补助	-	-	-	91.33
技术改造引导扶持项目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高纯度、高选择性高端封装用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与设计专项补助	1.81	2.14	2.80	4.24
合计	1,755.68	1,806.01	906.68	1,099.4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3	1.30	0.87	0.73
速动比率（倍）	2.06	1.15	0.7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3%	22.84%	31.98%	4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99%	43.36%	54.09%	6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9.92	10,875.65	5,915.09	1,92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9	10.67	3.85	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7、1.30 和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9、1.15 和 2.06，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偿债能力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江化微	2.00	1.14	1.48	1.79
	晶瑞电材	2.18	2.06	2.14	1.96
	安集科技	3.10	3.00	4.89	11.03
	格林达	7.10	5.99	6.71	2.24
	中巨芯	-	2.01	3.19	4.46
	平均值	3.59	2.84	3.68	4.30
	公司	2.23	1.30	0.87	0.73
速动比率（倍）	江化微	1.87	1.06	1.43	1.70
	晶瑞电材	1.98	1.85	1.93	1.66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集科技	2.33	2.30	4.39	10.06
	格林达	6.66	5.71	6.36	1.91
	中巨芯	-	1.84	3.02	4.27
	平均值	3.21	2.55	3.42	3.92
	公司	2.06	1.15	0.79	0.65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中巨芯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为上市公司，以股权融资为主，而公司融资方式均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31	7,026.60	5,223.98	-2,25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	-354.12	-291.21	-1,65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3	-12,851.81	-733.19	6,02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5.14	-6,172.00	4,199.57	2,120.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8.74	41,866.90	32,542.36	20,97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	1,376.60	1,949.24	3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4.90	43,243.50	34,491.61	21,29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9.58	27,780.77	22,724.71	13,43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57	3,437.80	3,095.29	3,2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78	1,775.08	1,467.16	1,400.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67	3,223.26	1,980.47	5,4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7.59	36,216.90	29,267.63	23,54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31	7,026.60	5,223.98	-2,250.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975.36 万元、32,542.36 万元、41,866.90 万元和 30,658.74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39.94 万元、35,747.06 万元、52,406.23 万元和 27,334.10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值（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67、0.91、0.80 和 1.12，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够较好的转换为现金流入。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0.58 万元、5,223.98 万元、7,026.60 万元和 7,297.3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对应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经营业绩逐渐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转正。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30	541.02	418.88	46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7.36	1,458.68	1,436.64	1,423.05
无形资产摊销	55.99	111.97	111.97	11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5	10.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8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57	864.08	1,132.78	1,108.5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5	21.64	-39.83	-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15	-1,381.11	237.20	-1,06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04	-11,068.37	-4,148.46	-4,437.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0.04	8,596.12	2,663.78	815.50
其他	267.19	137.86	385.64	25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31	7,026.60	5,223.98	-2,250.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系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减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44	1,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	114.44	1,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9	429.12	405.65	1,54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	429.12	405.65	3,4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	-354.12	-291.21	-1,650.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0.12 万元、-291.21 万元、-354.12 万元和-89.89 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资金暂借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41.22 万元、405.65 万元、429.12 万元和 89.8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17,900.00	25,795.00	20,4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3.76	5,007.49	9,18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18,673.76	30,802.49	29,62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2.00	29,245.00	25,895.00	1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7	861.70	1,124.76	1,07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1,418.87	4,515.92	9,33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2.27	31,525.57	31,535.68	23,60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3	-12,851.81	-733.19	6,021.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21.40 万元、-733.19 万元、-12,851.81 万元和 1,247.7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资金暂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资金暂借的现金。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7、1.30 和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9、1.15 和 2.06，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较低。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39.94 万元、35,747.06 万元、52,406.23 万元和 27,33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3.87 万元、3,025.37 万元、7,757.35 万元和 4,915.65 万元，盈利能力逐渐提高。

公司将以本次首发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八）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股利分配。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41.22 万元、405.65 万元、429.12 万元和 89.89 万元，主要为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款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40,651.09	40,651.09
2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77.58	11,877.5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5,528.67	65,528.67

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锡发改许工（2013）145 号	锡环管（2012）64 号
2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澄高行审备（2021）50 号	澄高行审环（2022）1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及技术，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引进专业人才，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更好满足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整合现有研发力量，通过引进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及试验设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以及战略规划中未来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和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如下：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为基础，项目实施后可新增 6.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的年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结构，全面覆盖市场主流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覆盖面更广、更专业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更好研发市场潜在需求大且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全面提升高端湿电子化学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与附加值，增强公司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

资金压力，为公司经营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强化核心技术，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651.09 万元进行“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未完成部分的建设。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人员技能培训，优化产品结构，并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不

断加大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前景广阔

一方面，在 5G、物联网、智能汽车、云服务等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依托我国的人力成本优势，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我国转移，中资、外资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大陆厂商的倾力投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自 2011 年以来快速攀升，产能占比逐年递增。下游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湿电子化学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在原料采购、技术研发、工艺改良、质量控制、成本管理、产品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大批优秀的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熟练操作工人。目前，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标准技术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执行，优化每一过程，不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向顾客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环保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与先进的污水、废气治理技术，落实节能减排。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支持。

（4）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3、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国家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达路 33 号，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887 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0,651.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498.72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8,656.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6.55 万元、预备费 1,046.16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4,733.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5,498.72	13.53%
二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8,656.66	70.49%
1	设备购置费	28,312.76	69.65%
2	软件购置费	343.90	0.85%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6.55	1.76%
四	预备费	1,046.16	2.57%
五	铺底流动资金	4,733.00	11.64%
六	项目总投资	40,651.09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装置均单独安装在密闭、独立的生产空间，各生产空间均设置空气净化装置、集气装置和吸风柜，对生产空间内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依据废气性质分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统一处理。此外，对硫酸、硝酸、盐酸、氟化氢等挥发性和刺激性较大的物料设置吸收装置，以纯水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洗涤处理。

（2）废水

项目产区采用严格的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含硝基氮洗涤废水、含氨氮洗涤废水、含氮磷清洗与地面清洗废水混合后，统一送往该项目建设的三效蒸发处

理装置进行蒸发浓缩处理后，分别按不同工艺流程进行处理。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含氟废水处理泥饼中的各种无机盐，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滤芯、废固体物料包装袋、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与含氮磷浓缩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供给输送物料用压缩空气的空压机、各生产车间废气收集的通风机、循环冷却水站、废气洗涤塔等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

6、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59,791.30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 12,934.51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5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4 年（含建设期 1 年），经济效益较好。

（二）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877.58 万元进行“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试验设备和耗材、新增研发人员，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培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专业涵盖化学、化工、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负责或参与了多项重要研发项目的开发，主导或参与了多项专利的发明，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有助于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速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员基础。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定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丰富的技术积累不仅为持续研发及关键技术突破创造条件，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3）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路径，持续的跟进观察整个湿电子化学品下游行业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从而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主动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积累，为未来的市场需求做充分准备。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中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研发体系和流程，从新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到设计验证各个环节都从严把控，有效保障公司研发的产品化效率和研发的成功率。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体系保障。

3、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国家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达路 33 号，拟利用现有研发中心闲置区域进行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000.00m²，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887 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877.58 万元，其中，其中建筑工程费 1,50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446.12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421.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4.40 万元及预备费 565.6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500.00	12.63%
二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446.12	71.11%
1	设备购置费	8,313.62	69.99%
2	软件购置费	22	0.19%
三	设备安装工程费	421.45	3.55%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4.4	7.95%
五	预备费	565.6	4.76%
六	项目总投资	11,877.58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有废水和固废产生，需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此外，日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和废气等污染，公司现有污染处理、检测能力可满足需要。

6、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开发等阶段，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18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18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5	项目开发			*	*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积极研发市场潜在需求大且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并完善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全面提升高端湿电子化学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与附加值。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和产品研发水平，虽然项目本身无法产生可计量的直接经济效益，但能带来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1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随着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等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的进口替代，一贯秉承“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的宗旨，贯彻“精益求精，超净超纯，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应用工艺、技术服务，力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半导体材料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公司的现有的技术、资源、市场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现有产

品、技术的产能扩大及优化升级，并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深度，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注重团队建设，建立人才团队激励政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全面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施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路径。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铝蚀刻液、钼铝蚀刻液、BOE 蚀刻液、钛蚀刻液、氨水等多项核心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7.76 万元、1,110.42 万元、1,590.15 万元和 831.5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将大量的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了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

2、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大力推行产学研结合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采取了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不断的引进人才，壮大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并积极的为员工创造和提供条件。

公司通过与相关研究机构、高校的长期合作，将高校研究力量与企业自身技术人员紧密结合，在课题攻关、技术产业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产学研联合，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和技术储备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动力。公司已与上海化学试剂研究所、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南京大学等科研

机构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

3、拓展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定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在下游多个行业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对方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

4、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一方面将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升级，逐步掌握 12 英寸晶圆所需湿电子化学品生产技术，实现全领域的进口产品替代。另一方面，围绕主营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深度，巩固并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营销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客户，巩固与重点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完善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渠道，提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

持续提升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口碑及市场地位。同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逐步加强公司营销能力，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持续跟踪并分析市场动态以及技术趋势，准确判断并把握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机遇。

3、人才体系建设规划

公司未来将着重于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技术体系，建立更加精准化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创造更好的研发环境，以吸引更多的研发人才加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4、内部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现有产品、技术的产能扩大及优化升级。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巩固和增强自身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实现全面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与办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

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股利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股利分配政策、分红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股利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约定。

五、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享。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机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KC-CZ-RM-20181010-006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0/10-2019/10/9	已履行完毕
2		HKK-H2-1200400-2019-11-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30-2021/11/29	已履行完毕
3		HKC-H2-1201372-2019-12-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2021/11/30	已履行完毕
4		HKC-ZD-H2202112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1-2023/11/30	正在履行
5		HKC-RM-H220220909-00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9/9-2024/9/8	正在履行
6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400-20190426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4/26-2021/4/25	已履行完毕
7		H1-1200400-20210426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26-2023/4/25	正在履行
8		HKC-H1-1201372-2019-12-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2021/11/30	已履行完毕
9		H1-1201372-202111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30-2023/11/29	正在履行
10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HKC-H5-1201372-20201028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28-2022/10/27	正在履行
11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HKC-JC-1201372-20210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1-2023/1/10	正在履行
12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H120211014003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9/29-2022/12/31	正在履行
13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CSF20210121-0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4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HETONG-1900591-08W035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22-2022/8/21	已履行完毕
15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HETONG-2201676-10W017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8/22-2027/8/2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6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HETONG-17W131-03C016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3/28-2020/3/27	已履行完毕
17		HETONG-2030572-08W046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8/24-2023/8/23	正在履行
18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HETONG-2130368-04Q095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4/10-2024/4/9	正在履行
19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30-2024/8/29	正在履行
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1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2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3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M-I-WI080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7/30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5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SAJ132160600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6/8-2021/6/7	已履行完毕
26		SAJ122160800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8/1-2022/7/31	已履行完毕
27		SAJ133180400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8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6/15 至无锡三星终止购买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0101FJYR2019070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4/1-2020/3/31	已履行完毕
2		801-2020040008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已履行完毕
3		801-2021020004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XGF20181204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2019/11/30	已履行完毕
5		CXGF20191205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2020/11/30	已履行完毕
6	LG CHEM.LTD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润玛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LDYT-JY-2022001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3年	1、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以其名下土地、房产和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设定抵押 2、中德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500.00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的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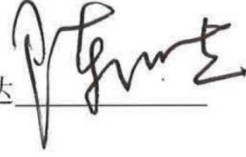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戈士勇、张建益、戈烨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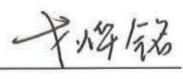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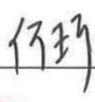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戈士勇 	张建益 	陈云华 
张生华 	袁晓雷 	盛玲丽 
陈弘达 	段周生 	施毅 

全体监事：

卞李霞 	许晓峰 	徐晓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戈烨铭 	周辉 	何珂 
梁玉庆 	张青春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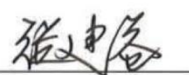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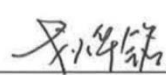
戈士勇 

张建益 

实际控制人：

戈士勇 

张建益 

戈烨铭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亦唯

范亦唯

保荐代表人：

王春

王 春

徐亚芬

徐亚芬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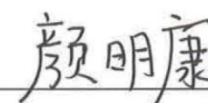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1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珍慧


颜明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3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孙海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已离职）
蒋镇叶 张丽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5 号），因经办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张丽哲已离职，故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无上述资产评估师的签字。

因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孙月焕变更为权忠光，故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为权忠光。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5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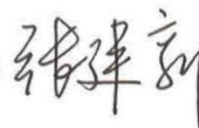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发行人：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

电话：0510-86901335

联系人：梁玉庆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3 楼

电话：021-33389737

联系人：王春、徐亚芬

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戈士勇、张建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戈烨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江阴同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

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其他股东无锡金纬、南京俱成、广西科铝、江阴鑫源、大成汇彩、上海金浦、上海海望、无锡丰颂、张静静、赵国锋、卞海、陈云华、王元章、朱陶芸、曹煜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玲丽、周辉、何珂、张青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卞李霞、许晓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通过江阴同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人员赵中丰、高丹、高健、戈礼宝、戈良宝、黄厚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戈士勇、张建益、戈烨铭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须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

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

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

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依法回购或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依法回购或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开拓新领域，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

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深交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若因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